

中國大陸

海關及關稅實務手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印

前言

中國大陸（簡稱大陸）經濟進入「新常態」，臺商不僅看到「穩增長、調結構」所帶來的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放緩的現實，同時也看到了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面臨的風險。要規避可能衍生的關務運作風險，臺商應掌握大陸最新的海關政策法令，以降低通關成本。

大陸海關執法不統一，一直是企業多年來反映比較多的問題。執法不統一，對企業而言，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臺商迫切希望大陸海關總署能夠採取更為合理的執法體系，提高執法監管的一致性，提高海關清關速度，降低查驗比例，並提升海關效率。

大陸海關總署在 2016 年、2017 年陸續頒佈並實施多項與臺商利害相關的法規，這些法規影響到臺商的通關效率、通關成本及通關風險，臺商應及時掌握最新海關法規，以提高企業合規水準。

近年來，大陸海關推動通關作業無紙化改革；五大區域通關一體化；海關高級認證（AEO）的實施；海關稽查條例修訂實施；海關全面推行匯總徵稅改革的稅收徵管新模式；入境行李超標將被海關扣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通關；調整行郵稅政策；推動口岸各部門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與檢驗檢疫部門合作開展「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海關新政策不斷頒佈，企業應及時掌握各項規定，以規避風險。

與此同時，大陸海關不斷加強「事後」稽查及處罰力度，大陸海關總署指派給各直屬海關的稅收任務逐年提高，以上種種都將增加企業關務管理的「不確定性」及相關關務運營成本。

本實務手冊內容涉及最新的報關單格式、新版報關單填寫、最新的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加工貿易保稅料等規定，以及最新的通關作業無紙化、區域通關一體化、「三互」大通關、AEO 通關、跨境電商進口通關等政策。





本實務手冊適用對象包括三種臺商：一、正在投資評估階段的臺商，二、新進臺商，三、在大陸有多年實務經驗的臺商。

本實務手冊的閱讀對象適合臺商負責人、臺籍關務主管、臺籍財務主管、臺籍業務主管、臺籍採購主管、臺籍物流主管及報關人員。

由於本書的定位以實務手冊為主，內容涵蓋各種最新海關政策的實務操作。讀者可以根據自己所從事的工作或感興趣的內容，有針對性的進行閱讀。如果您想瞭解關務最基礎的知識，可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的「大陸海關實用手冊及案例分析」、「大陸臺商海關實務解析手冊」。由於最近 2-3 年大陸海關法規變動快速，在參考上述書籍時，需注意法令的新舊問題。

如果您是從事報關行、貨代、船務公司、外銷企業等行業的報關人員，您可以直接閱讀第壹章：大陸海關最新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篇；如果您是臺籍採購主管及業務主管，您可以直接閱讀第貳章：大陸海關最新加工貿易政策及實務篇；如果您是臺商負責人、臺籍關務主管、臺籍財務主管，您可以直接閱讀第陸章：大陸海關最新稽查及實務篇；如果您是臺籍物流主管及臺籍關務主管，您可以直接閱讀第肆章：大陸海關最新進出口通關政策及實務篇、第伍章：大陸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及實務篇；如果貴公司有從事跨境電商或對跨境電商感興趣，可直接閱讀第參章：大陸海關最新關稅政策及實務篇；如果您想瞭解關稅實務常見的問題，可直接閱讀第柒章：大陸海關及關稅實務常見問題 Q & A。

有鑑於許多大陸臺商忙於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無法充分有效的及時了解與掌握來自政策法令環境變遷所導致的經營衝擊，尤其是法律法規修訂及新法實施與實務運作注意事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別委託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編撰專書「中國大陸海關及關稅實務手冊」，邀請「台商張老師」袁明仁總經理針對上述與臺商常見的海關及關稅實務，提出具體的研究成果，並彙整臺商常遇到的問題以 Q&A 的方式呈現，以協助臺商掌握大陸最新海關政策及法令，規避通關風險。



中國大陸海關及關稅實務手冊 目錄

前言

第壹章 大陸海關最新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篇	1
第一節 新版報關單取代已實施 8 年的舊報關單	1
第二節 新舊報關單變動對照表	9
第三節 新版報關單具體錄入要求和注意事項	13
第四節 新版報關單增加特殊欄位的填製要求及具體應對	15
第五節 新版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格式	24
第六節 新版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寫樣本	29
第貳章 大陸海關最新加工貿易政策及實務篇	33
第一節 最新加工貿易政策修訂內容及企業應注意事項	33
第二節 外發加工新規定及操作實務	50
第三節 深加工結轉新規定及操作實務	55
第四節 加工貿易保稅料件使用應注意事項	64
第參章 大陸海關最新關稅政策及實務篇	65
第一節 大陸新修訂行郵稅的具體稅率及繳納方法	65
第二節 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具體稅率及繳納方法	78
第三節 大陸海關最新匯總徵稅政策	86
第肆章 大陸海關最新進出口通關政策及實務篇	97
第一節 通關作業無紙化實務	97
第二節 區域通關一體化實務	105
第三節 大陸「三互」大通關實務	119
第四節 AEO 通關實務	124
第五節 跨境電商進口通關實務	127
第六節 退運報關實務	138
第七節 2016 年新版快件通關管理系統規定及操作實務	143

第五章 大陸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及實務篇	149
第一節 從企業管理類別到信用等級的過渡	149
第二節 海關 AEO 認證基本知識	154
第三節 海關 AEO 認證標準	161
第四節 企業如何獲得 AEO 認證？	189
第五節 AEO 認證標準的賦分規則及認證標準的通過條件	192
第六章 大陸海關最新稽查及實務篇	193
第一節 2016 年新修訂的海關稽查條例規定及注意事項	193
第二節 臺商如何因應海關「三查」	199
第七章 大陸海關及關稅實務常見問題 Q & A	201
Q1：我公司是原先評定的 A 類（或 AA 類）企業，根據海關總署 225 號令過渡為一般認證（或高級認證）企業後，還需再以書面形式向海關提交認證申請嗎？	202
Q2：我公司想要申請 AEO 認證，應該做些什麼準備？	202
Q3：海關對進料加工的核查重點有哪些？	203
Q4：海關對一般貿易的核查重點有哪些？	203
Q5：加工貿易企業如何展開自查？	205
Q6：申請匯總徵稅的企業需具備什麼條件？	205
Q7：為什麼要對匯總徵稅企業進行屬地化管理？	206
Q8：企業擬在多個海關開展匯總徵稅業務，申請的具體流程？	206
Q9：長江經濟帶區域通關一體化包括哪些地區？區域通關一體化會給企業帶來哪些便利？	208
Q10：2016 年大陸進口化妝品的消費稅政策	209
參考資料	212
附錄一：大陸海關常用詞彙	214



表目錄

表 1-1 新舊進口報關單主要變動對照表	11
表 1-2 新舊出口報關單主要變動對照表	12
表 1-3 社會信用代碼	22
表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	25
表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	26
表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境貨物備案清單	27
表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境貨物備案清單	28
表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填寫樣本	29
表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寫樣本	31
表 2-1 合同備案原業務名稱與變更後業務名稱比較表	34
表 2-2 ____ 年度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45
表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異地加工貿易申請表	49
表 2-4 外發加工申辦程序、加工貿易備案流程圖及外發加工審批流程圖	50
表 2-5 加工貿易貨物外發加工申請審批表	53
表 2-6 結轉貨物收發貨單	54
表 2-7 深加工結轉申辦程序、深加工結轉備案流程圖及深加工結轉審批流程圖	56
表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申請表	61
表 2-9 結轉貨物收發貨單	62
表 2-10 代理加工貿易委託協議書	63
表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部分物品）	68
表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部分品名）	72
表 3-3 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稅改主要內容	78
表 3-4 跨境電商保稅進口商品稅改前後的變化	81
表 3-5 稅改前後不同商品的稅率增減變化比較	83
表 4-1 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解五大問題	111
表 4-2 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企業三自主	112
表 4-3 一般退運進境貨物的報關程序	140

表 5-1 《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與《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差異比較	150
表 5-2 原企業分類管理類型與現企業信用管理類型	151
表 5-3 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對通關便利化的影響	152
表 5-4 海關一般認證標準	161
表 5-5 海關 AEO 高級認證標準	174
表 7-1 2016 年調整的化妝品進口環節消費稅稅目稅率表	209

圖目錄

圖 2-1 深加工結轉整體業務流程	59
圖 2-2 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申請表流程圖	59
圖 2-3 深加工結轉自理錄入模式的業務流程	60
圖 4-1 舊通關模式	115
圖 4-2 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模式	116
圖 4-3 區域通關一體化出口操作流程	117
圖 4-4 區域通關一體化進口操作流程	118
圖 4-5 AEO 企業報關申明流程	124
圖 4-6 跨境電子商務操作流程	137
圖 4-7 出口退貨資訊管理系統	141
圖 5-1 從企業管理類別到信用等級的過渡	153



大陸海關最新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篇

第一節 新版報關單取代已實施 8 年的舊報關單

一、大陸海關總署為何要對報關單結構進行修訂？

大陸海關總署為落實簡政放權措施，促進貿易便利化，提升海關履職能力，對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結構進行分期修改。

（一）2016 年進行第一次修訂

從 2016 年 3 月開始，大陸海關總署對沿用了 8 年的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海關總署 2008 年第 52 號公告）進行了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20 號公告）正式發佈。新版報關單填製規範變化很大。

報關單有近 20 個大小項目在表述方式、格式等方面做了修改和調整。同時，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也做了相應簡化。

新版報關單補充了部分申報指標及指標名稱；商品項指標組上限由 20 項調整為 50 項，避免物流分拆，降低物流成本。刪除部分申報指標，為企業申報提供便利。

與原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相比，為進一步便利企業申報，適應海關新的監管模式，新版報關單簡化和刪除了進口報關單的「批准文號 / 用途 / 徵稅比例 / 稅費徵收情況」，刪除了出口報關單的「結匯方式 / 生產廠家 / 稅費徵收情況」，刪除「海關審單批註及放行日期」、「報關單列印日期 / 時間」、「報關員聯繫方式」等已失去法律依據或不具備監管意義的申報指標。



新版報關單補充了部分申報指標及指標名稱，新增 3 個重要項目，提示企業要如實申報。一是增加「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三個必填項；二是進 / 出口報關單增加「貿易國（地區）」申報必填項；三是在報關單預錄入介面增加申報單位、收發貨人（原經營單位）、消費使用單位 / 生產銷售單位（原貨主單位）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錄入欄。

這樣既能有效提示企業如實申報避免遺漏，也有利於進一步提升貨物申報和報關單審核速度。

為與相關法律表述一致，新版報關單調整相關項欄目名稱：將原「經營單位」改為「收發貨人」，將原「收貨單位」改為「消費使用單位」，將原「發貨單位」修改為「生產銷售單位」，將「貿易方式」改為「監管方式」，並對調整項目的填製要求進行規範。

為解決部分因商品項數限制導致的物流憑證拆分問題，新版報關單對原報關單的部分申報指標做了優化升級。商品項指標組上限由 20 項調整為 50 項，這樣能有效解決部分因商品項數限制導致的物流憑證拆分問題。

許多雜貨類進出口貨物，多則幾十種商品，以前每票報關單只能申報 20 項商品，逐一申報可能需要疊加幾票報關單，現在每票報關單可以申報 50 項商品，省去了多次申報的麻煩，更省去了物流拆單、併票查驗等一系列問題。這對於企業來說有助於降低成本。

這次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的修改和調整，確保既可達到嚴密海關監管又可簡化企業申報，外貿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將更加便捷，通關效率將進一步提高。

舊式進出口報關單上的批准文號、結匯證號、用途、生產廠家等欄目沒有任何用途。比如批准文號、出口收匯核銷單等已經取消多年，但批准文號還在報關單上。至於用途、生產廠家等很少有人填過，即使填製也沒有用，也不是海關監管的重點。

報關行和報關員對海關審價特別難已應對，尤其是進口報關。企業時常遇到海關審價不合格，被海關退單，要求企業提高申報價格，重新申報的情況，收貨人往往百

思不得其解：企業實際成交的價格就是這個金額，為什麼海關還說價格低報，有逃稅嫌疑，必須按照更高的價格來申報呢？

新版報關單，新增了三個項目，是必填項目：「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這相當於海關提前依據海關總署令第 21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簡稱審價辦法》(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對進口貨物的審價進行把關。在申報前就確認這些問題，可以提高申報企業對價格合規的自我審查，這樣可以減少申報之後被退單的可能，亦可提高報關效率。「特許權使用費」涉及到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可以提醒申報人注意避免侵權問題。

（二）2017 進行第二次修訂

2017 年 3 月 16 日，大陸海關總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20 號公告）又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海關總署 2017 年第 13 號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執行，紙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也同步進行調整。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20 號公告同時廢止。

二、大陸海關總署為何在短短的一年內對報關單填製規範進行了 2 次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2016 年第 20 號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執行，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海關總署 2017 年第 13 號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執行。為何在短短的一年內，大陸海關總署要進行 2 次修訂呢？



(一) 為了明確以下的填製規定

1、明確「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的填製範圍

今後凡是涉及加工貿易以及保稅監管貨物進口時，免予填製「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等欄位。遇到「來料料件內銷 0245、進料料件內銷 0644、來料成品轉減免 0345、進料成品轉減免 0744、來料邊角料內銷 0845、進料邊角料內銷 0844、加工設備內銷 0446」這些貿易方式時，還是要填製「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等欄位。

為了防止與國稅重複徵稅，海關再次明確徵管範圍「與貨物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支付確認」。填製依據是《審價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

2、第七項「消費使用單位 / 生產銷售單位」按是否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填製規定

(1) 已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填製 18 位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 10 位海關註冊代碼。

(2) 未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填製 18 位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 9 位組織機構代碼，都沒有的話，需要填「NO」，不能填寫空白。

3、明確進口貿易國的填製規定

「發生商業性交易的進口填製購自國（地區），出口填製售予國（地區）。未發生商業性交易的填製貨物所有權擁有者所屬的國家（地區）」。

申報時要確認貿易方式是否發生商業性交易，比如暫時進出境的包裝容器，是暫時性的行為，並沒有發生買賣關係，填製時要注意填製貨物所有權擁有者所屬國家。

(二) 為了與現行的其他公告規定保持一致

1、根據大陸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55 號公告，第三十六項「數量及單位」明確了



採用零售包裝的化妝品按照液體部分的重量填製。

- 2、根據大陸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51 號公告，第三十一項「隨附單證」明確了「一份報關單僅對應一份原產地證書或原產地聲明」。
- 3、根據大陸海關總署第 217 號令和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82 號公告，第三十二項「標記唛碼及備註」明確「辦理進口貨物直接退運手續的，本欄目填製「<ZT」+「海關審核聯繫單號或者《海關責令進口貨物直接退運通知書》編號」+「>」。

(三) 為了更加嚴謹規範

1、第五項「進口日期 / 出口日期」

原：原規定「出口日期指運載出口貨物的運輸工具辦結出境手續的日期，本欄目供海關簽發列印報關單證明聯用，在申報時免予填製」。

現：現規定「出口日期指運載出口貨物的運輸工具辦結出境手續的日期，本欄目在申報時免予填製」。

2、第七項「消費使用單位 / 生產銷售單位」

原：原規定「自行從境外進口貨物的單位」。

新：新規定「自行進口貨物的單位」。

增加「保稅監管場所與境外之間的進出境貨物，消費使用單位 / 生產銷售單位應當填製保稅監管場所的名稱（保稅物流中心（B 型）填製中心內企業名稱）」。

3、第八項「運輸方式」

(1) 明確進出境旅客隨身攜帶的貨物的運輸方式填製。

原：原規定「按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填製」；

新：新規定「按旅客實際進出境方式所對應的運輸方式填製」。

(2) 修改了對於特殊監管區與境內之間進出貨物的運輸方式填製，實際是進行了拆分。



原：原規定「保稅港區、綜合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中哈霍爾果斯邊境合作區（中方配套區）等特殊區域與境內（區外）（非特殊區域、保稅監管場所）之間進出的貨物，區內、區外企業應根據實際運輸方式分別填製，「保稅港區 / 綜合保稅區」（代碼 Y），「出口加工區」（代碼 Z）。

新：現規定「保稅港區、綜合保稅區與境內（區外）（非特殊區域、保稅監管場所）」之間進出的貨物，填製「保稅港區 / 綜合保稅區」（代碼 Y）。出口加工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中哈霍爾果斯邊境合作區（中方配套區）與境內（區外）（非特殊區域、保稅監管場所）之間進出的貨物，填製「出口加工區」（代碼 Z）。

4、第十九項「境內目的地 / 境內貨源地」

增加了「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物流中心（B 型）與境外之間的進出境貨物，境內目的地 / 境內貨源地填製本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物流中心（B 型）所對應的國內地區名稱和代碼」。

5、第二十項「許可證號」

原：原規定「本欄目填製以下許可證的編號：進（出）口許可證、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定向）、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

新：現規定「本欄目填製以下許可證的編號：進（出）口許可證、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定向）、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加工貿易）、出口許可證（邊境小額貿易）」。

6、第三十二項「標記唛碼及備註」

（1）明確直接退運的填製

原：原規定「辦理進口貨物直接退運手續的，本欄目填製《進口貨物直接

退運表》或者《海關責令進口貨物直接退運通知書》編號」。

新：現規定「辦理進口貨物直接退運手續的，本欄目填製「<ZT」+「海關審核聯繫單號或者《海關責令進口貨物直接退運通知書》編號」+「>」。

(2) 「保稅 / 監管場所」欄的填製

原：原規定「保稅監管場所進出貨物，在「保稅 / 監管場所」欄填寫本保稅監管場所編碼，其中涉及貨物在保稅監管場所間流轉的，在本欄填寫對方保稅監管場所代碼」。

新：現規定「保稅監管場所進出貨物，在「保稅 / 監管場所」欄填寫本保稅監管場所編碼（保稅物流中心（B 型）填製本中心的國內地區代碼），其中涉及貨物在保稅監管場所間流轉的，在本欄填寫對方保稅監管場所代碼」。

(3) 增加「服務外包貨物進口」，填製「國際服務外包進口貨物」。

三、新版報關單修訂後需關注的項目？

- 1、「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三個項目需要單獨確認。
- 2、「申報單位」、「收發貨人」、「消費使用單位 / 生產銷售單位」新增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錄入欄。
- 3、報關單商品項指標組上限由 20 調整為 50。

四、修訂後新報關單填製規範的變化

由於本次報關單結構進行了兩次修訂（2016 年、2017 年），同時進出口報關單填製規範發生 2 次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及相關資訊，參考海關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海關總署 2017 年第 13 號公告）。

2017 年修訂後的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內容如下：



(一) 修訂的依據

本次修訂補充了 2008 年以來散落在相關文件中的關於報關單填製的內容。主要根據大陸海關總署 2010 年第 22 號公告，大陸海關總署 2014 年第 15 號公告，大陸海關總署 2014 年第 33 號公告，大陸海關總署、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聯合令第 125 號，大陸海關總署、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聯合令第 185 號，大陸海關總署令第 213 號，大陸海關總署令第 218 號，大陸海關總署令第 219 號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中的「合同協議號」、「申報單位」、「運輸方式」、「提運單號」、「監管方式」、「備案號」、「許可證號」、「運費」、「保費」、「隨附單證」、「標記唛碼及備註」、「項號」、「商品編號」、「數量及單位」、「版本號」、「貨號」和「海關批註及簽章」等相關欄目的填製要求作了相應調整。

(二) 新增項目的填製規範

新增「貿易國(地區)」、進口「原產國(地區)」、出口「最終目的國(地區)」的填製要求；為報關人員準確填寫「其他說明事項」欄目，增加「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等項目的填製規範。

(三) 刪除失去法律依據或不具備監管意義的申報指標

刪除「批准文號」、出口「結匯方式」、「用途/生產廠家」、「稅費徵收情況」、「海關審單批註及放行日期」、「報關單打印日期/時間」、「報關員聯繫方式」等已失去法律依據或不具備監管意義的申報指標。

(四) 調整相關項欄目名稱的填製要求

為與相關法律表述一致，調整相關項欄目名稱：將原「經營單位」改為「收發貨人」，將原「收貨單位」改為「消費使用單位」，將原「發貨單位」修改為「生產銷售單位」，將「貿易方式」改為「監管方式」，並對調整項目的填製要求進行規範。

(五) 報關單商品項指標組上限調整

為解決部分因商品項數限制導致的物流憑證拆分問題，報關單商品項指標組上限由 20 項調整為 50 項。



（六）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填製規範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向海關申報貨物進出境、進出區，以及在同一特殊區域內或者不同特殊區域之間流轉貨物的雙方企業，應填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特殊區域與境內（區外）之間進出的貨物，區外企業應同時填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向特殊區域主管海關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貨物流轉應按照「先報進，後報出」的原則，在同一特殊區域企業之間、不同特殊區域企業之間流轉的，先辦理進境備案手續，後辦理出境備案手續，在特殊區域與區外之間流轉的，由區內企業、區外企業分別辦理備案和報關手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原則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的要求填製。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執行，海關總署 2008 年第 52 號公告、2013 年第 30 號公告、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20 號公告同時廢止。紙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也進行調整。

第二節 新舊報關單變動對照表

一、新報關單修訂、調整、新增、刪除的項目

大陸海關總署 2017 年第 13 號公告，（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開始實施。

新報關單包含了企業自我約束、自我暴露、自我承諾的誠信體系內容。本次修訂、調整原報關單中的「合同協議號」、「申報單位」、「運輸方式」、「提運單號」、「監管方式」、「備案號」、「許可證號」、「運費」、「保費」、「隨附單證」、「標記唛碼及備註」、「項號」、「商品編號」、「數量及單位」、「版本號」、「貨號」和「海關批註及簽章」等相關欄目；新增「貿易國（地區）」、「原產國（地區）」、「最終目的國（地區）」、「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等欄目；刪除原報關單中的「結匯證號 / 批准文號」、「出口「結匯方式」、「用途 / 生產廠家」、「稅費徵收情況」、「海關審單批註及放行日期」、「報關單打印日期 / 時間」、「報關員聯繫方式」等欄目。



在新報關單中需要填製的欄目，表頭部分為 29 項；表體部分為 9 項；表底部分為 5 項。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是報關員代表報關人員向海關填製的基本報關單證，在對外貿易活動中具有重要的法律效力。它既是海關監管、徵稅、統計以及從事稽查和調查的重要依據，又是加工貿易進出口貨物核銷以及出口退稅和外匯管理的重要憑證，也是海關處理走私、違規案件及稅務、外匯管理部門查處騙稅和套匯犯罪活動的重要證據。因此，申報人對所填製的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的真實性、準確性和規範性應承擔法律責任。

二、新舊報關單變動對照表

（一）新舊報關單變動說明

- 1、進口貨物報關單刪除 4 處，新增 7 處，改名 / 改動 6 處。
- 2、「徵稅比例」填製欄在 13 號公告中並未提及，但是在新版報關單中已看不到。
- 3、出口貨物報關單刪除 3 處，新增 7 處，改名 / 改動 5 處。



(二) 新舊進口報關單主要變動對照表

表 1-1 新舊進口報關單主要變動對照表

修改類別	項次	原進口報關單	改版後的進口報關單
刪除	1	批准文號	/
	2	用途	/
	3	徵稅比例	/
	4	稅費徵收情況	/
新增	1	/	特殊關係確認
	2	/	價格影響確認
	3	/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
	4	/	貿易國（地區）
	5	/	申報單位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6	/	收發貨人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7	/	消費使用單位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改名 / 改動	1	經營單位	收發貨人
	2	貿易方式	監管方式
	3	收貨單位	消費使用單位
	4	報關員	報關人員
	5	商品項數：最 20 項	商品項數：最多 50 項
	6	海關審單批註及放行日期（簽章）	海關批註及簽章

資料來源：根據《關於修改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的公告》，海關公告 2016 年第 28 號，作者整理製表。



(三) 新舊出口報關單主要變動對照表

表 1-2 新舊出口報關單主要變動對照表

修改類別	項次	原出口報關單	改版後的出口報關單
刪除	1	結匯方式	/
	2	生產廠家	/
	3	稅費徵收情況	/
新增	1	/	特殊關係確認
	2	/	價格影響確認
	3	/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
	4	/	貿易國（地區）
	5	/	申報單位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6	/	收發貨人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7	/	生產銷售單位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改名 / 改動	1	經營單位	收發貨人
	2	發貨單位	生產銷售單位
	3	貿易方式	監管方式
	4	報關員	報關人員
	5	海關審單批註及放行日期（簽章）	海關批註及簽章

資料來源：根據《關於修改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的公告》，
海關公告 2016 年第 28 號，作者整理製表。



第三節 新版報關單具體錄入要求和注意事項

以下介紹新版報關單具體錄入要求和注意事項，報關人員應仔細學習，以免發生申報錯誤。

一、報關單結構調整的內容

(一) 報關單 / 清單刪除指標

將報關單錄入介面中「批准文號(出口)」、「結匯方式(出口)」、「用途(進口表體)」、「生產廠家(出口表體)」欄位隱藏，不再需要企業填製。

(二) 報關單 / 清單增加申報指標

1、其他事項確認報關單錄入介面

其他事項確認報關單錄入介面中刪除了右下角報關人員資訊錄入對話方塊，在右下角增加一個按鈕，彈出顯示「其他事項確認」選擇對話方塊，含「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三個資料項目，申報時必須填製。「特殊關係確認」和「價格影響確認」存在邏輯對照關係，如果「特殊關係確認」填「是」，則「價格影響確認」選項才可填；如果「特殊關係確認」填「否」，則「價格影響確認」選項不可填。具體填製內容可參考最新版報關單填製規範。

2、原產國 / 最終目的國(地區)報關單錄入介面

原產國 / 最終目的國(地區)報關單錄入介面表體增加「原產國 / 最終目的國(地區)」資料項目，進出口均需填製。(1) 出口報關單「原產國(地區)」預設為大陸，可修改；「最終目的國(地區)」由企業填製。(2) 進口報關單「最終目的國(地區)」預設為大陸，可修改；「原產國(地區)」由企業填製。

3、增加「貿易國(地區)」申報必填項

貿易國(地區)進 / 出口報關單增加「貿易國(地區)」申報必填項。該指標指與大陸國內企業簽訂貿易合同的外方客戶所屬國別(地區)。與報關單原「貿易國(起 / 抵運地)」欄位含義不同。



4、增加申報單位、經營單位、貨主單位的統一社會信用碼

申報單位、經營單位、貨主單位的統一社會信用碼在報關單預錄入介面增加申報單位、收發貨人（原經營單位）、消費使用單位 / 生產銷售單位（原貨主單位）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錄入框。（1）如企業錄入 10 位海關註冊碼後，系統自動獲取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和企業中文名稱。（2）如企業在錄入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後，系統根據海關註冊碼查詢對應企業的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和企業中文名稱後反填，如果對應社會信用代碼為空則不填寫，如果該企業存在多個 10 位海關註冊碼，則系統按照通關有效日期做為最新的海關註冊碼進行默認反填。

（三）報關單 / 清單功能調整

1、申報指標名稱修改涉及進出口貨物報關單 / 清單的預錄入介面、展示介面以及列印範本

- （1）將原「保稅倉庫或者出口監管倉庫編碼」改為「出口監管倉庫編碼」，指標名稱改為「保稅 / 監管場所」；
- （2）將原「報關員代碼」指標名稱改為「報關人員代碼」；
- （3）將原「申報口岸」指標名稱改為「申報地海關」；
- （4）將原「報關員」改為「報關人員」；
- （5）將原「貿易國別」改為「貿易國（地區）」；
- （6）將原「貿易方式」改為「監管方式」；
- （7）將原「經營單位」改為「收發貨人」；
- （8）將原進口貨物報關單中的「收貨單位」改為「消費使用單位」；
- （9）將原出口貨物報關單中的「發貨單位」改為「生產銷售單位」；
- （10）將原進出境備案清單中的「區內經營單位」改為「收發貨人」；
- （11）將原進境備案清單中的「區內收貨單位」改為「消費使用單位」；



(12) 將原出境備案清單中的「區內發貨單位」改為「生產銷售單位」。

2、擴展報關單表體記錄項

報關單表體項最多調整為 50 項，企業在報關單的預錄入介面錄入超過 20 項商品時，彈出提示「報關單表體超過 20 項商品，如涉及到聯網核銷證件，將可能被退單」。

3、報關單打印調整

- (1) 在報關單打印範本中，「茲申明以上申報無訛並承擔法律責任」的表述調整為「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海關審單批註及簽章」調整為「海關批註及簽章」。
- (2) 在報關單和清單列印範本中，「運輸方式」、「成交方式」、「包裝種類」、「徵免」，增加列印代碼。
- (3) 報關單打印範本中，表體的單價和總價的數字保持向右對齊。

第四節 新版報關單增加特殊欄位的填製要求及具體應對

新版報關單比較重大和引人注目的改革就是新增的申報內容。比如涉及海關審價的「特殊關係確認」和「價格影響確認」指標，涉及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指標等。此外，新增「貿易國（地區）」必填項也值得關注。

大陸海關要求填寫這三個欄位，就相當於提前對審價環節進行把關，在申報前就必須提前考慮周到，這樣可以提高申報企業對價格合規的自我審查，減少申報之後被退單的情況，亦可提高報關效率。

一、新版報關單「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欄位的填製要求及具體應對

新版報關單「特殊關係確認」欄位，首先，要掌握以下幾個概念：

（一）新版報關單「特殊關係確認」需掌握「成交價格」與「特殊關係」



1、成交價格

根據《審價辦法》第七條規定：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是指賣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該貨物時買方為進口該貨物向賣方實付、應付的，並且按照本章第三節的規定調整後的價款總額，包括直接支付的價款和間接支付的價款。

2、成交價格的條件

根據海關總署令第 21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以下簡稱審價辦法）（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條規定，成交價格必須滿足以下四個條件，否則也不能適用成交價格估價方法。

- （1）對買方處置或者使用進口貨物不予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實施的限制、對貨物銷售地域的限制和對貨物價格無實質性影響的限制除外；
- （2）進口貨物的價格不得受到使該貨物成交價格無法確定的條件或者因素的影響；
- （3）賣方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因買方銷售、處置或者使用進口貨物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者雖然有收益但是能夠按照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做出調整；
- （4）買賣雙方之間沒有特殊關係，或者雖然有特殊關係但是按照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未對成交價格產生影響。

3、特殊關係涉及兩個問題

第一，什麼是特殊關係？

第二，如何認定特殊關係是否對雙方之間的發票或合同價格構成影響？

(1) 什麼是特殊關係

對於特殊關係的範圍，《審價辦法》第十六條作出了具體規定，有以下八種情況之一的，應當認為買賣雙方存在特殊關係。

第一種，買賣雙方為同一家族成員。《WTO 估價協定》對同一家族成員的範圍沒有明確界定，它取決於各成員國的國內立法。一般來說，同一家族成員的範圍可能因為各個國家的文化背景的差別而有所不同。在大陸，婚姻法、繼承法和有關法律中具有法律效力的親屬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孫子女和外孫子女、兒媳婦與公婆、女婿與岳父母，以及其他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但在習慣上同一家族成員的範圍較前者稍廣，通常含配偶、三代以內血親及姻親。

第二種，買賣雙方互為商業上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即買方是賣方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而同時賣方又是買方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也就是說雙方是相互擔任高級職員或董事，而不是單方面的。

第三種，一方直接或間接地受另一方控制。即買賣雙方只要有一方控制另一方就屬於有特殊關係方。所謂的控制主要是從法律上或經營角度上說的，只要一方能從法律上或經營管理上支配或指導另一方，控制就能夠成立。至於這種控制是不是能實施並不重要。

第四種，買賣雙方都直接或間接地受第三方控制。

第五種，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第三方。

第六種，一方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或持有對方 5% 或以上公開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票或股份。這裡的股票或股份必須是公開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票或股份。

第七種，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即交易雙方之間除了是買賣關係以外還是一種雇傭關係。



第八種，買賣雙方是同一合夥的成員。合夥是企業的一種組織形式，它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經營，共負盈虧，對外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組織。對於合夥人之間的貿易，應該被視為有特殊關係人的交易。

買賣雙方在經營上相互有聯繫，一方是另一方的獨家代理、獨家經銷或者獨家受讓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規定，也應當視為存在特殊關係。

（2）特殊關係是否對合同價格構成影響

根據《審價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買賣雙方之間存在特殊關係，但是納稅義務人能證明其成交价格與同時或者大約同時發生的下列任何一款價格相近的，應當視為特殊關係未對進口貨物的成交价格產生影響：

- A、向境內無特殊關係的買方出售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的成交价格；
- B、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所確定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 C、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所確定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海關在使用上述價格進行比較時，應當考慮商業水準和進口數量的不同，以及買賣雙方有無特殊關係造成的費用差異。

這種審查可以從兩個方面進行：一方面海關要審查買賣雙方的交易本身，也就是對雙方的銷售環境進行審查，瞭解買賣雙方的發票或合同價格是怎麼達成的，是否符合該行業的正常定價慣例、是否符合賣方向無特殊關係的第三方的銷售價格、利潤是否符合同類貨物的利潤水準等。這種審查基於進口商的舉證，包括提供國外賣方的成本利潤方面的會計資料。



另一方面可以進行價格測試。這是一種具體的方法，也是一種比較有效的方法，即要求進口商提供證據證明他和國外賣方之間的發票或合同價格非常接近於海關已經接受的向境內無特殊關係的買方出售的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按《審價辦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所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貨物的完稅價格或按《審價辦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所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貨物的完稅價格。如果進口商沒有提供有關的證據或者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說明雙方的特殊關係不影響成交價格，那麼海關就可以拒絕採用成交價格估價方法而另行估價。

（二）特殊關係確認

根據海關總署公告，2017 年第 13 號公告，（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的公告）及其附件，特殊關係確認和價格影響確認填製規範如下：

本欄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第十六條，填製確認進出口行為中買賣雙方是否存在特殊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為買賣雙方存在特殊關係，例如子公司、兄弟公司、買方受賣方控股、共同擁有股份等等，在本欄目應填製「是」，反之則填製「否」：

- （1）買賣雙方為同一家族成員的；
- （2）買賣雙方互為商業上的高級職員或者董事的；
- （3）一方直接或者間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
- （4）買賣雙方都直接或者間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
- （5）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第三方的；
- （6）一方直接或者間接地擁有、控制或者持有對方 5% 以上（含 5%）公開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票或者股份的；
- （7）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員、高級職員或者董事的；



(8) 買賣雙方是同一合夥的成員的。

特殊關係確認就是指買賣雙方之間有沒有特殊關係，或者雖然有特殊關係，但是，是否對成交價格產生影響。買賣雙方在經營上相互有聯繫，一方是另一方的獨家代理、獨家經銷或者獨家受讓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規定，也應當視為存在特殊關係。

本欄目出口貨物免予填製，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貨物（內銷保稅貨物除外）免予填製。

（三）價格影響確認

本欄目根據《審價辦法》第十七條，填製確認進出口行為中買賣雙方存在的特殊關係是否影響成交價格，納稅義務人如不能證明其成交價格與同時或者大約同時發生的下列任何一款價格相近的，應當視為特殊關係對進出口貨物的成交價格產生影響，在本欄目應填製「是」，反之則填製「否」。例如：如果上面欄位的「特殊關係」原因影響到價格，就必須填寫「是」，如果沒有，就填寫「否」。如果上面欄位的「特殊關係」填寫的是「否」，此欄位就不用填寫。

- 1、向境內無特殊關係的買方出售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出口貨物的成交價格；
- 2、按照《審價辦法》倒扣價格估價方法的規定所確定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 3、按照《審價辦法》計算價格估價方法的規定所確定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價格影響確認就是指是否有影響買賣雙方成交的特殊情況，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的交易是一次性買斷；買方對進口貨物的處置和使用受到某種限制；買賣雙方在交易中存在特殊的安排。

海關在使用上述價格進行比較時，應當考慮商業水準和進口數量的不同，以及買賣雙方有無特殊關係造成的費用差異。海關對與貨物銷售有關的情況進行審查，認為符合一般商業慣例的，可以確定特殊關係未對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產生影響。



本欄目出口貨物免予填報，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貨物（內銷保稅貨物除外）免予填報。

二、新版報關單「特許權使用費」欄位的填製要求及具體應對

本欄目根據《審價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填報確認買方是否存在向賣方或者有關方直接或者間接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且未包括在進口貨物的實付、應付價格中。

買方存在需向賣方或者有關方直接或者間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且未包含在進口貨物實付、應付價格中，並且符合《審價辦法》第十三條的，在「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欄目應填報「是」。

買方存在需向賣方或者有關方直接或者間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且未包含在進口貨物實付、應付價格中，但納稅義務人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審價辦法》第十三條的，在本欄目應填報「是」。

買方存在需向賣方或者有關方直接或者間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且未包含在實付、應付價格中，納稅義務人根據《審價辦法》第十三條，可以確認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與進口貨物無關的，填報「否」。

買方不存在向賣方或者有關方直接或者間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或者特許權使用費已經包含在進口貨物實付、應付價格中的，填報「否」。

本欄目出口貨物免予填報，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貨物（內銷保稅貨物除外）免予填報。

此欄位涉及到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可以提醒申報人注意侵權的問題，有利於引起更多重視，填寫按照實際情況填寫。

特許權使用費是指進口貨物的買方為取得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及權利人有效授權人關於專利權、商標權、專有技術、著作權、分銷權或者銷售權的許可或者轉讓而支付的費用。



三、「社會信用代碼」欄位的填製要求及具體應對

「社會信用代碼」是每一個法人和其他組織在大陸唯一的、終身不變的法定身份識別碼。信用代碼共 18 位，由五部分構成：登記管理部門代碼（1 位）、機構類別代碼（1 位）、登記管理機關行政區代碼（6 位）、主體識別碼（9 位）、檢查碼（1 位）。

表 1-3 社會信用代碼

代碼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碼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說明	登記管理部門代碼 1 位	機構類別代碼 1 位	登記管理機關行政區代碼 6 位						主體識別碼 9 位									檢查碼 1 位

資料來源：根據《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編碼規則》（GB 32100-2015），作者整理製表。



四、新版報關單「貿易國(地區)」欄位的填製要求及具體應對

新版報關單為何增加「貿易國(地區)」欄位呢?主要原因是實際國際貿易合同中,往往採購方所屬的「國別(地區)」與貨物「運抵國(地區)」時常會不一致,亦即貿易國(地區)時常會與實際運抵國(地區)不一致。根據 201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發生商業性交易的,進口填報購自國(地區),出口填報售予國(地區)。未發生商業性交易的,填報貨物所有權擁有者所屬的國家(地區)。

本欄目應按海關規定的《國別(地區)代碼表》選擇填報相應的貿易國(地區)中文名稱及代碼。



第五節 新版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格式

修改後的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啟用，空白的原格式報關單、備案清單作廢，但在此之前已列印並經海關簽章的原格式報關單、備案清單繼續有效。

新版的報關單證共 4 種：進口貨物報關單 (JG01)、出口貨物報關單 (JG02)、進境貨物備案清單 (JG21) 和出境貨物備案清單 (JG22)。

進口貨物報關單和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內容包括：刪除原報關單上「徵稅比例 / 結匯方式」、「批准文號」、「用途 / 生產廠家」、「稅費徵收情況」、「單位地址」、「郵編」、「電話」、「填制日期」；原「經營單位」修改為「收發貨人」，原「收 / 發貨單位」修改為「消費使用單位 / 生產銷售單位」，原「貿易方式」修改為「監管方式」，原「海關審單批註及放行日期（簽章）」修改為「海關批註及簽章」，原「茲申明以上申報無訛並承擔法律責任」修改為「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增加「貿易國（地區）」、「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其中後三項將在表體商品項下方列印；單頁報關單最多列印 8 個商品項；報關單條碼位置固定為報關單右上角。

進境貨物備案清單和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修改內容包括：刪除原備案清單上「單位地址」、「郵編」、「電話」、「填制日期」；原「區內經營單位」修改為「收發貨人」，原「區內收 / 發貨單位」修改為「消費使用單位 / 生產銷售單位」，原「貿易方式」修改為「監管方式」，原「海關備案審核」修改為「海關批註及簽章」，原「茲申明以上申報無訛並承擔法律責任」修改為「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增加「貿易國（地區）」、「特殊關係確認」、「價格影響確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其中後三項將在表體商品項下方列印；單頁備案清單最多列印 8 個商品項；備案清單條碼位置固定為備案清單右上角。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商品項數上限由 20 項提高到 50 項。

一、新版進口貨物報關單格式

表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

預錄入編號：

海關編號：

收發貨人	進口口岸	進口日期	申報日期	
消費使用單位	運輸方式	運輸工具名稱	提運單號	
申報單位	監管方式	徵免性質	備案號	
貿易國（地區）	啟運國（地區）	裝貨港	境內目的地	
許可證號	成交方式	運費	保費	雜費
合同協議號	件數	包裝種類	毛重（公斤）	淨重（公斤）
集裝箱號	隨附單證			
標記唛碼及備註				
項號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規格型號 數量及單位 原產國（地區）單價 總價 幣制 徵免				
1.				
2.				
3.				
4.				
5.				
6.				
7.				
8.				
特殊關係確認： 價格影響確認：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				
錄入員	錄入單位	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		海關批註及簽章
報關人員		申報單位（簽章）		

資料來源：根據《關於修改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的公告》，
海關公告 2016 年第 28 號。



二、新版出口貨物報關單格式

表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

預錄入編號：

海關編號：

收發貨人	出口口岸	出口日期	申報日期	
生產銷售單位	運輸方式	運輸工具名稱	提運單號	
申報單位	監管方式	徵免性質	備案號	
貿易國（地區）	運抵國（地區）	指運港	境內貨源地	
許可證號	成交方式	運費	保費	雜費
合同協議號	件數	包裝種類	毛重（公斤）	淨重（公斤）
集裝箱號	隨附單證			
標記唛碼及備註				
項號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規格型號 數量及單位 最終目的國（地區） 單價 總價 幣制 徵免				
1.				
2.				
3.				
4.				
5.				
6.				
7.				
8.				
特殊關係確認：		價格影響確認：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	
錄入員	錄入單位	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		海關批註及簽章
報關人員		申報單位（簽章）		

資料來源：根據《關於修改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的公告》，海關公告 2016 年第 28 號。



三、新版進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

表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境貨物備案清單

預錄入編號：

海關編號：

收發貨人	進境口岸	備案號	進境日期	申報日期
消費使用單位	監管方式	貿易國（地區）	啟運國（地區）	境內目的地
申報單位	運輸方式	運輸工具名稱	提運單號	
許可證號	成交方式	運費	保費	雜費
件數	毛重（千克）	淨重（千克）	隨附單證	
標記唛碼及備註				
項號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規格型號 數量及單位 原產國（地區） 單價 總價 幣制				
1.				
2.				
3.				
4.				
5.				
6.				
7.				
8.				
錄入員	錄入單位	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		海關批註及簽章
報關人員	申報單位（簽章）			審核日期

資料來源：根據《關於修改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的公告》，
海關公告 2016 年第 28 號。



四、新版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

表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境貨物備案清單

預錄入編號：

海關編號：

收發貨人	出境口岸	備案號	出境日期	申報日期
生產銷售單位	監管方式	貿易國（地區）	運抵國（地區）	境內貨源地
申報單位	運輸方式	運輸工具名稱	提運單號	
許可證號	成交方式	運費	保費	雜費
件數	毛重（千克）	淨重（千克）	隨附單證	
標記唛碼及備註				
項號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規格型號 數量及單位 最終目的國（地區）單價 總價 幣制				
1.				
2.				
3.				
4.				
5.				
6.				
7.				
8.				
錄入員	錄入單位	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		海關批註及簽章
報關人員	申報單位（簽章）			審核日期

資料來源：根據《關於修改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的公告》，海關公告 2016 年第 28 號。



第六節 新版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寫樣本

一、新版進口貨物報關單填寫樣本

表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填寫樣本

預錄入編號：

海關編號：531620160420xxxxxx

收發貨人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深圳市 XXXX 貿易有限公司		進口口岸 5316 大鵬海關	進口日期 20160330	申報日期 20160401
消費使用單位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桂林市 XX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運輸方式 水路運輸	運輸工具名稱	提運單號 2214-02143-10
申報單位 91110113670xxxxxxx 北京 XXXX 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監管方式 0110 一般貿易	徵免性質 101 一般徵稅	備案號
貿易國（地區）110 香港	啟運國（地區）304 德國		裝貨港 2110 漢堡	境內目的地 45039 桂林其他
許可證號	成交方式 FOB	運費 350EUR	保費 75EUR	雜費
合同協議號 2016SZ001Y	件數 3	包裝種類 託盤	毛重（公斤） 980	淨重（公斤） 912
貨櫃號 MRKU2589635*1（2）		隨附單證 入境貨物通關單，原產地證明		
標記唛碼及備註 隨附單證號：				



項號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規格型號	數量及單位	原產國（地區）	單價	總價	幣制	徵免
1.	3402209000	洗潔精	1060 件 620 千克	德國	1.2	1272	歐元	照章徵稅
用途：洗滌用；是否零售包裝：是；成分：有機表面活性劑，香精；品牌：FJTD；型號：無								
2.	3402209000	鍋具清潔劑	180 件 52 千克	德國	1.5	270	歐元	照章徵稅
用途：洗滌用；是否零售包裝：是；成分：有機表面活性劑，香精；品牌：FJTD；型號：無								
3.	3402209000	潔廁靈	190 件 152 千克	德國	0.8	152	歐元	照章徵稅
用途：清潔用；是否零售包裝：是；成分：有機表面活性劑，香精；品牌：FJTD；型號：無								
4.	3402209000	洗衣液	150 件 88 千克	德國	2	300	歐元	照章徵稅
用途：洗滌用；是否零售包裝：是；成分：有機表面活性劑，香精；品牌：FJTD；型號：無								
5.								
6.								
7.								
8.								
特殊關係確認：是 價格影響確認：否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是								
錄入員	錄入單位	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					海關批註及簽章	
報關人員				申報單位（簽章） 北京 XXXX 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資料來源：北京飛捷騰達貨代公司。



二、新版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寫樣本

表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寫樣本

預錄入編號：

海關編號：011020160420xxxxxx

收發貨人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出口口岸	出口日期	申報日期 20160401	
生產銷售單位 18 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運輸方式	運輸工具名稱	提運單號	
申報單位 91110113670xxxxxx		監管方式 0110	徵免性質 101	備案號	
貿易國（地區） 142		運抵國（地區） 502	指運港 3166	境內貨源地 15909	
許可證號	成交方式	運費	保費	雜費	
合同協議號 2016BJ001X	件數 40	包裝種類 桶裝	毛重（公斤） 1150	淨重（公斤） 1000	
貨櫃號		隨附單證 B			
標記唛碼及備註 隨附單證號：					
內蒙古其他					
項號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規格型號 數量及單位 最終目的國（地區） 單價 總價 幣制 徵免					
1. 1302199099 蘋果提取物 200 千克 美國 45 9000 美元 照章					
製作或保存方法：粉末；加工工藝：提純、烘乾；品牌：無					
2. 2102200000 螺旋藻粉 200 千克 美國 8.2 1640 美元 照章					
是否活性酵母：否；是否已死的單細胞微生物：是；包裝規格：25KG/ 桶；品牌：無					



3.	2932999099	越橘多酚	25 千克	美國	325	8125	美元	照章
成份含量：15% 花青素，35% 多酚，5% 水分，5% 灰分，40% 碳水化合物；用途：減緩衰老、增強記憶								
4.	2938909090	甜菊糖	200 千克	美國	38	600	美元	照章
成份含量：甜菊糖 90%，其他 10%；用途：補充膳食纖維；來源：甜菊幹葉								
5.	2932999099	西蘭花提取物	75 千克	美國	8.5	637.5	美元	照章
成份含量：蘿蔔硫素 50%、水分 6%、維生素 6%、類黃酮 5%、碳水化合物和纖維 33%；用途：增香，調味								
6.	2932999099	紅景天提取物	300 千克	美國	23	6900	美元	照章
成份含量：紅景天 96%，水分 2%，灰分 2%；用途：保健品用食品添加劑								
7.								
8.								
特殊關係確認：是 價格影響確認：否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是								
錄入員	錄入單位	茲申明對以上內容承擔如實申報、依法納稅之法律責任					海關批註及簽章	
報關人員								

資料來源：北京飛捷騰達貨代公司。





大陸海關最新加工貿易政策及實務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最初是由大陸海關總署以第 113 號令予以發佈，並經海關總署第 168 號、195 號令予以修訂。在當前簡政放權背景下，195 號署令已不能適應加工貿易監管的需要。因此，為落實大陸國務院取消部分行政審批項目、轉變政府職能的要求，強化海關對加工貿易的監管，海關總署頒佈文件廢止了 113 號、168 號、195 號三個署令，並在 195 號令基礎上進行了修訂，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以下簡稱監管辦法）（海關總署第 219 號令）。已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第 219 號海關總署令公佈。

新的《監管辦法》對於外發加工的規定有三大重要改變：一是簡化外發加工的業務管理；二是減輕經營企業進行外發加工的經濟負擔；三是方便企業進行加工貿易業務。

第一節 最新加工貿易政策修訂內容及企業應注意事項

一、合同備案方面取消六項行政許可事項，相應名稱予以變更

（一）取消 6 項行政審批事項

根據大陸國務院取消「加工貿易備案（變更）、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餘料結轉、核銷、放棄核准」等行政審批業務的決定，219 號令將原條文中的「備案、核銷」變更為「辦理手冊設立、核銷申報」手續。

辦法取消了加工貿易備案（變更）、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餘料結轉核銷、放棄核准等業務的行政審批及放棄核准管理。



《監管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於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手續。加工貿易經營企業、加工企業、承攬者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接受海關監管」。在《監管辦法》中取消了原規定中海關「備案、審批、核准、批准」和企業「申領」等行政許可及行政審批程序，而改為海關「設立、辦理」和企業「領取」等非行政許可及行政審批的海關監督管理程序。

表 2-1 合同備案原業務名稱與變更後業務名稱比較表

項次	原業務名稱	變更後業務名稱
1	加工貿易備案（變更）	加工貿易手冊設立
2	外發加工	外發加工備案
3	深加工結轉	深加工結轉申報
4	餘料結轉	餘料結轉申報
5	核 銷	核銷申報
6	放棄核准	取消放棄核准

資料來源：根據 2014 年 3 月 12 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第 219 號令），作者整理製表。

（二）由事前監管向事中事後監管的轉變

手冊設立與備案、變更在手續辦理方面有什麼區別呢，主要體現在：一是手冊設立不再是行政許可審批事項，不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辦理行政許可手續。同理，加工貿易備案、變更、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餘料結轉、核銷、放棄等各個環節的業務均不再辦理行政許可手續，海關不再加蓋行政許可印章。二是名稱相應做了變更，辦理合同登記備案修改為加工貿易手冊設立、外發加工審批改為外發加工備案、深加工結轉審批改為深加工結轉申報、核銷申請改為核銷申報等。

除了取消審批、名稱變更、簡化手續外，《監管辦法》修訂最主要體現在海關管

理理念的變化，因應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需要，實現了由事前監管向事中事後監管的轉變，主體由海關替企業審查向企業自行申報的轉變。

《監管辦法》明確了企業一旦違反有關海關監管規定，海關將按照海關法及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依法罰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二、增加了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的擔保方式

增加了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的擔保方式及承攬者的概念。《監管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海關可以要求經營企業在辦理手冊設立手續時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明確了保函可以是銀行開設，也可以是非銀行金融機構開設，放寬了可以開設保函機構的範圍，保險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投資銀行）、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都可以開設保函。

三、取消了對承攬者的限制條件，允許個人承接外發加工業務

《監管辦法》將「承攬企業」更改為「承攬者」。新辦法對承攬者的定義是指與經營企業簽訂加工合同，承接經營企業委託的外發加工業務的企業或者個人。《監管辦法》關於「承攬者」的用語表述進一步拓展了外發加工業務的承接範圍，規定了承接方既可是企業，也可是個人。「承攬者」的用語表述及規定大幅放寬對外發加工承攬對象的定義，基本上企業申請就可以辦理外發加工了。對於沒有海關註冊登記的加工廠也無需再辦理海關註冊登記了。

四、依據企業誠信類別，實施差別化的加工貿易監管政策

《監管辦法》第七條明確了「海關對加工貿易實行分類監管」的原則，為建立加工貿易差別化的監管體系，未來海關對加工貿易管理將會依據企業誠信類別，頒佈差別化的監管政策。

該原則體現在《監管辦法》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即在手冊設立環節，明確風險較高的情形企業「應當」提供擔保，風險相對可控的情形海關「可以」要求企業提供擔保。體現了統一執法、分類指導的要求，也避免一刀切執法問題的出現。



《監管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應當在經營企業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後始可辦理手冊設立手續：

(1) 涉嫌走私，已經被海關立案偵查，案件尚未審結的；(2) 由於管理混亂被海關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內的。

《監管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可以要求經營企業在辦理手冊設立手續時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

(1) 租賃廠房或者設備的；(2) 首次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3) 加工貿易手冊延期兩次(含兩次)以上的；(4) 辦理異地加工貿易手續的；(5) 涉嫌違規，已經被海關立案調查，案件尚未審結的。

根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發佈的 2015 年第 63 號《關於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的公告》，海關根據企業信用狀況將企業認定為高級認證企業、一般認證企業、一般信用企業和失信企業。企業按照海關信用管理分類繳納臺帳保證金，在規定期限內加工成品出口並辦理核銷結案手續後，保證金及利息予以退還。

對管理方式為「實轉」的 81 個商品編碼，高級認證企業與一般認證企業實行「空轉」管理（即無需繳納臺帳保證金），東部地區一般信用企業繳納按實轉商品項下保稅進口料件應繳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之和 50% 的保證金；對其他 370 個商品編碼，高級認證企業、一般認證企業與一般信用企業均實行「空轉」管理。

經營企業及其加工企業同時屬於中西部地區的，從事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高級認證企業、一般認證企業和一般信用企業，實行銀行保證金臺帳「空轉」管理。失信企業從事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均須繳納 100% 臺帳保證金。

需注意以上該公告不適用於出口加工區、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以深加工結轉方式在大陸境內轉入限制進口類商品和轉出限制出口類商品的加工貿易業務。

除全部工序外發外，海關對企業從事外發加工不再徵收保證金。原辦法規定對「外發加工業務跨關區的」、「全部工序外發加工的」、「外發加工後的貨物不運回直接出口的」以及「涉案企業」四種情形均要求徵收保證金。

新的辦法規定：對全工序外發的，海關應當收取企業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保函。企業變更外發加工資訊時，企業應繳納外發加工保證金數量增加的，海關應補充增收企業保證金或者保函。

五、加工貿易貨物分開管理以及存放場所的規定

- 1、「分開管理」是指加工貿易貨物應與非加工貿易貨物分開存放，分別記帳。對確實無法實現貨物分開存放的，企業應當能夠通過聯網監管系統實現加工貿易貨物與非加工貿易貨物資料資訊流分開。
- 2、「海關備案的場所」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辦理海關註冊登記以及加工貿易業務時向海關備案的經營場所。
- 3、企業改變或者增加存放場所，應經主管海關批准。
- 4、除外發加工等業務需要外，加工貿易貨物不得跨直屬海關轄區進行存放。

六、深加工結轉申報的規定及企業注意事項

（一）主要內容規定

為切實推動簡政放權、轉變職能，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大陸海關總署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保稅貨物跨關區深加工結轉的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109號）。有鑑於此，《監管辦法》對企業深加工結轉申報業務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明確了深加工結轉的管理原則和要求，強化企業申報責任，列舉了不得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的三種情形，明確加工貿易企業未按照海關規定進行收發貨的，不得再次辦理新的深加工結轉業務。



(二) 企業注意事項

- 1、電子結轉表。企業辦理加工貿易深加工結轉業務應通過深加工結轉預錄入系統或通過標準數據介面向海關 H2010 系統申報結轉數據。
- 2、實際收發貨手續。企業應當在每批實際收發貨後 10 天內通過 H2010 系統申報《收發貨單》電子數據。因技術原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限內申報《收發貨單》及《退貨單》的，經主管海關同意，可適當延長申報時限，但最長不超過 20 天。
- 3、報關申報時限。企業應當在實際收發貨的次月底前辦結該批貨物的報關手續，但不得超過手冊（包括聯網監管電子帳冊、電子化手冊、紙質手冊等電子底帳）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
- 4、企業在報核前應檢查深加工結轉報關單是否申報完畢。
- 5、企業未按上述規定辦理收發貨及報關手續的，在補辦有關手續前，海關不再受理企業新的《結轉申報表》，並可根據實際情況暫停已辦理《結轉申報表》的使用。
- 6、企業申請撤銷、修改結轉報關單的，對不符合放行條件形式的進、出口報關單，企業應按有關規定撤銷或者修改報關單；對已放行的進、出口報關單，不能修改，只能撤銷。

七、放寬外發加工限制性條件及企業注意事項

(一) 主要內容

放寬外發加工限制性條件，加強了加工貿易企業與大陸國內市場更加緊密的聯繫。《監管辦法》將外發加工事前審批調整為事後備案，同時放寬對承攬者的限制條件，最大限度地減少徵收保證金的情形。《監管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營企業從事外發加工業務，應當按照外發加工的相關管理規定自外發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此一規定有四個目的：一是為降低企業違規風險，將外發加工事前備案改為事



後備案，經營企業應當自首次外發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二是為落實簡政放權要求，取消海關不予批准外發加工業務的限制性條款。（原 195 號令規定，經營企業或者承攬企業生產經營管理不符合海關監管要求以及申請外發的貨物屬於涉案貨物且案件未審結的，海關不予批准外發加工業務）。三是減少保證金徵收條件，原 195 號令中四種情形需要提供保證金，現刪除其中三種情形。明確除「全部工序外發」外，海關對經營企業從事外發加工業務不再徵收保證金，降低經營企業資金負擔。四是將「承攬企業」修訂為「承攬者」，允許個人承接外發加工業務。

（二）企業注意事項

1、外發加工備案時限

企業應在貨物首次外發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備案外發加工基本情況；在貨物外發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實際收發貨情況，同一手（帳）冊、同一承攬者的收發貨情況可合併辦理。海關對資信良好的企業可適當延長實際收發貨情況的申報時限。原來想要進行外發加工，必須提前準備資料，向海關申請，海關進行行政許可審批，准予外發後，企業才能將料件發給承攬廠，而行政許可取消之後，如果企業來不及準備資料向海關備案的話，可以將貨物先行外發，自外發出去後三日之內向海關進行報備申請就可以。

2、「首次外發」的界定

以合同為單元管理的，首次外發是指在本手冊項下對同一承攬者第一次辦理外發加工業務；以企業為單元管理的，首次外發是指本核銷週期內對同一承攬者第一次辦理外發加工業務。

3、對全工序外發的

企業需繳納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保函。外發加工貨物貨值增加的，企業應補繳擔保差額。



4、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

經營企業從事外發加工業務，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轉賣給承攬者；承攬者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

5、未按規定向海關辦理外發加工手續的處罰

企業未按規定向海關辦理外發加工手續，或者實際外發情況與申報情況不一致的，海關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八、企業向海關申請料件串換應注意事項

根據《監管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企業向海關申請料件串換的，應按以下要求辦理：

- 1、因加工出口產品急需，經海關核准，經營企業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可以進行串換。
- 2、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的串換限於同一企業，並應當遵循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不牟利的原則。
- 3、來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不得串換。
- 4、經營企業因加工工藝需要，必須使用非保稅料件的，應當事先向海關如實申報使用非保稅料件的比例、品種、規格、型號、數量，海關核銷時在出口成品總耗用量中予以核扣。
- 5、保稅料件和國產料件（不含深加工結轉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關稅稅率為零，且商品不涉及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的條件。
- 6、經營企業因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發生串換，串換下來同等數量的保稅料件，經主管海關批准，由企業自行處置。

九、企業需返還原供應商進行退換的應注意事項

根據《監管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營企業進口料件因質量問題、規格型號與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要返還原供應商進行退換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已經加工的保稅進口料件不得進行退換。

十、明確因售後服務需要而出口料件的規定

《監管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於加工貿易出口產品售後服務需要而出口未加工保稅料件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關辦理報關手續」。企業可以按「進料料件復出」或者「來料料件復出」的貿易方式直接申報出口。

十一、加工貿易貨物核銷的期限規定

- 1、經營企業應當在手冊有效期內辦理保稅料件或者成品內銷、深加工結轉、退運、餘料結轉等海關手續，手冊到期或報核後企業無法操作上述手續。
- 2、經營企業應當在手冊有效期限內進行報核，如確有履行合同困難的，企業應提前向海關申請辦理手冊的延期手續。對經營企業到期手冊未報核的，海關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根據《監管辦法》第三十條，加工貿易貨物核銷期限規定：經營企業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並且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 30 日內向海關報核。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向海關報核。海關應當自受理報核之日起 30 日內予以核銷。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延長 30 日。

十二、報核時需提交的單證規定

根據《監管辦法》第三十一條：對報核時需提交的單證不再具體羅列。《監管辦法》刪除了向海關報核時需要遞交「加工貿易手冊、加工貿易進出口貨物專用報關單」的條款，修改為「按照規定提交相關單證」，明確了依據電子數據進行核銷的做法，為深入推進無紙化通關和無紙化核銷提供依據。目前，根據大陸海關從事無紙化報核業務改革的要求，企業從事手（帳）冊核銷業務將在實現無報關單報核基礎上逐步實現無紙化報核。



經營企業報核時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進口料件、出口成品、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以及單耗等情況，並且按照規定提交相關單證。經營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報核，單證齊全、有效的，海關應當受理報核。

海關核銷可以採取紙質單證核銷、電子資料核銷的方式，必要時可以下廠核查，企業應當予以配合。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主管部門准予內銷的有效批准文件，對保稅進口料件依法徵收稅款並且加徵緩稅利息，另有規定的除外。

進口料件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經營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經營企業因故將加工貿易進口料件退運出境的，海關憑有關退運單證核銷。經營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按照海關對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規定辦理，海關憑有關單證核銷。

經營企業遺失加工貿易手冊的，應當及時向海關報告。海關按照有關規定處理後對遺失的加工貿易手冊予以核銷。

對經核銷結案的加工貿易手冊，海關向經營企業簽發《核銷結案通知書》。經營企業已經辦理擔保的，海關在核銷結案後按照規定解除擔保。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和核銷單證自加工貿易手冊核銷結案之日起留存 3 年。

十三、取消商務主管部門對加工貿易合同審批和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製成品轉內銷審批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6 年第 45 號（關於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的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該公告規定：各級商務主管部門不再簽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聯網監管企業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和《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批准證》、《加工貿易不作價設備批准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不再簽發《出口加工區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和《出口加工區深加工結轉業務批准證》。

十四、辦理加工貿易手（帳）冊設立（變更）手續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6 年第 45 號（關於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的公告），規定對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憑商務主管部門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出具的有效期內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到海關辦理加工貿易手（帳）冊設立（變更）手續，海關不再驗核相關許可證件，並按《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中列名的稅目範圍（即商品編碼前 4 位）進行手冊設立（變更）。涉及禁止或限制從事加工貿易商品的，企業應在取得商務部批准文件後到海關辦理有關業務。

十五、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如需轉內銷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6 年第 45 號（關於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的公告），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如需轉內銷的，海關依法徵收稅款和緩稅利息。進口料件涉及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相關許可證件。

十六、大陸海關嚴格對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進行核查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6 年第 45 號（關於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的公告），大陸海關嚴格對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的核查。各級商務主管部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要嚴格執行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核查，為企業出具《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

十七、海關對異地加工貿易的管理規定

根據 2014 年 3 月 13 日海關總署令第 218 號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第二次修改）。有關海關對異地加工貿易的管理規定如下：

- （一）有關「異地加工貿易」是指加工貿易經營單位將進口料件委託另一直屬海關關區內加工生產企業從事的加工業務。但不包括加工出口產品過程中某一加工工序的外發加工業務。



- (二) 經營單位與加工企業從事異地加工業務，雙方應當簽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的「委託加工合同」。
- (三) 經營單位從事異地加工貿易，應當憑其所在地外經貿主管部門核發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和加工企業所在地外經貿主管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填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異地加工貿易申報表》，向經營單位主管海關辦理異地加工手續。
- (四) 經營單位主管海關在辦理異地加工手續時，對於辦理過異地加工貿易業務的經營單位，應當查閱由加工企業主管海關回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異地加工貿易回執》。經核實合同執行情況正常的，在《申報表》（一式二聯）內批註簽章，與《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一併製作關封，交經營單位憑以向加工企業主管海關辦理手冊設立手續。
- (五) 加工企業主管海關憑經營單位提供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委託加工合同、《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申報表》及其他有關單證辦理手冊設立手續。如果由加工企業向海關辦理手冊設立手續的，應當持有經營單位出具的委託書。
- (六) 海關對從事異地加工貿易的經營單位和加工企業實行分類管理，如果兩者的管理類別不相同，按照其中較低類別採取監管措施。如果需要實行保證金臺帳「實轉」的，經營單位應當按照規定交付備案進口料件稅款等額的臺帳保證金。經營單位不得委託按 D 類管理的加工企業開展異地加工貿易。



表 2-2 ____ 年度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企業類型：○經營企業 ○經營加工企業 ○加工企業

企業基本資訊			
企業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進出口企業代碼：	組織機構代碼：	
海關註冊編碼：	稅務登記號：	外匯登記號：	
開戶銀行及帳號：		工商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聯繫電話：	傳真：	
業務負責人：	職務：	手機：	
業務連絡人：	職務：	手機：	
企業地址：		郵遞區號：	
企業性質 (選中劃“√”)： ☐ 1、國有企業 ☐ 2、外商投資企業 ☐ 3、其他企業			
海關認定信用狀況： ☐ 高級認證企業 ☐ 一般認證企業 ☐ 一般信用企業 ☐ 失信企業 (以填表時為準)			
行業分類：			
進口料件：			
料件代碼：	料件名稱：	數量：	金額：
出口成品：			
成品代碼：	成品名稱：	數量：	金額：
人員資訊			
企業就業人數：		其中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人數：	
資產情況			



外商投資 企業填寫 (萬美元)	註冊資本：	累計實際投資總額 / 資產總額：		外商本年度擬投資額：
		實際投資來源地：(按投資額度或控股順序填寫前五位國別 / 地區及累計金額) 1、 2、 3、 4、 5、	累計實際投資額(截至填表時)： 1、 2、 3、 4、 5、	外商下年度擬投資額： 直接投資主體是否 世界 500 強企業： ☐ 是 ☐ 否
內資企業填寫 (萬元人民幣)	註冊資本：	資產總額(截至填表時)：	淨資產額(截至填表時)：	本年度擬投資額： 下年度擬投資額：
企業上年度經營情況：				
總產值(萬元人民幣)：		利潤總額(萬元人民幣)：		
納稅總額(萬元人民幣)：		工資總額(萬元人民幣)：		
本企業採購國產料件額(萬元人民幣)：(不含深加工結轉料件和出口後復進口的國產料件，單位萬元)				
加工貿易出口額占企業銷售收入總額比例 %：	加工貿易轉內銷額(萬元)：		內銷徵關稅稅額(萬元人民幣含利息)：	



深加工結轉總額 (萬美元)：	轉出額(萬美元)：	轉進額(萬美元)：		
國內上游配套企業家數：	國內下游用戶企業家數：			
通過有關部門管理認證情況				
通過環保驗收文件號：	通過消防驗收文件號：			
通過安全生產驗收文件號：	繳納社保回執號：			
外匯管理部門分類管理評級： ☐ A ☐ B ☐ C ☐ 無	檢驗檢疫部門分類管理評級： ☐ AA 類 ☐ A 類 ☐ B 類 ☐ C 類 ☐ D 類 ☐ 無			
企業生產能力				
廠房面積：(平方米) ☐ 自有 ☐ 租用	年生產能力：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單位： 數量：			
累計生產設備投資額(萬美元)：(截至填表時)				
累計加工貿易進口不作價設備額(萬美元)：(截至填表時)				
主要生產設備名稱及數量：(最多 5 個)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是否租賃
備註：				
錄入人員：	錄入日期：	審核部門：		



企業承諾： 以上情況真實無訛並承擔 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簽字：	企業蓋章： 年 月 日
商務主管部門意見：	審核人：	商務主管部門簽章：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6 年第 45 號（關於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的公告）。

說明：1、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需登錄 <http://jmsa.ec.com.cn/jmdc> 填報；

2、有關資料如無特殊說明均填寫上年度資料；

3、如無特別說明，金額最小單位為「萬美元」和「萬元人民幣」；

4、涉及數值、年月均填寫阿拉伯數字；

5、進口料件和出口商品指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全部進口料件和出口商品；數量和金額指企業當年加工能力最大值；

6、進出口額、深加工結轉額以海關統計或實際發生額為準；

7、此證明有效期至次年 1 月 31 日。



表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異地加工貿易申請表

海關編號 _____

_____ 海關：

我 _____ (公司、廠) 需將加工貿易合同 (合同號: _____
 _____) 委託 _____ (公司、廠) 進行加工, 委託合同號: _____。

我們保證遵守《海關法》及有關規定, 如有違反, 我們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主要進口料件名稱	數量	價值	出口成品名稱	數量	價值

經營單位：

地址：

電話：

企業法定代表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蓋章)

企業管理類別：

經營單位主管海關意見

_____ 年 月 日(蓋章)

1、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第一聯經營單位主管海關留存，第二聯加工企業主管海關留存。

2、企業管理類別由海關填寫。



第二節 外發加工新規定及操作實務

一、加工貿易外發加工作業流程圖

加工貿易外發加工作業流程涉及申請單位、承攬者、商務主管部門、所在主管地海關等相關部門。以下是加工貿易外發加工申辦程序、加工貿易備案流程圖及外發加工審批流程圖。

表 2-4 外發加工申辦程序、加工貿易備案流程圖及外發加工審批流程圖

作業名稱	加工貿易外發加工作業
作業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第 219 號令）
申辦條件	1、企業具有從事加工貿易的資格和能力； 2、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3、經海關註冊登記； 4、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
申辦材料	（一）申請加工貿易貨物備案 1、商務主管部門簽發的同意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有效批准文件； 2、經營企業自身有加工能力的，應當提交商務主管部門簽發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 3、經營企業委託加工的，應當提交經營企業與加工企業簽訂的委託加工合同、商務主管部門簽發的加工企業《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 4、經營企業對外的簽訂合同。 （二）通過 H2010 系統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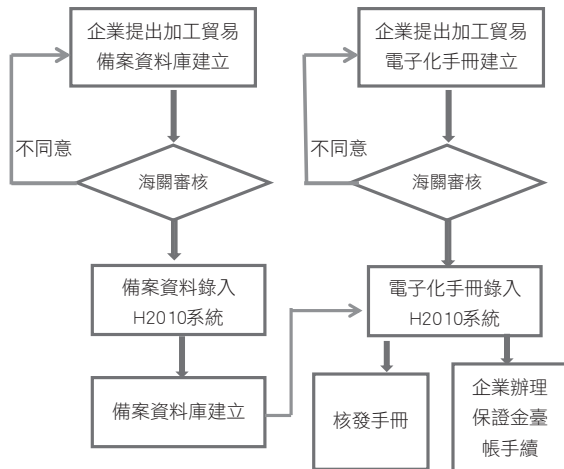
申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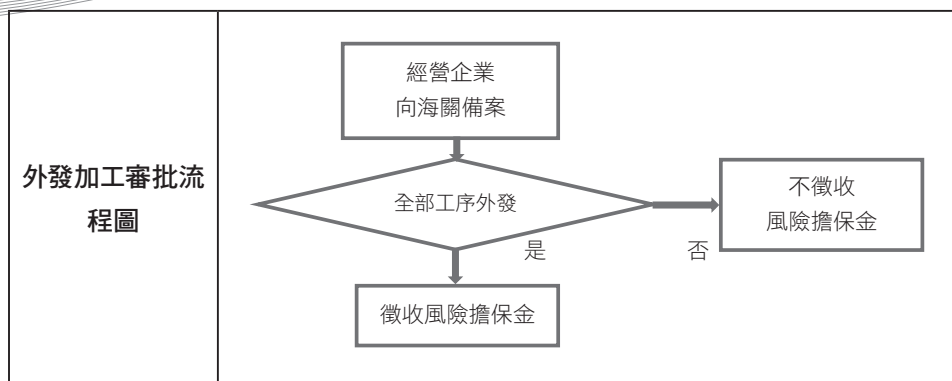
(一) 申請加工貿易貨物備案

- 1、經營企業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提交申請的有關材料(經營企業與加工企業不在同一直屬關區的，按照海關對異地加工貿易的管理規定辦理手續)。
- 2、單證齊全有效且符合規定條件的，海關自接受企業手冊設立申請材料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手續。

(二) 外發加工

- 1、應當按照外發加工的相關管理規定，自外發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 H2010 系統發送外發加工備案電子資料，並在貨物外發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實際收發貨情況。
- 2、如全部工序外發加工，海關應當在辦理備案手續的同時，向經營企業收取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

加工貿易備案
流程圖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第 219 號令），作者整理製表。



二、加工貿易貨物外發加工申請審批表及結轉貨物收發貨單

表 2-5 加工貿易貨物外發加工申請審批表

關 [] 年第 號

海關：	
_____公司(工廠)因_____,申請將_____手冊項下的_____等加工貿易貨物 外發至_____公司(工廠)進行_____加工,整個外發加工過程將嚴格遵守海關相 關規定。外發加工的期限從_____至_____。 以上申報真實無訛,本公司(工廠)願意為之承擔法律責任。	
(經營企業印章)	(承攬企業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務連絡人：	
聯繫電話：	
傳真：	
海關批註：	
(海關印章)	
年 月 日	
備註：	
企業簽領：	

註：本表格一式三份，一份海關留存，一份經營企業留存，一份承攬企業留存。



表 2-6 結轉貨物收發貨單

收發貨單編號：

對應結轉申請表號：

轉出企業名稱：						轉入企業名稱：					
發貨日期	商品名稱	規格型號	數量	單位	發貨人簽名	發貨人蓋章	收貨日期	收貨人簽名	收貨人蓋章		
購銷合同號、訂單號或發票號：						運輸工具類別及編號：					
（企業根據各自需要自行設計的欄目和內容）											



三、海關對到外關區從事異地外發加工業務的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令第 195 號，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令第 113 號）的決定（二）》，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若外發企業與承攬企業均符合海關監管要求，可以申請外發加工業務；外發到外關區的，需向海關提供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保函。

第三節 深加工結轉新規定及操作實務

一、深加工結轉的管理原則和要求

- 1、加工貿易企業從事深加工結轉的，轉入企業、轉出企業應當向各的主管海關申報，辦理實際收發貨以及報關手續。
- 2、加工貿易企業未按照海關規定進行收發貨的，不得再次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
- 3、不得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的三種情形
 - (1) 不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被海關責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內的；
 - (2) 有逾期未報核手冊的；
 - (3) 由於涉嫌走私已經被海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二、深加工結轉作業流程圖

深加工結轉作業流程涉及轉入、轉出企業、雙方主管海關等相關部門。以下是深加工結轉申辦程序、深加工結轉備案流程圖及深加工結轉審批流程圖。

表 2-7 深加工結轉申辦程序、深加工結轉備案流程圖及深加工結轉審批流程圖

作業名稱	深加工結轉作業
作業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第 219 號令)
申辦條件	1、企業具有從事加工貿易的資格和能力； 2、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3、經海關註冊登記； 4、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
申辦材料	(一) 申請加工貿易貨物備案 1、商務主管部門簽發的同意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有效批准文件； 2、經營企業自身有加工能力的，應當提交商務主管部門簽發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 3、經營企業委託加工的，應當提交經營企業與加工企業簽訂的委託加工合同、商務主管部門簽發的加工企業《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 4、經營企業對外的簽訂合同。 (二) 通過深加工結轉系統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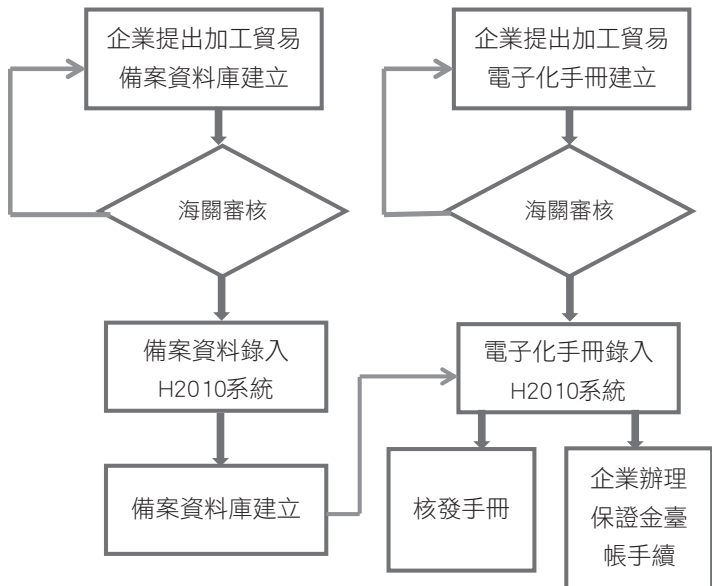
申辦程序

(一) 申請加工貿易貨物備案

- 1、經營企業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提交申請的有關材料（經營企業與加工企業不在同一直屬關區的，按照海關對異地加工貿易的管理規定辦理手續）。
- 2、單證齊全有效且符合規定條件的，海關自接受企業手冊設立申請材料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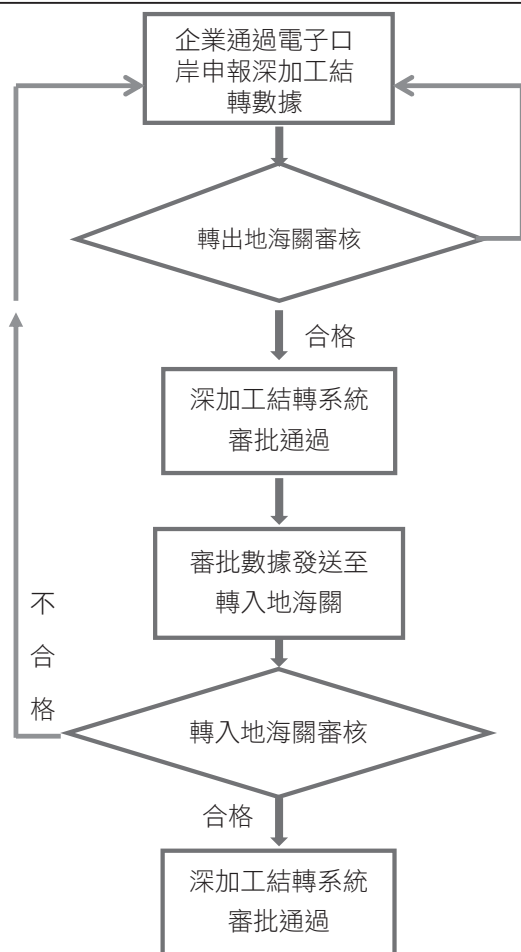
(二) 深加工結轉

- 1、企業深加工結轉申報後，雙方主管海關審核通過後，轉入、轉出企業即可辦理結轉收發貨登記及報關手續。

加工貿易備案
流程圖



深加工結轉審
批流程圖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第 219 號令)

，作者整理製表。



三、深加工結轉整體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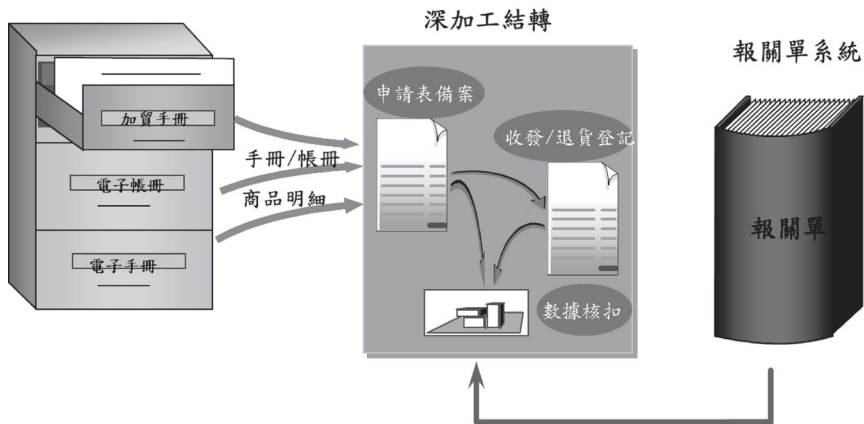


圖 2-1 深加工結轉整體業務流程

四、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申請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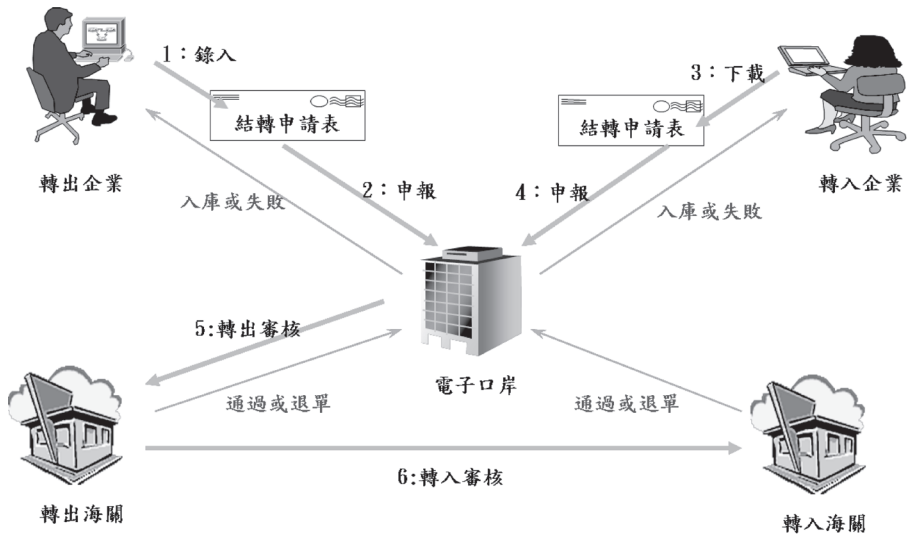


圖 2-2 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申請表流程圖



五、深加工結轉自理錄入模式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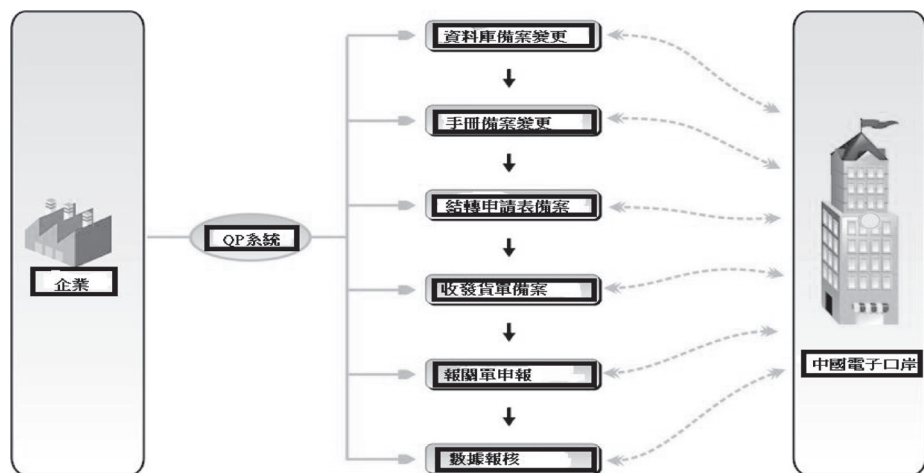


圖 2-3 深加工結轉自理錄入模式的業務流程



六、加工貿易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使用表單

表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申請表

申請表編號：

海關：							
我_____公司（企業）需與_____公司（企業）結轉保稅貨物，特向你關申請，並保證遵守海關法律和有關監管規定。							
結轉出口 貨物情況	項號	商品編號	品 名	規格型號	數量	單位	轉出手冊號
說明							
結轉進口 貨物情況	項號	商品編號	品 名	規格型號	數量	單位	轉入手冊號
轉出企業法定代表：電話：				轉入企業法定代表：電話：			
報關人員：電話：				報關人員：電話：			
(企業蓋章)				(企業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轉出地海關：				轉入地海關：			
(海關蓋章)				(海關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關批註							

註注：1、本表一式四聯，第一、二聯海關留存，第三、四聯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2、企業須經雙方海關同意後，方可進行實際收發貨；

3、結轉雙方的商品編號必須一致；

4、企業必須按《申請表》內容進行實際收發貨後，方可辦理結轉報關手續；

5、結轉進出報關單對應的商品項號順序必須一致；

6、每批收發貨後應在 90 天內辦結該批貨物的報關手續。



表 2-9 結轉貨物收發貨單

收發貨單編號：

對應結轉申請表號：

轉出企業名稱：					轉入企業名稱：					
發貨日期	商品名稱	規格型號	數量	單位	發貨人簽名	發貨人蓋章	收貨日期	收貨人簽名	收貨人蓋章	
購銷合同號、訂單號或發票號：					運輸工具類別及編號：					
（企業根據各自需要自行設計的欄目和內容）										



表 2-10 代理加工貿易委託協議書

委託方：_____

企業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委託方連絡人：_____

被委託方：_____

企業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被委託方經辦人：_____

茲經雙方商定，由被委託方代理委託方辦理海關加工貿易報關業務，雙方保證遵守《海關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保證提供的情況真實、完整、否則，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雙方委託辦理的加工貿易外經貿部門批文號：_____

貿易合同號：_____；代理相關事項包括以下內容：

☐加工貿易手冊海關備案 ☐加工貿易手冊內容變更☐辦理加工貿易手冊分冊 ☐零星輔料（78 種）進口☐深加工結轉 ☐加工貿易手冊核銷

委託方簽章： 被委託方簽章：

法人代表簽章： 經辦人簽章：

日期： 日期：

註：本協議一式兩份。需委託事項在方框內打勾。



第四節 加工貿易保稅料件使用應注意事項

一、加工貿易使用大陸國內材料應注意的有關問題

- 1、加工貿易貨物應當專料專用。
- 2、經海關核准，經營企業可以在保稅料件之間、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進行串換，但是被串換的料件應當屬於同一企業，並且應當遵循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不牟利的原則。
- 3、來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不得串換。
- 4、由於加工工藝需要使用非保稅料件的，經營企業應當事先向海關如實申報使用非保稅料件的比例、品種、規格、型號、數量。海關核銷時應當在出口成品總耗用量中予以核扣。

二、如何有效避免保稅、非保稅料件串料的海關處罰

企業向海關申請料件串換的，應按以下要求辦理：

- 1、保稅料件之間以及保稅料件和進口非保稅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的條件。
- 2、保稅料件和國產料件（不含深加工結轉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關稅稅率為零，且商品不涉及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的條件。
- 3、經營企業因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發生串換，串換下來同等數量的保稅料件，經主管海關批准，由企業自行處置。

三、因售後服務需要而出口料件的規定及注意事項

- 1、由於加工貿易出口產品售後服務需要而出口未加工保稅料件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 2、企業可以按「進料料件復出」或者「來料料件復出」的貿易方式直接申報出口。



大陸海關最新關稅政策及實務篇

第一節 大陸新修訂行郵稅的具體稅率及繳納方法

「行郵稅」是行李和郵遞物品進口稅的簡稱，行郵稅並不是一個稅種，是對進境物品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三稅合併統一徵收的進口稅，是大陸海關對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物品徵收的進口稅。行郵稅的徵收對象有哪些呢？行郵稅具體稅率及如何計算？以下是 2016 年大陸海關總署修訂的行郵稅具體稅率及繳納方法。

一、行郵稅的徵收對象

行郵稅的徵收對象是指超過大陸海關總署規定數額但仍在合理數量以內的個人自用進境物品。具體是指旅客行李物品、個人郵遞物品以及其他個人自用物品。凡准許應稅進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個人郵遞物品以及其他個人自用物品，除另有規定的以外，均按大陸《進出口關稅條例》徵收進口稅。

攜有應稅個人自用物品的入境旅客及運輸工具服務人員、進口郵遞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進口應稅個人自用物品的收件人是行郵稅的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可以自行辦理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納稅手續。接受委託辦理納稅手續的代理人，應當遵守大陸《進出口關稅條例》中對其委託人的各項規定，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行郵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物品放行前繳納稅款。

二、行郵稅的具體稅率

根據大陸《關稅條例》（大陸國務院令第 392 號）第五章規定，進境物品的關稅以及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合併為進口稅，由海關依法徵收。海關應當按照大陸《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率表》及大陸海關總署制訂的《進境物品歸類表》、《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對超過大陸海關總署規定數額但仍在合理數量以內的個人自用進境物品進行歸類、確定完稅價格和適用稅率，徵收進口稅。



(一) 進口稅稅率

舊的行郵稅共設四檔稅率：10%、20%、30% 和 50%。行郵稅稅率普遍低於同類進口貨物綜合稅率。此外，行郵稅還享有一定的免關稅稅額，對貨值在人民幣 5,000 元以下的隨身行李、關稅稅額在人民幣 50 元以下的郵遞物品予以免徵。

大陸居民到國外購物主要是母嬰產品、食品、健康食品、化妝品等個人生活消費品，大陸居民利用之前關稅稅額在人民幣 50 元以下免徵的漏洞，大量從國外不用繳稅郵寄包裹進境。

本次調整後，依《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稅委會[2016]2 號)，新的行郵稅稅率分為三檔：15%、30% 和 60%。其中，15% 主要為最惠國稅率為零的商品，60% 主要為徵收消費稅的高檔消費品，其他商品歸入 30%。本次行郵稅調整主要是提高稅率，將稅率水準與「貿易」屬性的貨物進口綜合稅率水準保持大體一致。

15% 稅率的商品包括：電腦、照相機、食品、飲料、玩具、遊戲品等；30% 稅率的商品包括：衣服、自行車、攝像機等；60% 稅率的商品包括：眼影、香水、高檔手錶等。

(二) 進口稅繳納

進境物品的納稅義務人是指，攜帶物品進境的入境人員，進境郵遞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進口物品的收件人。進境物品的納稅義務人可以自行辦理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納稅手續。接受委託的人應當遵守大陸《關稅條例》對納稅義務人的各項規定。

進口稅從價計徵。進口稅的計算公式為：進口稅關稅稅額＝完稅價格×進口稅稅率。進境物品適用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實施的稅率和完稅價格。進口稅的減徵、免徵、補徵、追徵、退還以及對暫准進境物品徵收進口稅，參照對貨物徵收進口關稅的有關規定執行。

行郵稅具有三大特點：

- 1、需要納稅的是進境物品。
- 2、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合二為一。
- 3、設有單獨的稅率表，根據物品類別的劃分，設有相應的單一進口稅率。

三、行郵稅的具體繳稅方法

舉例，2016 年 4 月 8 日稅改後，在國外買一臺淨水器（含過濾芯）。查 2012 年頒布的第 15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淨水器（含過濾芯）的完稅價格是人民幣 500 元（稅改前後完稅價格不變），稅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25 號），是 30%（稅改前是 20%）。所以對於淨水器（含過濾芯），理論上海關要收的稅就是 150 元 / 臺，無論買的淨水器（含過濾芯）是人民幣 400 元的還是人民幣 450 元的，稅費都一樣。

但有 2 種特殊情況除外：

如果購買的淨水器（含過濾芯）超過人民幣 1,300 元，比完稅價格人民幣 500 元高出 2 倍以上，那麼大陸海關就不會依據完稅價格徵稅，而是按照「實際價格 × 稅率」來計算稅費，也就是說，這種情況下需要徵收稅費 $1,300 \times 30\% =$ 人民幣 390 元；

如果淨水器（含過濾芯）價格只有人民幣 200 元，是完稅價格人民幣 500 元的二分之一以下，那麼有可能海關會根據實際價格來徵稅，但必須提供發票憑證，這時候稅費價格可能只需 $200 \times 30\% =$ 人民幣 60 元。

第二種情況，有可能買了一個人民幣 200 元的淨水器（含過濾芯），大陸海關還是根據人民幣 500 元的完稅價格來徵收稅費，遇到此一情況，可以向大陸海關提起申訴。



四、進境物品歸類表

新的行郵稅稅率分為三檔，分別為 15%、30%、60%。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25 號）。

表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部分物品）

稅號	物品類別	範圍	稅率
01000000	食品、飲料	食品。 飲料：包括礦泉水、汽水、咖啡、茶，其他無酒精飲料。	15%
02000000	酒	包括啤酒、葡萄酒（香檳酒）、果酒、清酒、米酒、白蘭地、金酒、白酒、藥酒、保健酒、梅子酒等。	60%
04000000	紡織品及其製成品	衣著；配飾。	30%
05000000	皮革服裝及配飾	包括各式皮革服裝及皮質配飾。	30%
06000000	箱包及鞋靴	箱、包。	30%
		鞋靴：包括皮鞋、皮靴、運動鞋、其他鞋靴等。	
07000000	表、鐘及其配件、附件	高檔手錶：完稅價格在人民幣 10,000 元及以上的手錶。	60%
		表：包括高檔手錶外其他各種表； 鐘：包括座鐘、掛鐘、臺鐘、落地鐘等； 配件附件：包括各種表、鐘的配件、附件。	30%



稅號	物品類別	範圍	稅率
08000000	金銀、貴重首飾及珠寶玉石	貴重首飾及珠寶玉石（不含鑽石）。	60%
		鑽石及鑽石首飾。	30%
		金銀。	15%
09000000	化妝品、洗護用品	化妝品、芳香類化妝品、唇用化妝品、眼用化妝品、指（趾）甲化妝品、粉狀化妝品。 特殊功能類化妝品：用於消除皺紋、美化唇型的皮內注射美容製品。	60%
		洗護用品：包括清潔用品、護膚用品、護髮用品和其他洗護用品。 清潔用品：洗面乳（乳、皂）、潔面霜、牙膏、香皂、浴液、洗手液。 護膚用品：化妝水、面霜、防曬霜（油）、曬黑油、祛斑霜、精油、防蚊液、皮膚護理軟膏。 護髮用品：洗 / 護髮液、髮乳。 其他用品：豐（美、健）乳霜、纖體霜（膏）。	30%
10000000	家用醫療、保健及美容器材	醫療器材、美容器材。	30%
11000000	廚衛用具及小家電	廚房用具、衛生用具、潔具、小家電。	30%
		電話機等資訊技術產品。	15%



稅號	物品類別	範圍	稅率
12000000	傢俱	包括各種材料製的沙發、組合式傢俱、櫃、櫥、臺、桌、椅、書架、床、床墊等。	15%
13000000	空調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空氣調節器及其配件、附件等。	30%
14000000	電冰箱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各式電冰箱、冰櫃、紅酒櫃及其配件、附件等。	30%
15000000	洗衣設備及其配件	包括波輪式洗衣機、滾筒式洗衣機、乾衣機 / 烘乾機、脫水機。	30%
16000000	電視機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各式電視機、電視收音聯合機。	30%
17000000	攝影(像)設備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電視攝像機、照相機、膠片、感光紙、鏡箱、閃光燈。	30%
		視頻攝錄一體機、數位照相機、數碼存儲卡等資訊技術產品。	15%
18000000	影音設備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錄音筆、答錄機、收音機、MP3 播放機、MP4 播放機、卡拉 OK 混音器等。	30%
		耳機及耳塞機，磁片、磁帶、半導體媒體以及其他影音類資訊技術產品。	15%
1900000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包括個人電腦及其存儲、錄入、輸出設備和附件、零部件。	15%



稅號	物品類別	範圍	稅率
20000000	書報、刊物及其他各類印刷品	包括書報、刊物及其他各類印刷品。	15%
21000000	教育用影視資料	包括教育專用的電影片、幻燈片，原版錄音帶、錄影帶、磁片、等。	15%
22000000	文具用品、玩具、遊戲品、節日或娛樂用品	文具用品。	30%
		玩具、遊戲品、節日或其他娛樂用品。	15%
23000000	郵票、藝術品、收藏品	包括大陸及境外各種郵票、小型張、紀念封等，紀念幣，以及藝術品、收藏品。	30%
24000000	樂器	包括各種鍵盤類、弓弦類、撥弦類、打擊類、管樂類等樂器及節拍器。	30%
25000000	運動用品、釣魚用品	高爾夫球及球具：包括高爾夫球杆和高爾夫球。	60%
		除高爾夫球以外各種球類。	30%
26000000	自行車	包括不帶發動機、電動機的自行車、三輪腳踏車、嬰孩車及其他非機動腳踏車，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30%
27000000	其他物品	其他不能歸入上述類別的物品。	3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25 號）



五、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

進口稅關稅稅額＝完稅價格×進口稅稅率。其中完稅價格是海關總署依據《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稅委會〔2016〕2 號）對 2012 年所頒布的第 15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的歸類和稅率進行相應調整，歸類原則和完稅價格確定原則並未改變。下表列出部分產品的完稅價格表，詳細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

表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部分品名）

稅號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完稅價格 (人民幣:元)	稅率
1000000	食品、飲料			
1010000	一食品			
1010100	——水產品			
1010110	———幹魚翅	千克	3000	15%
1010800	——調味品	千克	200	15%
1019900	——其他食品	盒、瓶	另行確定	15%
1020000	一飲料			
1020100	——茶葉	千克	200	15%
1020200	——咖啡	千克	200	15%
1029900	——其他飲料	千克	另行確定	15%
2000000	酒			
2010000	一啤酒			
2010100	——12 度以下(不含 12 度)	瓶(不超過 750 毫升)	5	60%



稅號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完稅價格 (人民幣:元)	稅率
2010200	——12 度至 22 度 (不含 22 度)	瓶(不超過 750 毫升)	10	60%
2020000	—葡萄酒			
2020100	——12 度以下(不含 12 度)	瓶(不超過 750 毫升)	100	60%
2070000	—白酒	瓶(不超過 750 毫升)	300	60%
2080000	—藥酒	瓶(不超過 750 毫升)	200	60%
4000000	紡織品及其製成品			
4010000	—衣著			
4010100	——外衣	件	300	30%
4010200	——外褲	條	200	30%
4020000	—配飾			
4020100	——帽子	件	100	30%
4029900	——其他配飾	件	另行確定	30%
5020000	—皮革配飾			
5020200	——皮帶	條	100	30%
5020300	——皮手套	雙	100	30%



稅號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完稅價格 (人民幣:元)	稅率
5029900	——其他皮革配飾	件	另行確定	30%
5990000	—其他皮革製品(箱包和鞋靴除外)	件	另行確定	30%
6000000	箱包和鞋靴			
6010000	—箱包			
6010100	——箱	個	500	30%
6010200	——挎包、背包、提包	個	200	30%
6020000	—鞋靴			
6020100	——皮鞋	雙	300	30%
6020300	——運動鞋	雙	200	30%
6029900	——其他鞋靴	雙	另行確定	30%
7000000	錶、鐘及其配件、附件			
7010000	—錶			
7010100	——高檔手錶(審定價格在人民幣10,000 元及以上)	塊	另行確定	60%
7010200	——其他錶			
7010210	———石英錶(電子錶)	塊	200	30%



稅號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完稅價格 (人民幣:元)	稅率
7010220	——機械錶	塊	500	30%
7010290	——其他錶	塊	另行確定	30%
8020200	——貴重首飾及珠寶 玉石	件	另行確定	60%
9000000	化妝品、洗護用品			
9010000	—化妝品			
9010100	——芳香類化妝品			
9010110	——香水	瓶	300	60%
9010190	——其他芳香類 化妝品	件	另行確定	60%
9010200	——唇用化妝品			
9010210	——唇膏、唇彩	支	150	60%
9020000	—洗護用品			
9020100	——清潔用品			
9020110	——洗面乳、潔面 霜	支、瓶	100	30%
9020120	——卸妝水	支、瓶	150	30%
9020250	——防曬霜(露、 乳液)	支	150	30%
9020260	——面膜	張、瓶	20	30%



稅號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完稅價格 (人民幣:元)	稅率
10000000	家用醫療、保健及美容器材			
10010000	—家用醫療器材			
10010100	——血糖計	個	500	30%
10010500	——血壓計	個	500	30%
10019900	——其他家用醫療器材	件	另行確定	30%
10020000	—家用保健器材			
10020100	——按摩床	張	10,000	30%
10020200	——按摩椅	張	5,000	30%
10029900	——其他家用保健器材	件	另行確定	30%
10030000	—家用美容器材			
10030100	——蒸汽儀	臺	200	30%
11030000	—小家電			
稅號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完稅價格 (人民幣:元)	稅率
11030100	——電話機			
11030110	———普通電話機	臺	200	15%
19020920	———U 盤	個	50	15%



稅號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完稅價格 (人民幣:元)	稅率
22010000	一文具用品			
22010100	一一電子計算器	個	200	15%
22019900	一一其他文具用品	件	另行確定	30%
22020000	一玩具			
22020100	一一帶輪玩具			
22020110	一一一單腳滑行車、 踏板車	個	100	15%
22030000	一遊戲品			
22030100	一一遊戲機			
22030110	一一一可攜式遊戲 機	臺	1,000	15%
22030120	一一一電腦遊戲機	臺	2,000	15%
22030200	一一桌上或室內遊 戲用品			
22030210	一一一紙牌遊戲用 品	套	50	15%
25030000	一多功能健身器具			
25030100	一一跑步機	件	2,000	30%
26000000	自行車			
26010000	一自行車	輛	500	30%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25 號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的公告》。



第二節 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具體稅率及繳納方法

一、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稅改主要內容

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6〕18 號文），規定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實施。以下是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稅改的主要內容。

表 3-3 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稅改主要內容

項目	稅改主要內容	
稅種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限值	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 2,000 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 20,000 元。	
稅率	在限值以內	關稅稅率暫設為 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取消免徵關稅稅額，暫按法定應納關稅稅額的 70% 徵收。
	超過限值的	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單次交易，以及完稅價格超過 2,000 元限值的單個不可分割商品，按照一般貿易方式全額徵稅。



完稅價格	以「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完稅價格計算應繳關稅稅額。而非《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上所確定的完稅價格徵稅。
	「實際交易價格」包括貨物零售價格、運費和保險費。亦即運費等費用需要計入貨物完稅價格予以徵稅。
計稅公式	(1) 應徵關稅 = 申報價值 (即指貨物交易總費用, 包括商品零售價格、境內運費、保險費等) × 關稅稅率。 (2) 法定計徵的消費稅 = (申報價值 / (1 - 消費稅稅率)) × 消費稅稅率。 (3) 法定計徵的增值稅 = (申報價值 + 正常計徵的消費稅關稅稅額) × 增值稅稅率。 (4) 跨境進口電子商務綜合稅: (消費稅 + 增值稅) × 70%。
跨境電商綜合稅的適用範圍	1、屬《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正面清單)範圍內, 且能進行「三單」比對或者能夠提供「三單」資訊的商品, 適用跨境電商綜合稅。 2、不屬於正面清單範圍內進口的商品以及無法提供「三單」資訊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 按現行規定執行。
退貨的後續處理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自海關放行之日起 30 日內退貨的, 可申請退稅, 並相應調整個人年度交易總額。
超過限值的處理方式	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單次交易, 以及完稅價格超過人民幣 2,000 元限值的單個不可分割商品, 均按照一般貿易方式全額徵稅。



進入一線及出二線的規定	網購保稅商品「一線」進區時需按貨物驗核通關單、「二線」出區時免於驗核通關單。(原先規定延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後實施，後又為穩妥推進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模式過渡，上述過渡期進一步延長至 2017 年底)。
一年過渡期	跨境電商網購保稅商品將按照新稅制徵稅，但進入一線及出二線的規定給予一年的過渡期，延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才實施，後又為穩妥推進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模式過渡，上述過渡期進一步延長至 2017 年底。過渡期內，只有十個跨境電商試點城市能夠享受該政策。
納稅義務人及代收代繳義務人	1、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2、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購買人（訂購人）的身份資訊應進行認證；未進行認證的，購買人（訂購人）身份資訊應與付款人一致。

資料來源：《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關於執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新的監管要求有關事宜的通知》，作者整理製表。



二、跨境電商保稅進口商品稅改前後的變化

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大陸實施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稅改政策，稅改前後的變化如下：

表 3-4 跨境電商保稅進口商品稅改前後的變化

內容	稅改前(2016 年 4 月 8 日前)	稅改後(2016 年 4 月 8 日後)
稅種	行郵稅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徵收辦法	關稅稅額人民幣 50 元內免徵，超過 50 元全額徵收。	取消免徵額，全額徵收。
稅率	根據商品種類，分為四檔：10%、20%、30%、50%。	人民幣 2,000 元以下的商品，關稅稅率暫定為零，增值稅和消費稅按照法定應納關稅稅額的 70% 徵收。
限額	當天個人不超過人民幣 1,000 元。	當天個人不超過人民幣 2,000 元，全年不超過人民幣 20,000 元。



主要商品 稅率	奶粉、健康食品、食品、日用品稅率 10%，化妝品、護膚品稅率 50%。	奶粉、健康食品、食品、日用品、日常護膚品稅率 $17\% \times 70\% = 11.9\%$ ，高檔化妝品稅率 $(17\% + 15\%) \times 70\% = 22.4\%$ 。
以一盒奶粉為例	一盒奶粉人民幣 100 元，稅率 10%，應徵關稅稅額 10 元，符合免徵政策，故價稅共計人民幣 100 元。	一盒奶粉人民幣 100 元，稅率 11.9%，應徵關稅稅額 11.9 元，故價稅共計人民幣 111.9 元。
以一支洗面乳為例	一支洗面乳人民幣 200 元，稅率 50%，應徵關稅稅額人民幣 100 元，故價稅共計人民幣 300 元。	一支洗面乳人民幣 200 元，稅率 11.9%，應徵關稅稅額人民幣 23.8 元，故價稅共計人民幣 223.8 元。
以一瓶香水為例	一瓶香水人民幣 500 元，稅率 50%，應徵關稅稅額人民幣 250 元，故價稅共計人民幣 750 元。	一瓶香水人民幣 500 元，稅率 22.4%，應徵關稅稅額人民幣 112 元，故價稅共計人民幣 612 元。

資料來源：《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作者整理製表。



三、不同商品採用新行郵稅與跨境電商綜合稅的稅率成本比較

下表針對不同商品採用新行郵稅與跨境電商綜合稅進行稅率成本比較。

表 3-5 不同商品採用新行郵稅與跨境電商綜合稅的稅率成本比較

商品品類	新行郵稅	跨境電商綜合稅	何者稅率高
天然蜂蜜	15%	$13\% \times 70\% = 9.1\%$	新行郵稅
每件淨重 $\leq 3\text{kg}$ 的烏龍茶	15%	11.9%	新行郵稅
經其他加工的其他穀物	15%	11.9%	新行郵稅
穀物或穀物產品經膨化或烘炒製的食品	15%	11.9%	新行郵稅
穀物或穀物產品經膨化或烘炒製的食品	15%	11.9%	新行郵稅
芭樂果汁	15%	11.9%	新行郵稅
香水及花露水(化妝品)	60%	22.4%	新行郵稅
唇膏(化妝品)	60%	22.4%	新行郵稅
面膜(護膚用品)	30%	11.9%	新行郵稅
洗髮劑(護髮用品)	30%	11.9%	新行郵稅



其他形狀的肥皂（清潔用品）	30%	11.9%	新行郵稅
洗面乳（清潔用品）	30%	11.9%	新行郵稅
護膚用品（洗護用品）	30%	11.9%	新行郵稅
咖啡、茶、飲料	15%	11.9%	新行郵稅
母嬰、食品、健康食品	15%	11.9%	新行郵稅
紡織品及製成品	30%	11.9%	新行郵稅
箱包及鞋靴	30%	11.9%	新行郵稅
家用醫療、美容器材	30%	11.9%	新行郵稅
自行車	30%	11.9%	新行郵稅
小家電	30%	11.9%	新行郵稅
玩具、遊戲品	15%	11.9%	新行郵稅
文具用品	30%	11.9%	新行郵稅

資料來源：《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2016）》，作者整理製表。



四、稅改後，跨境電商零售進口需注意規避法律風險

大陸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實施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業者需注意以下事項，以規避法律風險。

- 1、單證放行 30 天以後，不允許退換貨和刪單。
- 2、企業需有自營報關資質，若無，則需委託具有代理報關資質的企業進行申報。
- 3、單筆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 2,000 元退單，（不論數量、單件、多種商品等條件）。
- 4、消費者在上海、重慶、杭州、寧波、鄭州、廣州、深圳、天津、福州、平潭在內的 10 個跨境電商試點城市，個人年度累計消費金額超過人民幣 2 萬元，自動退單。
- 5、稅改後需繳稅，企業在保證帳戶內的保證金餘額需確保充足。
- 6、儘快完成商品備案欄位補錄（法定計量單位、法定數量、第二計量單位、第二數量），資料不全的申報清單將被退單。
- 7、大陸海關總署已經加強對個人郵遞及攜帶入境物品的查驗和處罰力度。18 號文正式實施後，對於屬於 18 號文範圍、應稅而未申報納稅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查處力度會更加嚴格。
- 8、相對於傳統一般貿易進口貨物而言，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稅款金額一般不大，單次交易的涉稅金額或許未達走私犯罪的起刑點（個人：逃稅金額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單位：逃稅金額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但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走私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 [2014] 10 號）的有關規定，「一年內曾因走私被給予二次行政處罰後又走私的」，則將按走私普通貨物罪追究刑事責任。因此無論是跨境電商企業、跨境電商平臺、物流企業或是大陸境內購買人均應高度重視有關潛在的海關法律風險。



9、大陸對不申報或不實申報的法律責任規定：

- (1) 走私犯罪（刑事），存在偷逃關稅的主觀故意；逃稅金額達起刑點，處拘役、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罰金或沒收財產、沒收走私貨物。
- (2) 走私行為（行政），存在偷逃關稅的主觀故意；逃稅金額未達起刑點，處沒收走私貨物、沒收違法所得、罰款。
- (3) 一般違規（行政），無偷逃關稅的主觀故意，沒收違法所得、罰款。

第三節 大陸海關最新匯總徵稅政策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大陸各地海關將正式推廣匯總徵稅和批次工作無紙化，實現關稅徵收「一網通」。

匯總徵稅是大陸海關徵稅的一種新型徵稅模式，根據《關於在全國範圍推廣匯總徵稅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33 號）之規定，2015 年 7 月起在大陸各地推廣。在該模式下，大陸海關改革了傳統的「逐票審核、先稅後放」徵管作業模式，實現了「先放後稅，匯總繳稅」。有助於降低企業通關成本，同時也能緩解企業資金壓力，企業提高運營效益。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臺商企業可通過大陸電子口岸主頁（www.chinaport.gov.cn）向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申請開通匯總徵稅和申請變更備案資料。通過網上操作，企業即可完成匯總徵稅申請、資格評估結果查詢、備案資料變更、接收《取消匯總徵稅作業模式告知書》等業務，操作方式更為便捷。

大陸海關打破關區樊籬，實施稅款總擔保「一份保函全國通用」，企業向註冊地直屬海關提供稅款總擔保備案後，即可在多個直屬海關辦理匯總徵稅，此舉將大幅降低企業資金和運營成本，提升通關速率。

一、匯總徵稅模式

何謂匯總徵稅模式？匯總徵稅模式是大陸海關總署深化稅收徵管改革、便利企業通關的創新之舉。它按照「守法便利」和「由企及物」的理念，在提供稅收總擔保的基礎上，實現了稅收徵管的時空延伸，是一種新型徵稅模式。

簡而言之，在匯總徵稅模式下，信譽良好的進出口企業憑藉商業銀行出具的保函或提交保證金向註冊地海關辦理匯總徵稅備案，企業在各地進口口岸辦理貨物通關時，海關暫不列印稅單徵稅，而是在扣除與應繳稅款相應金額的信用額度後，即可辦理貨物放行手續，所有稅款於次月前五個工作日集中繳稅即可。

例如：如果某企業向海關提供了一份額度為 1 億元人民幣的保函，該企業 4 月份共需繳稅 100 票，只要這些稅款總額沒有超過 1 億元人民幣，企業都可以貨到即提，不需辦理繳稅手續。5 月 1 號到 3 號是假期，那麼企業應在 5 月 4 號開始的 5 個工作日內，集中在支付平臺上確認 100 票稅單支付資訊，並列印稅單。每列印成功 1 票稅單，已扣的此票稅單的保函額度隨即恢復。

二、匯總徵稅系統主要有哪些功能？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大陸海關總署面向大陸各地海關推廣匯總徵稅業務。在該業務模式下，大陸海關對符合條件的進出口納稅義務人在一定時期內多次進出口貨物應納稅款實施匯總徵稅。

2015 年 7 月 27 日開始全面推廣的匯總徵稅工作，是在前期部分海關試點運行的基礎上從事的。

（一）建立匯總徵稅專用通道

將適用範圍由高級認證企業擴大到一般認證企業。同時，現場操作減少系統外人工干預，進一步優化作業流程。



（二）對企業進行屬地管理，簡化申請手續

申請辦理匯總徵稅的企業應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申請材料。經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評估通過後，企業即具備在大陸各地海關範圍內辦理匯總徵稅的資格（注意，僅是企業具備從事匯總業務的資格，並不是說企業就可以在大陸各地海關從事匯總徵稅業務）。評估通過的企業應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總擔保並完成備案（這時，企業就可以在大陸各地海關從事匯總徵稅業務了）。屬地化管理簡化了企業的申請手續，方便企業就近辦理，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三）與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銜接

企業向註冊地直屬海關提供稅款總擔保備案後，即可在多個直屬海關辦理匯總徵稅，稅款總擔保「一份保函全國通用」，打破關區樊籬，提升了海關對企業的稅收資信評估、風險防控，大幅降低企業資金和運營成本。

（四）額度管理

原測試系統對保函額度的管理是通過支付平臺來實現的，現系統對保函額度的管理則是由大陸海關自行開發的匯總徵稅專用業務系統來實現的。在總擔保的有效期內，H2010 系統對擔保額度進行智慧化管理，根據企業稅款繳納情況循環使用。

（五）智慧化水準提高

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收到企業提供的擔保後，可自行在 H2010 系統中維護企業的擔保資訊產生總擔保帳戶，無需大陸海關總署統一載入，提高了備案效率。總擔保帳戶的擔保額度在辦理進口手續時自動扣減、集中繳稅後自動恢復，循環使用，放大了擔保的經濟效益。新增「查詢管理」、「異常管理」功能，便於海關即時資料查詢和風險處置，提升海關風險防控能力。

（六）優化無紙化接單功能

目前系統已升級無紙化接單功能，在通關無紙化「待審核列表」中取消匯總徵稅報關單，將其另外單獨清單顯示，便於現場接單人員審核。



三、申請匯總徵稅的企業需具備什麼條件？

實際上，申請條件並不苛刻。適用「匯總徵稅」政策的企業應是進出口報關單上的經營單位，並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是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使用者；
- (二) 企業類別為一般認證及以上；
- (三) 上一自然年的月均納稅次數不低於 4 次；
- (四) 企業申報符合規範要求，遵守海關稅收徵管法律法規，納稅及時，為海關徵稅提供必要的資訊；
- (五) 無其他不適合匯總徵稅的情形。

這裡需要注意的有兩點：一是申請開通匯總徵稅的企業必須是報關單上的經營單位；二是企業類別為一般信用企業及以上，並滿足其他幾項條件的經營單位即可向海關申請匯總徵稅。

只要企業依法開展經營活動，就不會對自身匯總徵稅資格產生影響。但是，在以下四種情況下，海關有權取消企業匯總徵稅資格：一是企業違反海關《匯總操作規程》列明的有關管理規定；二是企業在一個自然年度內兩次以上未按照規定及時繳納稅款；三是在對企業匯總徵稅報關單復審復核中，發現其存在涉稅問題，且涉稅金額較大或存在重大徵管問題；四是海關發現企業存在較大稅收風險。

四、為什麼要對匯總徵稅設置企業的申請條件？

設置企業申請條件的主要目的，是在促進貿易便利化的同時確保海關稅收安全。

(一) 為什麼只允許海關稅費電子支付企業參與？

據粗略統計，海關稅費電子支付已占到稅款總數的 70%，這也是海關在大力推進的一個業務方向。匯總徵稅改革將給企業一個改革導向，積極引導企業使用稅費電子支付。從某一種意義上來說，這也是海關實施「互聯網+」的一個措施和體現。



(二) 為什麼只允許一般認證及其以上的企業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海關將企業分為認證企業、一般信用企業、失信企業三類。其中認證企業又分為高級認證和一般認證企業。據粗略統計，高級認證、一般認證企業占海關註冊企業總數的 5%，但報關單卻占到 50%、貨值和稅款占到 70%。高級認證、一般認證雖然企業數量少，但業務量卻占了大多數，有真實的業務需求，信用也較高。

(三) 為什麼要求上一自然年月均 4 次繳稅？

要求企業在上一個自然年月均 4 次繳稅，是海關採取的風險防範手段，確保企業有真實的業務需求。從企業的角度來說，月均低於 4 次繳稅採取匯總繳稅方式，資金周轉率過低，綜合考慮對企業不利。

(四) 企業符合申報規範的相關要求如何理解？

企業在此前的申報記錄中，應符合「如實申報」的原則，不存在惡意瞞報的行為。

(五) 什麼是「無其他不適合辦理匯總徵稅業務的情形」？

其他情況如：企業屬於海關的一般認證及以上管理類別，也符合申報規範等管理要求，但海關通過某些途徑發現企業存在惡意拖欠銀行及其他經濟主體帳款、商業欺詐，以及其他類似不法行為時，可以拒絕企業辦理匯總徵稅的申請。

五、為什麼要對匯總徵稅企業進行屬地化管理？

匯總徵稅業務流程設計的一個特點是企業屬地管理，這和納稅人屬地管理的改革思路是一致的。具體要點如下：

(一) 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負責企業申請的受理和審批

企業應向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申請材料，並應列明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收到申請後組織對企業進行專項評估。評估通過後，註冊地直屬海關應根據申請情況將企業資訊及《評估表》影本及時發送至企業申請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上述直屬海關的關稅職能部門均應及時在系統中對企業資訊進行資格備案。



這個規定的實質是：企業經註冊地海關評估通過後，大陸各地其它直屬海關互認註冊地海關的評估結果，這和原產地、歸類預確定區域互認的思路是一樣的，也是和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趨勢是一致的。

（二）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負責企業總擔保的備案工作

評估通過的企業應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金和保函，保函受益人必須包括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如企業希望在註冊地直屬海關以外的其他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從事匯總徵稅，保函上應指定擬辦理匯總徵稅的其他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為受益人。

屬地化管理可簡化企業的申請手續，方便企業就近辦理，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六、企業擬在多個海關從事匯總徵稅業務提出申請的具體流程

匯總徵稅業務流程設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是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對企業進行資格評估，並由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組織其它相關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對企業資訊進行備案；第二步是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對企業提交的擔保進行備案。

（一）第一步資格備案

- 1、企業應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申請材料，並應該列明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
- 2、收到申請後，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對企業進行專項評估，評估通過後，應將企業資訊及《評估表》及時發送至企業申請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通知方式可由各直屬海關酌情處理。
- 3、上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都應在 H2010 的匯總徵稅模組中對企業資訊進行登記備案。



(二) 第二步擔保備案

1、企業提供保證金的

企業應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保證金，並可自行選擇保證金的適用直屬關區。海關接到申請後按規定進行登記備案。保證金經註冊地直屬海關備案後可在企業申請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範圍內使用。

2、企業提供銀行保函的

(1) 企業應首先向銀行申請保函

銀行保函只能在被指明為受益人的直屬海關範圍內適用。因此，企業如果要在多個直屬海關從事業務，應向銀行申請開具受益人為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以及其他多個直屬海關的保函。

這裡有兩個限制條件：一是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要評估通過企業從事匯總徵稅的申請；二是銀行保函的受益人應包括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以及企業擬從事匯總徵稅的其它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兩個條件缺一不可。

(2) 企業向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供保函。

(3) 收到保函後，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在系統中按規定登記備案生產總擔保帳戶，總擔保帳戶可在企業申請從事匯總徵稅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範圍內使用。

注意，銀行保函只能交由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備案。

七、一份保函全國通用的實例說明

(一)「一份保函全國通用」的前提條件是什麼？

第一，企業從事匯總徵稅有兩個限制條件：一是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評估通過企業從事匯總徵稅的申請，二是銀行申請保函的受益人裡面包括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以及企業擬從事匯總徵稅業務的其他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

第二，企業保函只能交由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備案，備案後在企業申請從事匯總徵稅的所有直屬海關範圍內通用。

（二）具體舉例說明

企業在 A 直屬海關註冊的企業，希望在 A、B、C、D 四個直屬海關從事匯總徵稅業務：

- 1、企業應首先向註冊地直屬海關 A 的關稅職能部門提出申請，並註明擬在 A、B、C、D 四個直屬海關從事匯總徵稅業務。
- 2、A 直屬海關評估通過後，將企業資訊及《評估表》發送至 B、C、D 三個直屬海關。A、B、C、D 四個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均應分別在系統裡面對企業資訊進行資格備案。
- 3、企業應向銀行申請開具受益人為 A、B、C、D 四個直屬海關的保函。
- 4、企業應向 A 直屬海關提供銀行保函。A 直屬海關在系統中進行備案並對 B、C、D 三個直屬海關進行鉤選後，該份保函可以在 A、B、C、D 四個直屬海關範圍內通用。

八、一份報關單只能對應一份保函的實例說明

《匯總徵稅操作規程》規定：一份報關單只能選擇一個總擔保編號，意味著多個保函的額度不能互相疊加。

例如，企業在註冊地海關備案了兩份保函，有兩個總擔保帳戶 A 和 B，額度各為 1 萬元人民幣。當企業的應繳稅款是 1 萬 5 千元人民幣時，企業是不能同時選擇 A 和 B 兩個保函疊加額度使用的。因此，由於應繳稅款 1 萬 5 千元人民幣超過了單個保函 1 萬元人民幣的額度，企業將不能辦理匯總徵稅業務。

為避免因多份備案保函不能疊加額度而影響企業從事匯總徵稅，建議企業儘量只備案一份保函。



九、匯總徵稅的好處

由以往的「逐票審核、先稅後放」，改為「先放後稅、匯總繳稅」的匯總徵稅。例如：當一批進口原料抵達海關，公司不用匆忙去繳稅，可以「先提貨，下個月再統一匯總支付」。

具體而言，以前每進口一批貨物，要先繳納關稅並審核後才能放行，而新模式下，企業可先提取貨物，只需在每月第 5 個工作日結束前，完成上月應繳納稅款的匯總支付即可。

「先放後稅」，無須在每票貨物進口時都辦理繳稅手續，最大實惠就是為企業縮短通關時間，降低物流成本。而「匯總徵稅」也能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企業增加資金周轉時間。此外，「一份保函、全國通用」還將擴展擔保資金的使用範圍，企業提供保證金或銀行保函，可在企業申請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多個直屬海關通用，信用通關無障礙。這項改革最早是由四川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開始試點，試點兩個月來發現，在匯總徵稅模式下每票貨物的整體清關時間可縮短 4 小時，直接降低經營成本，資金佔用量減少，盤活企業流動資金。

這種全新的繳稅方式與以往相比最大的區別是什麼？最大的區別就是改變了海關傳統的稅收徵管模式，即在有效監管的前提下，由原來的「逐票審核、先稅後放」變為現行的「先放後稅，匯總繳稅」。在傳統繳稅模式下，每一票進口貨物都需要在規定時間內依次分別向海關繳納稅款。對於進口業務量大、徵繳稅款多的企業來說，繳納稅款業務佔用公司的流動資金量非常大。

而在匯總徵稅模式下，企業可申請使用一定額度的保函金額，當其每月以匯總徵稅方式向海關申報的稅款總金額在保函可用額度內時，該企業即可每月結算並統一向海關支付稅款。這不僅能夠大幅縮短企業通關時間，提高通關效率，更有效縮減了進出口企業資金壓力，降低通關成本。

匯總徵稅模式為企業省錢的實例：以天津關區的某汽車企業為例。今年上半年，該企業申報了進口報關單 1,300 餘票。按照以前逐票徵稅放行模式操作計算，企業需往返海關、銀行上千次；就算企業每 10 票報關單申報支付一次，在不出現差錯的情況下也需往返海關、銀行百次以上。但在匯總徵稅模式下，他們僅需集中辦理 6 次就可完成全部通關手續。採用匯總徵稅模式，企業降低了經營成本，同時大幅減輕相關環節的工作量，節省了寶貴的人力成本。

另一個在上海關區的汽車企業，該企業每繳稅一次，在內部需經過不少於 7 個環節的確認簽字，如果每個月繳 10 次稅，就得在這 7 個部門流轉至少 70 次。使用匯總徵稅後，這些繁瑣的審批流程極大地簡化，企業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此外，匯總徵稅模式的好處還體現在以下兩點：

一是企業資金的使用效率大幅提高。企業對納稅時間有了自主權，方便資金的計劃統籌，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緩解了企業的資金壓力。比如企業平均每 10 天繳稅 1 億元人民幣，每 30 天繳稅 3 億元 人民幣；匯總徵稅模式，企業可以自由使用這 3 億元人民幣的資金達 30 天，在下個月前 5 個工作日內準備好就行，因此匯總徵稅給企業資金使用效率方面帶來極大的實惠。

二是企業通關時間大幅縮短。相比以往的「先稅後放」的模式，匯總徵稅的通關時間平均可以縮短 3-4 天。只要在擔保額度以內，企業便可直接提取貨物，這樣可大幅降低企業的物流和倉儲成本。以往採用逐票徵稅模式時，企業的一票報關單從預錄入、申報、繳稅、查驗到實物放行約需 5-7 天，也就是說企業最快也要等到申報 5 天以後才能拿到貨物，且企業需自行承擔倉儲費用。採用匯總徵稅模式後，只要在銀行保函額度內，海關操作端是接單、列印、放行一體化，馬上能完成放行手續，企業就能將貨物提走。這樣可大幅縮短通關時間，降低企業經營成本，讓企業感受到真正的實惠。



對於匯總徵稅政策，不光是對企業有好處，對海關效率也大幅提升。南京海關反映，轄區內某公司採用匯總徵稅模式後，低風險貨物從申報到放行的時間從原來的 2 小時縮短到 10 分鐘；北京海關反映，轄區內某公司採用匯總徵稅模式後，其進口貨物實現了直接驗放、直接裝運，不再停放港口，免去港口場地佔用費；拱北海關反映，轄區內某公司採用匯總徵稅模式後，原來每月需 50 小時才能完成的繳稅工作可在 5 小時內完成，工作量降低 90%；長沙海關反映，轄區內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通過匯總徵稅節省利息 55 萬元人民幣；杭州海關反映，轄區內某公司採用匯總徵稅一月來盤活資金 200 餘萬元人民幣；南昌海關反映，轄區內某公司採用匯總徵稅一月來節省資金佔用約 1.5 億元人民幣。



大陸海關最新進出口通關政策及實務篇

第一節 通關作業無紙化實務

一、通關無紙化進出口貨物適用範圍

1、許可證件

涉及許可證件且該許可證件未聯網的進出口貨物暫不適用「通關作業無紙化」作業方式。

2、涉稅

涉及稅費但未選擇電子支付的進出口貨物暫不適用「通關作業無紙化」作業方式。

二、通關作業無紙化前的準備工作

依據《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號——關於深入推進通關作業無紙化改革工作有關事項的公告》。

1、通關作業無紙化企業資格申請

企業持法人卡登錄電子口岸流覽器版 (www.chinaport.gov.cn)，與海關、電子口岸簽署無紙通關電子協定。

2、委託代理報關

經海關審核准予適用「通關作業無紙化」通關方式的進出口企業需要委託報關企業代理報關的，應當委託經海關審核准予適用「通關作業無紙化」通關方式的報關企業。同時報關企業與進出口企業通過電子口岸簽訂代理報關電子委託書。



中國大陸

海關及關稅實務手冊

三、通關無紙化簽約系統操作說明

(一) 進入通關無紙化簽約系統

打開 IE 流覽器，錄入通關無紙化簽約系統網址，打開系統登錄介面如下圖：



(二) 三方協議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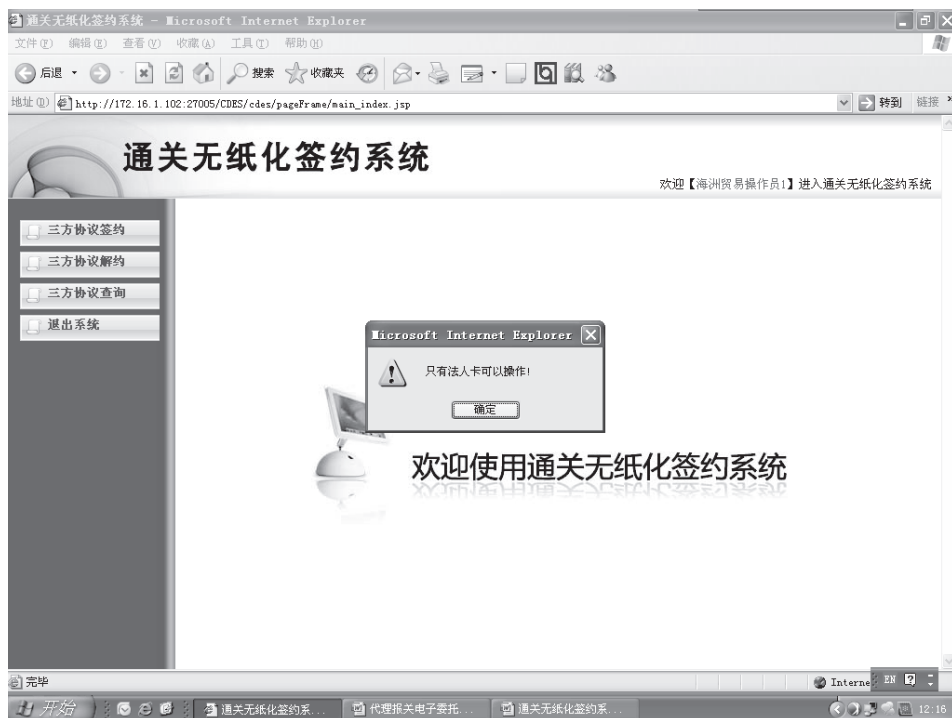
1、操作說明

簽約三方是指企業、海關、電子口岸。申報單位和經營單位都要分別與上述三方進行簽約。

簽約時系統是按海關十位編碼識別的，不是按組織機構代碼（9 位）識別的。

同一家企業可以與多個關區進行簽約。

進行該系統操作必須要使用企業法人卡，不能用企業操作員卡，否則系統提示如下圖。





中國大陸

海關及關稅實務手冊

2、三方協議簽約成功說明

- (1) 關區清單中顯示的是主管海關，不是口岸海關。
- (2) 當與該關區已經簽約後，關區清單中將不再顯示該關區，只列出沒有簽約的關區。
- (3) 簽約成功後，可以進入到「三方協議查詢」功能表項目下進行狀態查詢，如下圖。



(三) 三方協議查詢

- 1、簽約成功後，可進入該功能表項目下查詢是否簽約成功。簽約是需要海關審批的。協定的最終狀態為簽約海關審批。
- 2、協議解約後，可進入該功能表項目下查詢是否解約成功。解約是不需海關審批的。

通关无纸化签约系统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 http://172.16.1.102:27005/CDES/cdes/pageFrame/main_index.jsp

通关无纸化签约系统

欢迎【海洲贸易法人】进入通关无纸化签约系统

三方协议详细信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签约关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生效日期	解约人	解约日期	协议状态	海关回执
北京海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25030	北京关区	海洲贸易法人	20120608	20120608	海洲贸易法人	20120613	解约已发往海关	入库成功
北京海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25030	大连海关	海洲贸易法人	20120613				签约海关入库成功	入库成功
北京海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25030	上海海关	海洲贸易法人	20120613				签约海关入库成功	入库成功
北京海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25030	青岛海关	海洲贸易法人	20120613	20120613			签约海关审批	
北京海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25030	黄埔关区	海洲贸易法人	20120613				签约已发往海关	
北京海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25030	深圳海关	海洲贸易法人	20120613				签约已发往海关	

0KB/S 0.03KB/S

Internet

10:28



四、通關作業無紙化通關作業流程

通關作業無紙化是指海關直接對企業通過大陸電子口岸錄入申報的報關單及隨附單證的電子數據進行無紙審核、驗放處理的通關作業方式。

1、無紙申報

經海關批准的試點企業可以自行選擇有紙作業方式或「通關作業無紙化」作業方式。選擇「通關作業無紙化」的企業在貨物申報時，應在錄入端選擇「通關無紙化」方式。

2、隨附單據上傳

(1) 經海關批准的試點企業選擇「通關作業無紙化」方式申報的，應在貨物申報時向海關同時發送報關單和隨附單證電子數據。

(2) 隨附單據格式：上傳格式需為 pdf 文件，每類電子隨附單據只能為 1 個 pdf 文件，每個文件為 1 個報文，每個報文不能超過 20M，每頁不能超過 200k，200dpi，黑白灰度。

3、無紙驗放

海關完成報關單放行後，向監管場所和申報人發送放行資訊。對實施聯網的監管場所，監管場所憑海關放行資訊為企業辦理提貨／裝運手續；對未實施聯網的監管場所，海關確認報關單已放行的，在企業遞交的提運單上加蓋放行章，監管場所憑加蓋海關放行章的單證為企業辦理提貨／裝運手續。

五、QP 版通關作業無紙化操作指引

(一) 通關作業無紙化基本概念說明

1、隨附單據

通關作業無紙化中的「隨附單據」是指隨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一併向海關遞交的、不涉及《監管證件名稱及代碼表》的單證或文件。包括：發票、裝箱單、提運單、合同、紙質代理委託協定掃描件或電子代理報關委託協定編號等。



2、電子隨附單據重傳

企業同時申報報關單和電子隨附單據，海關審核發現隨附單據有問題時，向企業發出重傳指令，企業根據指令對電子隨附單據進行重新上傳。

3、電子隨附單據補傳

企業僅申報報關單，海關審核認為需要補傳隨附單據時，向企業發出補傳指令，企業根據指令對電子隨附單據進行補充上傳。

4、特別提示

在整個使用過程中，Ikey 卡需要一直插入 USB 介面，或者企業 IC 卡一直插入連接在電腦上的 IC 卡讀卡器中。本系統根據 Ikey 或 IC 卡的資訊進行操作員身份驗證，並將經操作員處理的資料自動電子簽名、加密。

(二) 隨附單據上傳

- 1、進入「報關申報」子系統，按下「報關單(1)」菜單，新增一票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 2、按照介面左下角的提示錄入報關單相關資訊後，在報關單類型欄位內，按下下拉式功能表。

各欄位錄入規則如下：

- (1) **隨附單據文件類別**：必填項，下拉式功能表選擇，或手工錄入相應數字調出下拉式功能表進行選擇。
- (2) **隨附單據編號**：選擇「電子代理報關委託協定編號、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證明、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證明」任意一項時為必填項。手工錄入。
- (3) **隨附單據文件位置**：選擇「發票、裝箱單、提運單、合同、其他 1、其他 2、其他 3」任意一項時為必填項。此時選擇按鈕變為可選。



(4) 隨附單據所屬單位：非必填項，手工錄入，前一欄位為海關十位，錄入後按錄入，後一欄位自動顯示對應企業名稱。

3、將游標置於「隨附單據文件類別」欄位內，按下下拉式功能表。

4、選擇代碼為數位 0 開頭的單據（即「發票、裝箱單、提運單、合同、其他 1、其他 2、其他 3」任意一項）。

5、選擇相應 PDF 文件，按下 **打開** 按鈕。

(1) 文件案格式應為 *.PDF，其餘格式的電子文件需轉換為的 PDF 文件。

(2) 每份 PDF 文件不能超過 4M，每頁不能超過 200K。

(3) PDF 文件案名稱需 ≤64 個字元（32 個漢字）。

6、將該類別隨附單據資訊錄入完畢後，按下錄入鍵。

7、選擇代碼為數位 1 開頭的單據（即「電子代理報關委託協定編號、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證明、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證明」任意一項），需在「隨附單據編號」一欄內錄入電子單據代碼。錄入完畢後按下錄入鍵，直至所錄資訊跳轉到下方清單中。

8、每票報關單內，隨附單據文件類別與 PDF 文件或電子數據為一對一的關係（即隨附單據文件類別相同的，只能對應一個 PDF 或電子數據）。如多次傳輸，之前的資料將被覆蓋。按上述步驟，依次錄入所需申報的隨附單據內容。

9、按下 **上傳(O)** 按鈕，等待系統對文件進行合規性及簽名檢查，如遇提示，按下 **是(Y)** 按鈕後繼續。

上傳成功後可在快顯窗口，如圖中查看傳輸資訊，任務名稱中的單據編號為系統自動產生。

10、隨附單據資訊上傳成功後，需返回報關單介面按下 **暫存(S)** 按鈕，將該票報關單與隨附單據進行完整保存，否則之前上傳的隨附單據資料將丟失，需重新填寫、上傳。

第二節 區域通關一體化實務

一、什麼是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

通關一體化，簡單說就是「多地通關，如同一關」，它被稱為「改革開放以來海關最具革命性的變革」。一體化指的是有的企業在一個地方，但是貨物的進出口可能在另外一個城市，原來海關的分佈是按照屬地劃分的，一個地方的海關自身是一個獨立的監管體系，現在實現了區域通關一體化以後，企業可以自主地選擇申報、納稅、驗放地點和通關模式，以往需要在多關辦理的手續可以在一個海關辦理，進一步簡化手續。

到 2015 年 7 月，大陸京津冀、長江經濟帶、廣東地區、東北地區和絲綢之路經濟帶共 5 個區塊已經實現區域通關一體化，接下來將實現「關通天下」，也就是大陸各地海關的通關一體化。

比如說一個在西安生產手機的廠商，需要從韓國進口一些零配件，原本的流程是海運到青島港，在青島辦理轉關，然後再鐵路運到西安。但是現在貨物只要到達青島港，廠商可以在西安海關報關繳稅，經過審批後放行指令就直接加到青島海關，場站直接開啟閘門，貨物直接放行。如此省去了企業通關成本 20% 到 30%。絲綢之路經濟帶涵蓋青島、濟南、鄭州、太原、西安等 10 個海關，東北地區則是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等 6 個海關。

二、區域通關一體化的優勢

區域通關一體化的優勢在於：

（一）取消企業類別限制和審批，不需要簽訂合作備忘錄，企業獲更大自主便利

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實施後，企業可自主選擇向經營單位註冊地、貨物實際進出境地海關或其直屬海關集中報關點辦理申報、納稅和查驗放行手續；可根據實際需要，自主選擇口岸清關、轉關、「屬地申報、口岸驗放」、「屬地申報、屬地放行」、區域通關一體化等任何一種通關方式。



（二）企業通關成本進一步降低：費用減輕

一體化改革後，企業通關成本將顯著下降，通關效率將進一步提高。以一個 40 尺進口海運貨櫃（不查驗）從上海外港運輸到蘇州地區為例，選擇一體化通關作業模式的通關費用較其他通關模式的通關費用要低，比最高值下降約 27.49%。區域通關一體化後，每單貨物節約的通關時間平均約有兩三天，減少了異地轉關的過程和費用，通關費用降低約 30%。

（三）執法統一性得到保證

一體化改革後，海關將按照統一操作規範、統一業務流程、統一執法標準為企業服務，使企業無論在哪個海關辦理手續，都將受到同樣的待遇和標準，做到「多地通關，如同一關」，省去了企業的往返奔波之苦，消除了模式各異之惑。

（四）提高貿易便利化水準

一體化改革將大幅減少通關審批手續和通關環節，進出口企業辦理跨關區貨物通關的時間顯著降低。以前企業在異地間申報、運輸、放行等可能需要花費幾天的時間，現在海關通關手續可就近辦理，正常情況半天就可以全部完成。

（五）企業通關效率將進一步提高

以一個 40 尺進口海運貨櫃從上海外港運輸到蘇州地區的通關時間分析，5 種模式中，一體化通關時間最短。在一體化模式下，區域內海關進一步簡化監管手續，如上海海關將實行電子資訊單指令放行，減少了企業往返海關現場辦理手續的環節，通關效率將進一步提高。

2015 年，京津冀、長江經濟帶、廣東地區 3 個區域通關一體化啟動後，根據海關統計，截止 2016 年 3 月底，三個一體化平臺接受報關單約 1,296 萬票，已占大陸各地報關單總量的 84%。一體化通關進口、出口比以往平



均節省 9 個小時和 18 分鐘。目前，5 個區塊已經實現區域通關一體化在大陸的全覆蓋，2016 年 5 月 1 日，將實現「關通天下」也就是大陸各地海關的通關一體化。

通關流程加快，屬地申報、口岸放行的過程最快可以在一分鐘內完成。整體而言減少一天。減少一天的轉關時間，意味著進料、組裝、出貨可以在一週內完成，交貨期縮短，資金周轉加快。

（六）物流行業運行效率將提升

一體化改革將提高物流企業的車輛利用率，從而提高企業獲利。目前海關監管車輛價格較高（一般比普通車輛運費高 100-200 元人民幣），但受一車一本轉關監管簿的影響，轉關車輛一天往返次數要比普通車輛少 1-2 次，利用率不高，企業獲利效應不明顯。一體化改革後，物流企業可以提高車輛利用率，增加獲利。

（七）報關行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一體化改革後，實行「一地註冊，多地報關」政策，會給報關行業帶來業務發展的新機遇。一體化改革後，報關企業在非註冊地海關從事業務不需要再設立分公司，可以直接從事業務。

三、海關實現五大區域通關一體化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大陸海關正式啟動跨區塊之間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區區聯動」工作。2015 年上半年，海關已經實現了 5 個大區的通關一體化。屆時企業可在大陸任意海關辦理所有海關手續。

2014 年以來，大陸海關先後啟動了京津冀、長江經濟帶、廣東地區海關、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東北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實現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在大陸 42 個直屬海關全覆蓋。

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在海關的全面推廣，有利於簡化海關通關監管手續和流程，提高監管效率和效能；企業可以自主選擇申報、納稅、驗放地點，以往需在多關辦理



的手續可在一關統一辦理，省去企業往返奔波之苦，降低通關成本和費用，使企業省時、省力、省錢。通關一體化後企業可以憑電子放行資訊直接從口岸提取貨物，不需使用監管車輛運輸。運輸方案可以不再受監管運載工具限制，可以有更多選擇。更重要的是節約了運輸成本，比如從青島到霍爾果斯的陸運成本，每個貨櫃約降低一兩千元人民幣。

四、打造「兩個中心，建立三個制度」實現區域通關一體化

實現大陸各地一體化通關，主要是通過打造「兩個中心，建立三個制度」。所謂「兩個中心」，是指要設立一個大陸各地海關的風險防控中心和各地海關的稅收徵管中心。通過實現集中的風險防控和稅收的集中統一作業，使同一個企業在不同的海關面對統一的海關監管政策和要求，享受統一的通關便利待遇。也就是說，企業面對的將不再是具體的某一個海關，而是大陸各地海關。

所謂「三個制度」，是指將改革現行的申報制度、稅收徵管方式的制度，以及改變以往以關區為區塊的監管模式。改革申報制度，是要實施貨物通關「一次申報、分步處置」。前期比如船舶、飛機或者汽車等運輸工具進行申報以後，向海關傳輸簡單申報的資料，海關經過准入風險的分析，就可以先放行，不用等到所有的項目申報完畢再放行。貨物放行以後，企業再做完整的申報，海關完成稅收徵管。這樣可以大幅降低企業貨物存留在港口、碼頭、場站的時間，大幅提高通關效率。

原來企業報關報稅，應該是票票過篩，每一票都要審價、歸類、計徵稅收，現在通過改革徵管方式，主要靠企業自報，自繳稅款。海關實行批量審核和稅收稽查方式，監督稅收入庫。

大陸 42 個直屬海關，每一個關都自成體系，所有業務都是一個關完成。未來將按照大陸各地海關不同類型，建立若干功能型海關。通過海關的改革，一是體現貨物通關，進一步提高效率，企業辦事手續進一步簡化，成本進一步降低；二是海關的執法也將更加統一。



大陸各地一體化通關管理，有助降低企業通關和經營成本。例如：將稅收徵管放在貨物放行後，大幅改變貨物通關作業集中在口岸現場的情況，絕大多數貨物可以直接在口岸放行，從而有效減少貨物滯港情況、加速貨物流動、節省相關費用。大陸各地海關一體化運作後，加上通關全程無紙化，企業可以減少在不同海關之間的奔波，實現「足不出戶、指尖通關」。

五、區域通關一體化的主要特點

（一）「一中心、四平臺」的主體架構

建立統一的虛擬一體化運作中心；統一的申報平臺、統一的風險防控平臺、統一的專業審單平臺、統一的現場作業平臺。

例如長三角（以後擴至長江經帶）一體化後，在上海、南京、寧波海關設立 3 個審單分中心，各分中心按照區域優勢、商品優勢、知識優勢劃分管轄範圍，對全區域內的紅色通道報關單實施專業審單，有利於區域內海關對歸類審價作業的執法統一，有利於減少區域內海關商品歸類的差異率。

（二）企業自主三選擇

1、自主選擇通關方式

企業可根據需要自主選擇口岸清關、轉關、「屬地申報、口岸驗放」、「屬地申報、屬地放行」、區域通關一體化等其中一種通關方式。

2、自主選擇申報口岸

企業可在經營單位註冊地、貨物進出境地及上述 2 地對應的直屬海關集中報關點自主選擇接單現場，並據此確定報關單的申報口岸。

3、自主選擇查驗地點

區域通關一體化報關單需要實施查驗的，可由企業根據物流實際需求，自主選擇在口岸海關或屬地海關實施查驗。



(三) 簡化行政審批

- 1、允許代理報關企業「一地註冊、多地報關」；允許區域外報關企業在區域內設立的分支機構，在區域海關直接報關；
- 2、企業可以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辦理異地加工貿易備案手續。
- 3、執法互認。企業在一地辦理暫時進出境等行政許可決定等審批手續，可以在一體化範圍內海關通用。
- 4、在大陸海關總署總擔保及匯總徵稅項目的基礎上，實現「一份保函、區域通用」。
- 5、允許許可證件證面簽注口岸為區域內任一口岸的貨物，在區域任一海關辦理申報驗放手續。監管證件多地通用。



六、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解決哪些問題？

表 4-1 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解五大問題

一地註冊 多地報關

一是允許報關企業「一地註冊、多地報關」。如成都的一家報關企業，在本地註冊後，無需在上海等地設分支機構及辦理海關備案即可在相應關區辦理報關手續。

許可證 使用口岸

允許許可證簽注口岸為長江經濟帶任一口岸的貨物(有指定進出口口岸管理規定的除外)，在區域任一海關辦理申報驗放手續。如許可證簽注口岸為成都關區的，按以前的做法只能在成都報關，一體化後可以在上海或寧波報關，許可證資料也可以正常核銷。

企業通關 自主性

企業可自由選擇申報、納稅、放行地點，無需辦理任何審批手續。企業可自主選擇通關方式、申報口岸、查驗地點。

取消企業 資質限制

區域內各類別企業都可採用一體化通關模式辦理報關手續。如一家成都企業從上海口岸進口貨物，按以前的做法是在上海辦理口岸清關手續；或辦理轉關手續，使用監管車輛運輸；或具備「屬地申報」資格，按屬地申報方式報關。實施一體化後，企業無需辦理「屬地申報」資格審批，就可以在屬地辦理申報手續，屬地海關放行後直接到口岸提取貨物，也無需用監管車輛辦理轉關。

區域內 統一

實現統一執法、區域審單。在區域內統一執法，無論企業在區域內選在哪個現場申報，系統按照同樣的標準進行判別。



七、區域通關一體化操作要領及注意事項

區域通關一體化可以自主選擇口岸、通關模式和查驗地點。

表 4-2 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企業三自主

01 企業自主選擇 通關方式 口岸清關、轉關、 「屬地申報、口岸 驗放」、「屬地申 報、屬地放行」、 一體化通關等任一 種通關方式	02 企業自主選擇 申報地 經營單位註冊地 & 貨物進出境地 (或直屬海關集 中報關點)	03 企業自主選擇 查驗地點 口岸監管場所&屬 地監管場所 轉運分流
--	---	---



八、區域通關基本作業模式

區域通關一體化作業模式適用於企業在區域內各口岸申報的進出口貨物。改革試點初期，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申報的貨物暫不納入。

(一) 通關前

企業在報關前應做如下準備：

- 1、確認艙單資訊。企業可在海關總署網站線上服務大廳查詢（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9406/>）。
- 2、選擇申報口岸。
- 3、準備報關隨附單證。

2014年6月18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简体 繁体 English 海关电邮 使用帮助 订阅服务 手机版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艙單信息查询

艙單查詢

艙單查詢方式： 按艙單信息查询 ▾

主管海關： 0202
新港海關 ▾

艙單類型： 進口艙單 ▾

運輸方式： 江海運輸 ▾

船舶編號：

航次號：

提運單號：

查詢驗證碼： 206Y3S

查詢



(二) 通關中

1、申報

企業按有紙和通關無紙化的規定錄入報關單電子數據、傳輸隨附單證，向海關申報。

2、報關單審核

企業電子申報後，系統按預先設定的參數設定、通道決策等控制條件，對電子數據包、關單進行規範性、邏輯性審核。如進入專業審單通道的，由區域審單中心進行專業化審單作業。

3、現場作業

(1) 接單徵稅

申報地海關完成報關單接單及徵稅作業。

(2) 貨物查驗

口岸查驗：口岸海關依據申報地海關布控指令對貨物實施查驗，查驗結果資訊口岸海關和屬地海關互通共用。

轉運分流查驗：對選擇在申報地海關實施查驗的，企業獲知查驗後，向申報地海關提出申請。

(3) 貨物放行

無需查驗的貨物由申報地海關放行。查驗貨物，查驗正常的，由查驗地海關放行；查驗發現僅涉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由查驗地海關放行；其他查驗不正常需後續處理的，由申報地海關完成後續處理並放行。

企業可憑電子放行資訊直接辦理貨物出場（庫、區）手續。

(三) 通關後

1、報關單收付匯、出口退稅證明聯向申報地海關申請簽發。

2、進出口貨物證明書向申報地海關申請簽發。

九、區域通關一體化的具體操作流程

已實現電子放行資訊聯網的口岸經營單位與海關，對不需要查驗的貨物，企業在申報地可完成所有海關操作。收貨人可直接到口岸經營單位辦理提貨手續，不用到口岸海關辦理任何操作。對需要查驗的貨物，企業可選擇在口岸海關或申報地海關完成查驗工作。

（一）舊通關模式與區域通關一體化模式的比較

1、舊通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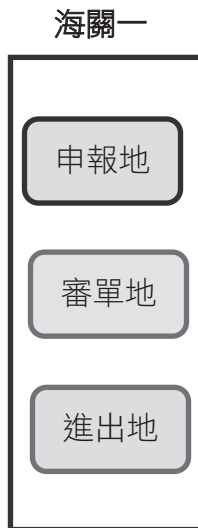


圖 4-1 舊通關模式



2、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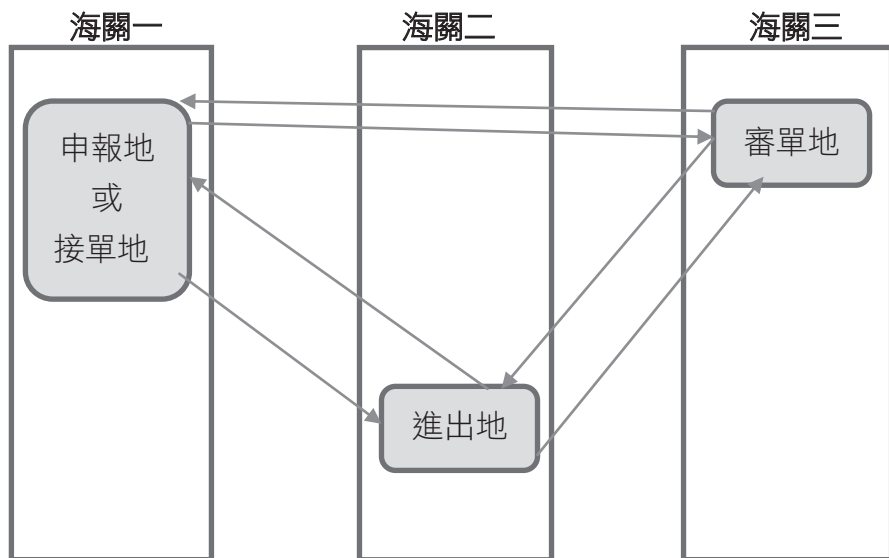


圖 4-2 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模式



(二) 區域通關一體化出口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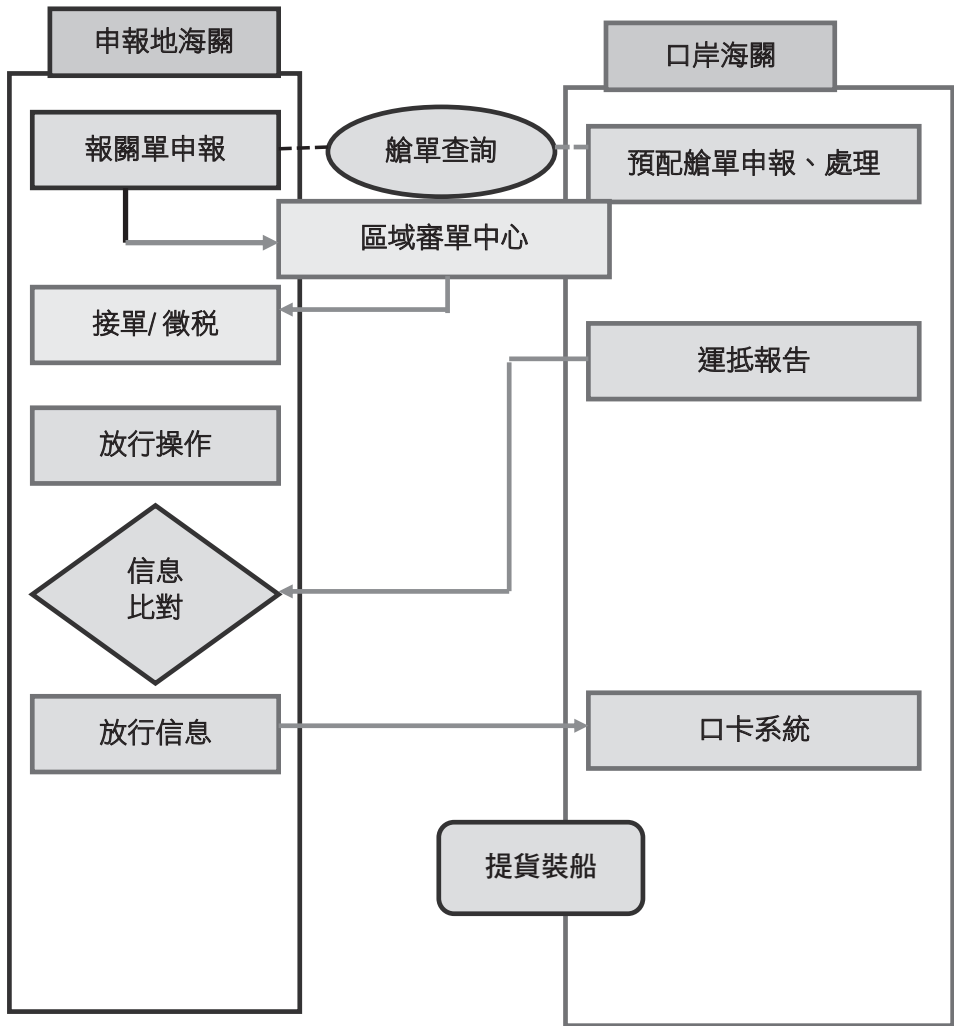


圖 4-3 區域通關一體化出口操作流程



(三) 區域通關一體化進口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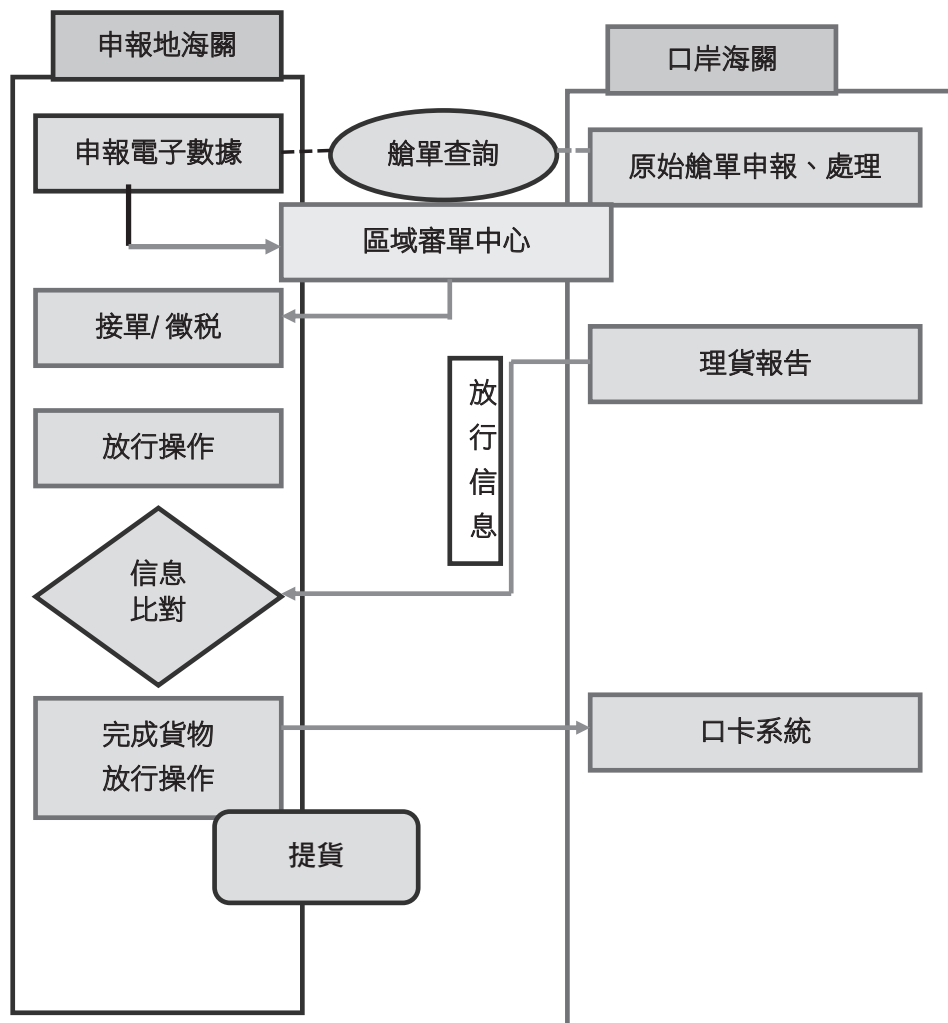


圖 4-4 區域通關一體化進口操作流程



第三節 大陸「三互」大通關實務

一、為何實施「三互」大通關

大陸對外開放水準的不斷提高、貿易規模的持續增大，客觀上對口岸監管執法和運作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例如，近年來大陸產業梯度轉移內陸，中西部外貿成長速度明顯高於沿海地區，相關資源要素在市場的流動日益頻繁，但大陸內陸與沿海之間由於沒有實現資訊互換與監管互認，使得內陸進出口貨物時常面臨需要重複申報、重複查驗的尷尬情況。

對此，大陸海關總署署長表示，統一大陸全國市場、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是經濟發展的必要要求，海關跨區域監管越協調、越統一，越有利於市場要素的順暢流動。所以，大陸海關總署下決心 2015 年要將「三互」大通關與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推廣至大陸全國。

從再造區域通關管理流程看，此次頒佈的方案提出加快推進內陸、沿海、沿邊一體化通關管理，意味著除了特定商品管理需求外，申報人自主選擇通關口岸將逐步實現。這有利於激發大陸內陸地區的開放活力。

從口岸各職能部門管理方式上看，方案要求強化大通關協作機制，推進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推行「聯合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新模式，實施聯合檢查等「一站式作業」。同時，方案要求簡化口岸現場通關環節，通過屬地管理、前置服務、後續核查等方式將口岸通關非必要的執法作業前推後移，把需要在口岸通關現場執法內容的項目減到最低限度。

隨著全球化推進，促進貿易便利化已成為各國共識，更是工商企業界最為關切的問題之一。口岸各部門在完善事中、事後監管的基礎上共同簡政放權，並依託電子口岸整合監管設施資源，將有利於促進貨物通關效率。

暢通國際物流大通道是方案的另一重點。從大陸渝新歐大通道等實踐看，目前沿線哈薩克斯塔、俄羅斯、德國等國海關實現了「三互」，而大陸與這些國家的相關交流合作仍待加強。



大陸下一步將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口岸執法機構的跨國合作，探索與哈、俄等國海關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定期通報重點工作，協調解決中歐班列進出境出現的相關問題。

因此，大陸在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推動內陸同沿海沿邊通關協作，實現口岸管理相關部門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以下簡稱「三互」）的重要改革舉措。2014 年 12 月，大陸國務院印發《落實「三互」推進大通關建設改革方案》，明確了「三互」改革的路線圖和時間表，提出了到 2020 年形成既符合大陸國情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口岸管理體制及機制。

二、落實「三互」推進大通關建設

所謂「三互」，是指實現口岸管理相關部門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同時推動的還有「單一窗口」、「一站式作業」等機制。

大陸國務院於 2015 年 2 月印發《落實「三互」推進大通關建設改革方案》，推動內陸同沿海沿邊通關協作，實現口岸管理相關部門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提出到 2020 年，跨部門、跨區域的內陸沿海沿邊大通關協作機制有效建立，資訊共用共享，同一部門內部統一監管標準、不同部門之間配合監管執法，互認監管結果，優化通關流程。

（一）改革目標

強化跨部門、跨區域的內陸沿海沿邊通關協作，完善口岸工作機制，實現口岸管理相關部門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以下簡稱「三互」），提高通關效率，確保國門安全。



（二）推進「單一窗口」建設

建立國務院口岸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一承擔大陸各地方電子口岸建設業務指導和綜合協調職責，將電子口岸建設成為共同的口岸管理共用平臺，簡化和統一單證格式與資料標準，實現申報人通過「單一窗口」向口岸管理相關部門一次性申報，口岸管理相關部門通過電子口岸平臺共用資訊資料、實施職能管理，執法結果通過「單一窗口」回饋申報人。

（三）全面推進「一站式作業」

推行「聯合查驗、一次放行」等通關新模式。海關、檢驗檢疫、邊檢、交通運輸（陸路）、海事（水路）需要對同一運輸工具進行檢查時，實施聯合登臨檢查；需要對同一進出口貨物查驗時，實施聯合查驗；在旅檢、郵遞和快件監管等環節全面推行關檢「一機兩屏」。

（四）建立健全資訊共用機制

建立資訊全面交換和資料使用管理辦法。依託電子口岸平臺，以共用為原則，推動口岸管理相關部門各作業系統的橫向互聯，實現口岸管理相關部門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如外幣現鈔）、人員等申報資訊、物流監控資訊、查驗資訊、放行資訊、企業資信資訊等全面共用。對有保密要求的資訊實行有條件共用。

（五）整合監管設施資源

現有口岸查驗場地，應由口岸所在地市級人民政府協調統籌使用。新設口岸的查驗場地要統一規劃建設、共用共享。加強口岸基礎設施改造，在人員通關為主的口岸，要為出境入境人員提供充足的候檢場地。根據口岸管理相關部門相近的監管要求和標準，共同研發影像監控、X光機等監管查驗設備，並以口岸為單元統一配備。運輸工具、貨物和行李物品通行的同一通道只配備一套同類別查驗裝備，各查驗部門共同使用。



（六）推動一體化通關管理

強化跨部門、跨地區通關協作，加快推進內陸沿海沿邊一體化通關管理，實現在貨物進出口岸或申報人所在地海關和檢驗檢疫機構均可以辦理全部報關報檢手續。除特定商品管理需求外，逐步取消許可證件指定報關口岸的管理方式，實現申報人自主選擇通關口岸。

（七）打造更加高效的口岸通關模式

口岸管理相關部門在口岸通關現場僅保留必要的查驗、檢驗檢疫等執法作業環節，通過屬地管理、前置服務、後續核查等方式將口岸通關現場非必要的執法作業前推後移，把口岸通關現場執法內容減到最低限度。廣泛實施口岸通關無紙化和許可證件聯網核查核銷。加快旅客通關資訊化建設，積極推進旅客自助通道建設，提高旅客自助通關人員比例。

（八）建立口岸安全聯合防控機制

立足口岸安全防控，保衛國家安全，建立常態化的聯合作業機制，相關部門聯合從事情報收集和風險分析研判，定期發佈口岸安全運行報告，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研究建立口岸風險布控中心，各口岸管理相關部門可根據各自職能特點，適時視情況選擇參加。

三、「三互」大通關實例及實施成效

2015 年 2 月，大陸國務院印發了《落實「三互」推進大通關建設改革方案的通知》。僅僅兩個月後的 4 月 10 日，陸運口岸「三互」大通關模式就在東莞寮步車檢場正式啟動運行。改革後，車檢場內的海關、檢驗檢疫雙方共用進出場卡口，實現了車輛一次進場，貨物一次查驗，企業費用減少 50%，通關手續由 10 個縮減為 5 個，查驗車輛平均通關時間由 4.5 小時縮減到 2.5 小時。



其後的 6 月 18 日，廣東省水運口岸「三互」大通關改革在東莞市虎門港拉開帷幕。以「虎門港通關資訊平臺」為依託，企業從過去分別向四個口岸管理部門紙質申報，變為僅需一次性遞交相關電子資訊，紙質單據減少了 60%，同時減少了 2/3 的資料錄入量。

2015 年，在大陸國務院頒佈《落實「三互」推進大通關建設改革方案》後，東莞就迅速行動。如今，僅半年時間，東莞率先在大陸構建了陸運、水運齊頭並進的「三互」大通關新模式。目前，這一改革還在朝著陸運口岸全覆蓋、跨境電商「三互」通關等方向進一步深化。東莞也形成依託地方「單一窗口」，以資訊互換突破資訊孤島，以場所共用實現一站式作業，以執法互助推動聯查聯放的改革路徑，進一步接軌國際通關規則。

2015 年 12 月 11 日，東莞在大陸率先形成「三互」大通關模式。東莞陸運口岸「三互」大通關模式啟動。原來通關需要分別配合海關、檢驗檢疫等 4 個部門上船工作，每個部門大概要 2 個小時，這樣前後就要 8 個小時，現在只需一次性上船，節約不少時間。據測算，時效將提升 50% 以上。而且減少了挪櫃和開箱的次數，每個貨櫃分別可以給企業節省人民幣 200 元和人民幣 280 元的費用。

「三互」大通關跟傳統的通關模式相比，有什麼優點呢？對於貨主企業來說，就等同於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在東莞寮步車檢場，每次查驗拆箱平均裝卸費用人民幣 400 元，以前，海關、檢驗檢疫分開查驗，有時需要兩次拆箱；現在，兩家一起查，一次裝卸、一次查驗，貨物損壞的機率也小了，貨物品質也更有保障了。

時間就是金錢，企業一條貨船一天的租金是 5.2 萬美元，水運實現「三互」大通關後，每一船貨品的通關時間可以節省 4 個小時，如果把節省的時間換算成船的租金，每一貨船約可以節省 5.5 萬元人民幣的租金。一年下來，企業單貨船的租金就可以節省 1,300 萬元人民幣。



東莞進一步總結經驗深化改革，在全市陸路口岸實現「三互」大通關改革全覆蓋，同時，拓寬「單一窗口」功能應用。例如，在東莞市跨境貿易電子商務中心園區實行「三互」模式，構建「水、陸、網」一體化「三互」通關改革新格局。該園區將在大陸率先實現跨境電商「三互」大通關，關檢部門將基於「三互」管理系統連接「單一窗口」，確保企業實行一次申報、監管單位實行聯合查驗，打造跨境電商的綠色通道。

第四節 AEO 通關實務

一、AEO 企業報關申明流程

大陸與歐盟海關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AEO 互認安排，企業從歐洲進口或出口到歐洲，企業務必將 AEO 編碼告知歐盟報關方，並要求其在申報單證中正確填寫此編碼，因為此編碼是 AEO 互認國或地區識別 AEO 企業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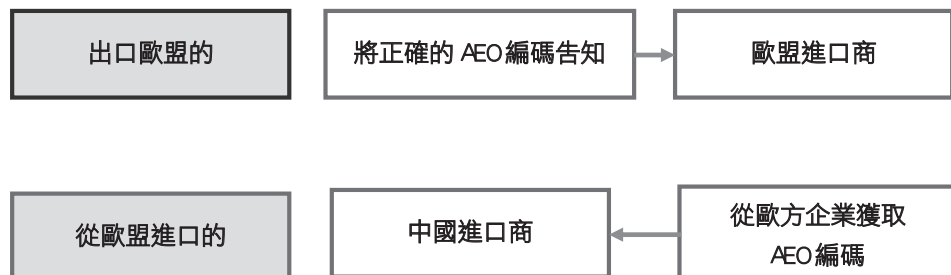


圖 4-5 AEO 企業報關申明流程

二、海峽兩岸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 (AEO)」互認通關規定

根據大陸海關總署關於海峽兩岸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 (AEO)」互認試點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49 號）。海峽兩岸海關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下面是臺灣試點港口與大陸試點港口之間的試點企業進行 AEO 企業進口及出口貨物申報的規定。



- (一) 大陸海關接受臺灣海關認證的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為臺灣的「經認證的經營者」企業（以下簡稱「AEO 企業」），臺灣海關接受大陸海關認證的高級認證企業為大陸的 AEO 企業。
- (二) 大陸海關和臺灣海關相互給予對方 AEO 企業的進口貨物如下通關便利措施：
減少進口貨物單證審核；適用較低進口貨物查驗率；進口貨物優先辦理通關手續；
設立海關 AEO 聯絡員；非常時期優先處置。
- (三) 試點海關
大陸參與試點的海關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
臺灣參與試點的海關為高雄、基隆海關。
- (四) 試點企業
大陸參與試點的企業為高級認證企業，具體範圍為：從大陸所有口岸直接出口至高雄、基隆的海運貨物（不限於從南京、福州、廈門口岸啟運）所涉及的高級認證企業。
臺灣參與試點的企業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具體範圍為：從臺灣所有口岸直接出口至南京、福州、廈門的海運貨物（不限於從高雄、基隆口岸啟運）所涉及的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五) 大陸 AEO 企業向臺灣試點海關出口貨物時，應將其 AEO 編碼（AEOCN+ 在大陸海關註冊的 10 位企業編碼）和企業名稱通報給臺灣進口商。臺灣進口商或其代理人向臺灣海關申報時，按照要求錄入大陸 AEO 企業有關資訊。臺灣海關在有關 AEO 資訊核對一致後，進口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六)大陸進口商或其代理人向大陸試點海關申報從臺灣 AEO 企業進口的貨物時，應在進口報關單「備註欄」處填寫臺灣海關 AEO 企業編碼。填寫方式為：「AEO」（英文半形大寫）+「<」（英文半形）+「TW」（英文半形大寫）+「9 位 AEO 企業編碼」+「>」（英文半形）。例如，臺灣海關 AEO 企業編碼為：123456789，則填寫：「AEO< TW 123456789>」。大陸海關在有關 AEO 資訊核對一致後，進口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三、大陸與歐盟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 (AEO)」互認通關規定

2014 年 5 月，大陸與歐盟雙方海關正式簽署了《中歐聯合海關合作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歐洲共同體關於海關事務的合作和行政互助協定〉，決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該互認安排。以下是有關規定。

- (一) 歐盟海關接受大陸海關認證的高級認證企業為大陸的「經認證的經營者」（簡稱「AEO 企業」）。大陸海關接受歐盟海關認證的「安全 AEO 認證企業 (AEOS)」和「簡化海關手續及安全 AEO 認證企業 (AEOC/AEOS)」為歐盟的 AEO 企業。
- (二) 中歐雙方海關相互給予對方 AEO 企業的進出口貨物如下通關便利措施：
減少查驗或與監管有關的風險評估等手續；安全交易夥伴身份的承認；貨物優先通關；貿易連續運行保障機制。
- (三) 大陸海關認證的 AEO 企業直接出口到歐盟的貨物，或者直接進口自歐盟的貨物，可以享受歐盟海關給予的通關便利措施。大陸 AEO 企業向歐盟進出口貨物時，應將 AEO 認證編碼 (CN+ 在大陸海關註冊的 10 位企業編碼) 通報給歐盟進口商。歐盟進口商和出口商申報時，歐盟海關將該大陸 AEO 企業資訊和大陸海關事先提供的 AEO 企業資訊進行核對，在兩者一致的情況下，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 (四) 歐盟海關的 AEO 企業直接出口到大陸的貨物，或者直接進口自大陸的貨物，



可以享受大陸海關給予的通關便利措施。大陸進口商或出口商向大陸海關申報歐盟海關 AEO 企業貨物時，應在報關單「備註欄」處填入歐盟海關 AEO 編碼。填寫方式為：「AEO」（英文半形大寫）+「<」（英文半形）+「歐盟 EORI 編碼」+「>」（英文半形）。例如，歐盟 EORI 編碼為 FR123456789012345，則填寫：「AEO<FR123456789012345>」。大陸海關將該編碼與歐盟海關事先提供的 AEO 企業資訊進行核對，在兩者一致的情況下，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第五節 跨境電商進口通關實務

一、跨境電商進口通關面臨的問題

2016 年 4 月 9 日，大陸跨境電商新政策實施後，由於對跨境電商類企業通關等體系建設存在空白，相關企業按一般貿易流程通關存在障礙，對於那些正面清單之外的部分產品影響尤其大。部分跨境電商平臺相關貨品無法通關，導致庫存嚴重告急。

由於實行正面清單管理，部分商品管控更為嚴格，集中反映配方奶粉、首次進口化妝品、部分保健食品等，由於需要去相關主管部門註冊或備案等，部分企業難以適應。而部分奢侈品單價超過人民幣 2,000 元限額，也面臨通關難的局面。

真正的問題並不在稅收問題上。跨境電商進口稅收新政執行以來，部分稅負相比以前雖有所提升，但影響逐漸被消化，更多通關執行層面的問題反而凸顯出來。

新政指出，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清單內的商品將免於向海關提交許可證件，檢驗檢疫監督管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直購商品免於驗核通關單，網購保稅商品「一線」進區時需按貨物驗核通關單、「二線」出區時免於驗核通關單。

問題是保稅區進關的產品，難以獲得通關單。海關通關系統針對跨境電商企業缺乏相應介面。海關沒有專門為跨境電商企業辟出一條通道，而且也缺乏相應的資質標準，比如符合什麼條件的企業可以走這個通道。



比如京東商城既有一般貿易進口，也有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比如京東全球購就屬於跨境電商進口。如果京東全球購單獨出來，成立一個公司，這個公司難以從海關那裡直接通關，因為缺乏相關的體系和制度。

從保稅區入關，進行類似一般貿易的進口檢驗檢疫等，會產生額外的一些隱性成本。因為這些流程更繁瑣、成本也會增加，不少企業決定加大海外直郵的業務量，來規避大陸海關的監管，比如原本通過深圳、廣州等保稅區入境的產品，轉到香港保稅區倉庫，相應物流成本並不會增加太多。由於大陸海關監管加強，很多企業轉向海外直郵。

跨境電商實際操作中最大的困難在於「通關單」。跨境電商新政規定，跨境電商填製通關單與一般進口貿易幾乎相同。一旦將跨境電商參照一般貿易進行監管，大多數的中小業者都很難克服，因為無法取得通關單。為了不讓跨境電商產業受到太大衝擊，大陸有關部門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再次頒布跨境電商新政，對通關單的要求暫緩一年執行（延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後），上述過渡期進一步延長至 2017 年底。但一年後，跨境電商企業還是得面對相同的問題。

二、跨境電商通關服務平臺

2014 年 8 月，大陸海關總署相繼頒佈的 56、57 號文件中，明確提到電商企業或個人可運用跨境電商通關服務平臺進行分送集報、結匯退稅。

目前，業內主要出現了三種跨境電商服務平臺，他們分別是跨境電商通關服務平臺、跨境電商公共服務平臺以及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臺。

雖然這三種平臺都服務於傳統中小型外貿企業及跨境進出口電商企業，但卻是分別由海關、政府和企業建設的，在整個進出口流程中掌控著不同的環節、承擔著不同的職能。三種平臺之間相互聯繫，形成資訊資料之間的統一交換和層層傳遞。

以下對這三種服務平臺進行分析。

（一）跨境電商通關服務平臺

大陸首個統一版海關總署跨境電商通關服務平臺已於 2014 年 7 月在廣東東莞

正式上線運營，這是一個為外貿企業進出口通關提供便利服務的系統平臺，意在統一報關流程。該平臺所上傳的資料可直接對接大陸海關總署內部系統，節省報關時間，提升通關效率。

在跨境電商通關服務平臺上，貨物通關採用「三單對比」的方式進行監管，「三單」指電商企業提供的報關單、支付企業提供的支付清單、物流企業提供的物流運單。「三單」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放行。通過企業資料與海關資料進行匹配，達到監管統計目的。

從目前的統一版通關服務平臺來看，服務對象主要集中在小包裹的出口領域。但從實際操作上看，小包裹主要是個人或小賣家習慣使用的進出口方式，使用通關服務平臺會在短時間內增加成本。因此，通關服務平臺真正服務的對象應該是進出口規模較大的外貿企業小訂單業務。

（二）跨境電商公共服務平臺

跨境電商公共服務平臺由政府投資興建，一方面為各地政府的職能部門之間搭建公共資訊平臺，另一方面是服務於大眾（主要是指外貿企業）。

正常的外貿環節眾多，涉及到國檢（檢驗檢疫）、國稅（納稅退稅）、外管局（支付結匯）、商委或外經貿委（企業備案、資料統計）等政府職能部門及銀行結匯等，傳統外貿企業需要一一對接。而跨境電商行業多碎片化訂單，若每筆訂單都重複與職能部門對接將成為極其繁重的工作。另外，政府職能部門之間也需要一個公共區域共用企業上傳的資料，並進行資料獲取、交換對比、監管等工作。

目前，公共服務平臺由各地政府自行建設，並無全國統一版本，服務內容有所差異，介面操作也不同。這些地方性公共服務平臺也普遍採用「三單對比」的方式進行監管，「三單」手續齊全並監管認可，才可享受正常的結匯退稅。跨境電商公共服務平臺在政府各職能部門之間形成了一個共享平臺，也在政府與外貿企業之間搭建了一座溝通的橋樑。



（三）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臺

由於一些傳統中小型外貿企業和跨境電商平臺個人賣家在面對新出現的監管政策時，產生了不適應。而一些大型跨境電商企業在對接政府、海關等部門，處理跨境電商環節上出現的問題上比較有經驗，於是出現了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臺。

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臺一般由大型跨境電商企業建設，意在為中小企業和個人賣家提供代理服務，囊括了金融、通關、物流、退稅、外匯等方面。目前業內知名的綜合服務平臺主要有阿里巴巴建設的一達通、大龍網建設的海通易達等。

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臺在降低外貿門檻、處理外貿問題、降低外貿風險等方面為相關企業提供了便利和解決方案。目前，這類平臺適用於小包裹、小訂單等多種業態。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跨境電商通關服務平臺、公共服務平臺、綜合服務平臺是從三個不同層面出發建設的平臺（通關服務平臺對應的是海關，公共服務平臺對應的是政府，綜合服務平臺對應的是企業）。三種平臺之間相互聯繫，形成資訊資料之間的統一交換和層層傳遞，無論是跨境電商企業或是個人賣家，都需要對這些平臺進行充分的瞭解。

三、跨境電商進口三種業務模式

（一）快件清關

確認訂單後，國外供應商通過國際快遞將商品直接從境外郵寄至消費者手中。無海關單據。

優點：靈活，有業務時才發貨，不需要提前備貨。

缺點：與其他郵快件混在一起，物流通關效率較低，量大時成本會迅速上升。

適合：業務量較少，偶爾有零星訂單的階段。

（二）集貨清關（先有訂單，再發貨）

商家將多個已售出商品統一打包，通過國際物流運至大陸國內的保稅倉庫，電商企業為每件商品辦理海關通關手續，經海關查驗放行後，由電商企業委託大陸國內



快遞派送至消費者手中。每個訂單附有海關單據。

優點：靈活，不需要提前備貨，相對郵快件清關而言，物流通關效率較高，整體物流成本有所降低。

缺點：需在海外完成打包操作，海外操作成本高，且從海外發貨，物流時間稍長。

適合：業務量迅速成長的階段，每週都有多筆訂單。

（三）備貨清關（先備貨，後有訂單）

商家將境外商品批量備貨至海關監管下的保稅倉庫，消費者下單後，電商企業根據訂單為每件商品辦理海關通關手續，在保稅倉庫完成貼面單和打包，經海關查驗放行後，由電商企業委託大陸國內快遞派送至消費者手中。每個訂單附有海關單據。

優點：提前批量備貨至保稅倉庫，國際物流成本最低，有訂單後，可立即從保稅倉庫發貨，通關效率最高，可及時回應售後服務要求，用戶體驗最佳。

缺點：使用保稅倉庫有倉儲成本，備貨會佔用資金。

適用：業務規模較大，業務量穩定的階段。可通過大批量訂貨或提前訂貨降低採購成本，可逐步從空運過渡到海運降低國際物流成本。

四、跨境電商進口通關模式

（一）直購進口

1、模式描述

所謂「直購進口」是指消費者在購物網站上確定交易後，商品以郵件、快件方式運入境的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商品通關模式。也就是說，商品在國外就已經被分裝打包，然後以個人物品的形式通關，送到大陸國內各個消費者的手中。

針對電商集貨模式，電商物品形成訂單後，在境外打包成大大包裹，運送至大陸國內，在大陸國內指定區域內進行理貨、分揀、打包、配送。



2、實施區域

郵政快件監管中心、郵政國際郵件處理中心、機場快件監管中心、前海灣保稅港區。

3、跨境物流

大包進境，小包派送。

4、備案管理

申報主體預先備案（支付電子簽章備案）、商品備案、電商帳戶備案。

5、通關單證

電子訂單：由電商企業或其代理申報，是判斷電商交易真實性的核心單證。

支付憑證：由支付機構申報，或是境外支付機構隨附在電子訂單中的支付電子簽章，均是海關判定完稅價格的依據之一，但不作為通關必要的單證。

電子運單：由物流企業申報，通關的必要單證之一，直購理貨進口模式應申報總運單和分運單，總運單對應入區的大包裹資訊，分運單對應出區的小包裹資訊。

繳稅憑證：已繳稅的提供海關繳稅憑證，「先放後徵」的提供銀行保函。

物品清單：由代理報關企業申報，是電商個人物品核放的依據。

簽收信息：由物流企業申報，應包含收件人個人身份證號等資訊。

6、集中監管

海關在集中監管區辦理清關手續，操作查驗與放行。

7、專項統計

物品清單海關放行後，電商物品進口納入海關統計。

8、檢驗檢疫

一線入區實施檢疫；二線出區時，根據電子訂單確認 B2C 電商物品性質，屬於個人自用合理範圍的，免於商品檢驗。



9、跨境支付

- (1) 境內消費者直接網購境外電商產品的，按照《關於從事支付機構跨境電商外匯支付業務試點的通知》的要求，由支付企業代辦支付業務。
- (2) 按照前海先行先試的特殊金融政策辦理，如跨境人民幣支付等。

10、進口繳稅

- (1) 統一按行郵稅標準徵收進口稅，商品備案時確定商品稅率。
- (2) 按照「分類核定」原則確定完稅價格：企業提供真實有效支付憑證的，以實際支付價格作為海關完稅價格；企業不能提供真實有效支付憑證的，需在交易訂單中申報交易截圖或相關網址，由海關核實後確定完稅價格。為提高通關效率，海關對申報價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中具體列明參考價格 2 倍或 1/2 限制範圍以內的，以電腦審核為主，人工審核為輔；在此範圍外或無具體列明參考價格的，重點進行人工審核。
- (3) 電商物品實際簽收後 15 天內，海關實扣稅款。

(二) 網購保稅進口

1、模式描述

針對電商海外倉庫移至大陸保稅區（例如：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在區內從事熱銷產品備貨、電商物品展示等業務，設立電商交易進口零售基地設計。

2、實施區域

保稅港區。例如：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

3、跨境物流

批量入區，包裹出區。



4、備案管理

申報主體預先備案（支付電子簽章備案）、商品備案、電商帳戶備案。

5、通關單證

(1) 進境入區

企業通過特殊監管區的「電商暫存倉資訊系統」進行備案。「電商暫存倉資訊系統」將電商物品入庫資訊交換至「跨境電商服務平臺」，作為網購保稅進口模式的基礎資訊。

暫存入庫單：電商倉庫管理的基礎資料。

載貨單：車貨綁定資訊，是特殊監管區進出閘口的依據。

(2) 進口出區

企業通過「跨境電商服務平臺」進行申報。

電子訂單：由電商企業或其代理申報，是判斷電商交易真實性的核心單證。「跨境電商服務平臺」根據網購保稅進口入區的基礎資訊，將區域電子訂單發送至「電商暫存倉資訊系統」，方便區域企業進行分揀、打包等操作。

支付憑證：由支付機構申報，或是境外支付機構隨附在電子訂單中的支付電子簽章，均是海關判定完稅價格的依據之一，但不作為通關必要的單證。

電子運單：由物流企業申報，通關的必要單證之一。

繳稅憑證：已繳稅的提供海關繳稅憑證，「先放後徵」的提供銀行保函。

物品清單：由代理報關企業申報，是電商個人物品核放的依據。「跨境電商服務平臺」將區域物品清單發送至「電商暫存倉資訊系統」，作為「電商暫存倉資訊系統」核銷入區電商物品的依據。

簽收信息：由物流企業申報，應包含收件人個人身份證號等資訊。



6、集中監管

海關在集中監管區辦理清關手續，操作查驗與放行。

7、專項統計

物品清單海關放行後，電商物品進口納入海關統計。

8、檢驗檢疫

一線入區實施檢疫；二線出區時，根據電子訂單確認 B2C 電商物品性質，屬於個人自用合理範圍的，免於商品檢驗。

9、跨境支付

- (1) 境內消費者直接網購境外電商產品的，按照《關於從事支付機構跨境電商外匯支付業務試點的通知》的要求，由支付企業代辦支付業務；
- (2) 按照前海先行先試的特殊金融政策辦理，如跨境人民幣支付等。

10、進口繳稅

- (1) 統一按行郵稅標準徵收進口稅，商品備案時確定商品稅率。
- (2) 按照「分類核定」原則確定完稅價格：企業提供真實有效支付憑證的，以實際支付價格作為海關完稅價格；企業不能提供真實有效支付憑證的，需在交易訂單中申報交易截圖或相關網址，由海關核實後確定完稅價格。為提高通關效率，海關對申報價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中具體列明參考價格 2 倍或 1/2 限制範圍以內的，以電腦審核為主，人工審核為輔；在此範圍外或無具體列明參考價格的，重點進行人工審核。



(3) 電商物品實際簽收後 15 天內，海關實扣稅款

國外商品已經整批抵達大陸國內海關監管場所，消費者在下單後往往幾天內便收到貨物且運費不高。商品進口之後存儲商品須在海關監管場所內保存存儲，消費者下單後直接從倉庫銷售到個人。這樣稅收就會從以前的兩道環節（增值稅 + 關稅）變成一道環節。就像個人從國外買東西一樣，帶入境內只要付個人行郵稅。

以杭州「錢城國際」平臺，海外商品以批量運輸方式進境，通過杭州電子口岸形成進境備案清單，在杭州出口加工區內保稅倉儲，消費者在「錢城國際」平臺下單後，商品直接以快遞方式從保稅區寄出，到達最終消費者手中，電商企業向海關申報並繳納行郵稅。以一罐奶粉為例，海外直郵運費需要約 50 元人民幣，而批量海運每罐運輸成本大約只需 10 元人民幣；消費者下單後，貨物直接從保稅區發出，以往海外直郵大約要半個月才能送到消費者手中，現在只需要 2-3 天，長三角地區甚至次日就能收到貨物，大幅提升了消費者海外購物的消費體驗；貨物在保稅區出入境都有海關、檢驗檢疫等部門嚴格監管，商品品質更有保障。



五、跨境電子商務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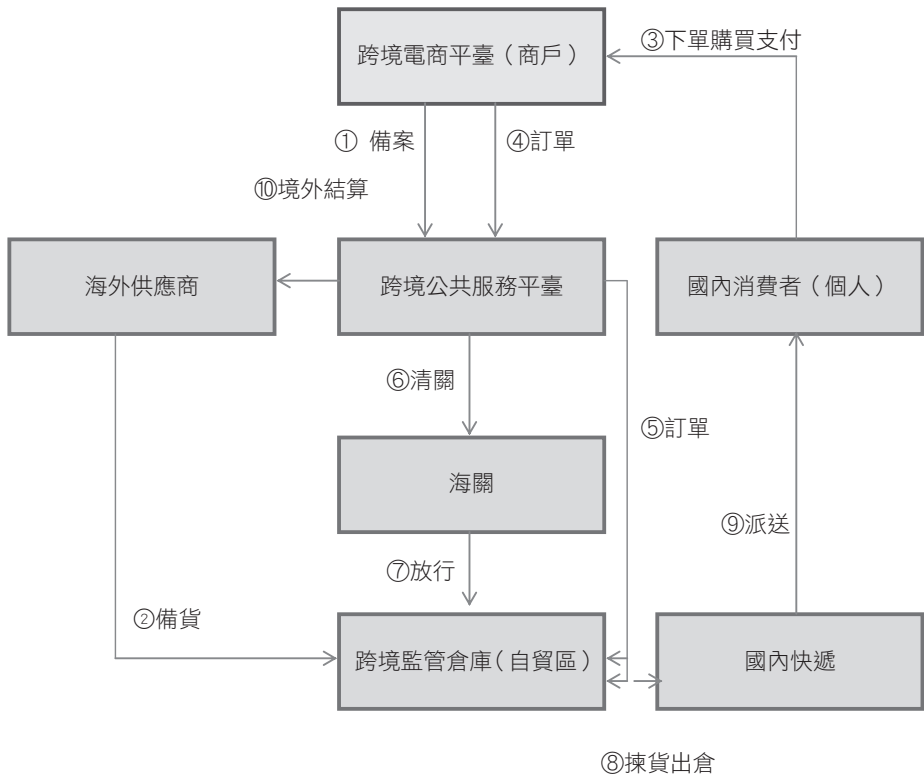


圖 4-6 跨境電子商務操作流程



第六節 退運報關實務

一、如何辦理退運手續

(一) 退運貨物的範圍

貨物進出境以後，由於下列原因之一，可以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向海關申請辦理退運；

- 1、品質不合格，雙方協商且達成書面退運協定；
- 2、貨物的型號與購貨合同的規定不符，雙方協商且達成書面退運協定；
- 3、錯發、錯運而造成的溢裝、漏卸而退運的貨物。
- 4、海關按國家規定責令退運的貨物。

(二) 退運貨物應提交的單證

- 1、原始的進出口報關單；
- 2、退運協議及合同；
- 3、因品質不合格原因申請退運出口的，應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出示的品質檢驗檢疫證書或與之有同等效力的機構出示的證明正本；
- 4、其他必要時需提供的單證（如外匯核銷單已核或未核證明、進口付匯聯或出口結匯聯、貨物徵免稅證明等）



（三）加工貿易項下的退運貨物

包括來料料件退換、進料料件退換、來料料件複出、進料料件複出、來料成品退換、進料成品退換、來料成品複出、進料成品複出。其審批程序參照一般貿易項下的退運貨物。

一般貿易貨物報關實際離境出口後，因品質不符、延誤交貨等原因需退運進口的，由企業向現場海關提出申請，經現場海關三級審批後辦理退運貨物進口手續。

需提供以下資料：

- 1、退運申請報告，詳細說明退運原因。（最好是肉眼即可看出的貨物退運理由，因為退運貨物海關一般都會開箱查驗的）。
- 2、出口地海關的原出口貨物已實際離境的證明，包括原出口貨物報關單（或影本），以及隨附的原出口合同、發票、提運單及裝箱清單等。
- 3、海關已簽發出口退稅報關單的，須向海關提供企業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稅的縣級以上稅務機關的證明，證明其貨物未辦理出口退稅的證明或所退稅款已退回稅務機關《出口商品退運已補稅證明》。
- 4、買賣雙方退運協定等資料。（最好能提供國外具有資質的商品檢驗機構出具的相關貨物品質不良或規格不符的鑒定檢驗證明書）。



二、一般退運進境貨物的報關程序

表 4-3 一般退運進境貨物的報關程序

原出口貨物退運進境時已收匯、核銷的	● 填寫進口貨物報關單向進境地海關申報 ● 提供原貨物出口時的出口報關單 ● 「外匯核銷單出口退稅證明聯」或「出口商品退運已補稅證明」 ● 保險公司證明或承運人溢裝、漏卸的證明 ● 核實、查驗 ● 海關簽發一份進口貨物報關單 ● 放行
原出口貨物退運進境時未出口收匯	● 填製進口貨物報關單 ● 原出口貨物報關單 ● 外匯核銷單 ● 報關單退稅聯 ● 填製進口貨物報關單 ● 核實、查驗放行 （若部分退運進口，海關在原出口貨物報關單上批註退運的實際數量、金額後退回企業並留存影本）
稅收： 因品質或規格原因， 退貨退運進境	出口貨物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內原狀退貨複運進境的，經海關核實後不予徵收進口稅，原出口時已經徵收出口關稅的，只要重新繳納因出口而退還的國內環節稅的，自繳納出口稅款之日起 1 年內准予退還。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 124 號），作者整理。

三、出口退貨資訊管理系統



圖 4-7 出口退貨資訊管理系統



四、退運貨物準備單證

退運貨物準備單證如下：

1、進口提單、發票、裝箱單

要求：提單背書、電放，同時提供電放保函。

進口發票貨物單價要與原出口發票單價一致，裝箱單上數量與完稅證明上的退運數量一致。單證上如有顯示原產地的要注意是否是產自大陸。

2、正本報關委託書、報檢委託書各一份。

3、包裝聲明。

根據起運地實際包裝情況提供有木質或無木質包裝聲明。

4、情況說明

要求：寫明貨物退運原因（如是品質問題，寫明具體品質問題是什麼，如是規格問題，寫明原出口的規格是什麼，實際出口的規格是什麼，還要提供原出口合同、退運的數量、原出口的報關單號碼、外匯核銷單號碼，其他還要說明貨物何時出口至何地，出口的數量多少，最後蓋經營單位正本章。

5、退運協議

要求：寫明雙方因為什麼原因要退運（品質原因的要寫明具體品質問題情況說明相同），退運的具體數量，雙方蓋章（外商可簽字），可以用影本，但是公章要清楚。

6、E-mail 函件

要求：寫明雙方因為退運事宜進行的函件聯繫，函件中要體現出退運原因（要與情況說明和退運協定的內容相符），全英文函件的要由中文翻譯稿，所有函件包括翻譯稿均要蓋章，正本公章要清楚。



7、退運貨物稅務證明

要求：正本，要蓋有稅務公章，完稅證明上的原出口報關單號碼、外匯核銷單號碼、退運貨物 HS 編碼、品名、出口數量，要與出口報關單相符，退運數量不能低於進口的數量（一般與進口數量一致）。

8、外匯核銷單

要求：正本

9、收匯核銷聯和退稅聯

要求：正本，收匯核銷聯必須要，如被外管局收去，可以用存根（需外管局蓋章）。

10、原出口發票、裝箱單、合同

要求：出口時貨物單價要與進口時發票上的單價一致。

11、備用 A4 紙

由於報關過程中有時會有需要修改情況說明的事情發生，為了節省單證傳遞的時間，可隨報關單證附上 2 張空白 A4 紙，並在紙的右下方蓋公章。

12、公司商檢十位代碼，詳細送貨地址及連絡人

備註：原箱返回的貨物不能報因品質原因而退運，因規格原因而退運時，要出具原出口正本合同和詳細情況說明。出口超過一年的退運貨物不能享受免稅，除了品質和規格原因，其他原因的退運貨物不能免稅。

第七節 2016 年新版快件通關管理系統規定及操作實務

一、新快件系統將快件分為 A、B、C 三類

為規範海關對進出境快件監管，加大資訊化技術運用，提高通關效率，方便進出境快件通關，大陸海關總署決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新版快件通關管理系統（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號），原快件通關管理系統中的報關功能同時停止使用。



新快件系統適用於文件類進出境快件（以下簡稱 A 類快件）、個人物品類進出境快件（以下簡稱 B 類快件）和低值貨物類進出境快件（以下簡稱 C 類快件）報關。其中：

A 類快件是指無商業價值的文件、單證、票據和資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應當予以徵稅的除外）。

B 類快件是指境內收寄件人（自然人）收取或者交寄的個人自用物品（旅客分離運輸行李物品除外）。

C 類快件是指價值在 5000 元人民幣（不包括運、保、雜費等）及以下的貨物（涉及許可證件管制的，需要辦理出口退稅、出口收匯或者進口付匯的除外）。

新快件系統適用於文件類進出境快件（簡稱 A 類快件）、個人物品類進出境快件（簡稱 B 類快件）和低值貨物類進出境快件（簡稱 C 類快件）報關。其中，B 類快件是指境內收寄件人（自然人）收取或者交寄的個人自用物品（旅客分離運輸行李物品除外），而代購、海淘轉運均屬於 B 類快件。

二、A、B、C 三類快件報關

A 類快件報關時，快件運營人應當向海關提交 A 類快件報關單、總運單（影本）和海關需要的其他單證。

B 類快件報關時，快件運營人應當向海關提交 B 類快件報關單、每一進出境快件的分運單、進境快件收件人或出境快件寄件者身份證影印件和海關需要的其他單證。B 類快件的限量、限值、稅收徵管等事項應當符合大陸海關總署關於郵遞進出境個人物品相關規定。

C 類快件報關時，快件運營人應當向海關提交 C 類快件報關單、代理報關委託書或者委託報關協議、每一進出境快件的分運單、發票和海關需要的其他單證，並按照進出境貨物規定繳納稅款。進出境 C 類快件的監管方式為「一般貿易」或者「貨樣廣告品 A」，徵免性質為「一般徵稅」，徵減免稅方式為「照章徵稅」。

快件運營人按照上述規定提交影本（影印件）的，海關可要求快件運營人提供原件驗核。



通過快件管道進出境的其他貨物、物品，應當按照海關對進出境貨物、物品的現行規定辦理海關手續。

《海關總署關於進境 KJ3 類快件的申報規範和快件管道進出境個人物品監管有關問題的公告》（海關總署 2009 年第 39 號公告）、《海關總署關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快件報關單申報內容進行調整的公告》（海關總署 2010 年第 41 號公告）同時廢止。

三、為何啟用新快件通關系統

新快件系統的啟用旨在規範海關對進出境快件的監管，加大資訊化技術運用，提高通關效率，方便進出境快件通關。根據大陸海關公告，2016 年 6 月 1 日之後，代購、海淘轉運所寄送的貨品，需要提供收件人身份證才能通關，即全部實名制。

大陸財政部會同大陸海關總署、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發佈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新政策。自 4 月 8 日起，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將不再徵收行郵稅，而是按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稅改後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制的變化，可能會使一部分進口商品湧入快件通關的管道。海關上線新快件系統，目的是要加強對這部分商品的監管，提高抽檢率，增加海淘買家被課稅的風險，以配合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新政的施行。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KJ1、KJ2 系統將與海關總署 H2010 系統對接，這就預示著，海關將對快件系統進行資料監管，嚴格管控快件清關。

稅改後，直郵模式可以有兩種清關管道：一種是走跨境電商清關，採用新稅制；一種是採取快件管道清關和郵政管道，採用行郵稅。



實行新稅制之後，跨境電商形式清關採用綜合稅，取消了 50 元人民幣免徵額，而通過行郵管道清關，則保留 50 元人民幣起徵稅，對於直郵來說似乎走快件形式清關比走跨境電商形式清關更合算，其實不然。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商業快件申報方式允許個人物品清關申報，個人物品可以在郵政系統進口是眾所周知的，而現在可以用商業快件模式進口，意味著個人物品有三種進口管道，分別是跨境電商管道（嚴格來講不完全屬於個人物品）、郵政管道（最早的海淘進口模式）、商業快件模式。2016 年 6 月 1 日起，郵政、快件申報需要和大陸海關 H2010 系統掛鉤，H2010 系統系是大陸海關對一般貿易等正式進出口申報監管的系統，如果郵政和快件申報系統和 H2010 系統連結，意味著海關將快件郵政申報內容納入正式監管管道管理，對於申報的公司、商品、原產地都將進行監管；而且快件郵政的申報方式可能由原來的大類精細到用 HS.CODE 歸類。對快件進出口、郵政個人物品進出口的監管將加強力度查驗，並保留追訴期三年。

稅改之前，跨境電商以行郵稅作為暫行稅種，與快件徵收一樣的稅，商業快件、個人物品、跨境電商的海外直郵模式之間清關界限模糊。稅改後，對於不同產品適合走的管道將更加明確。大宗商品採取一般貿易模式，奢侈品、個人小包採取行郵稅模式，正面清單中的產品走跨境電商模式。原本跨境電商模式中的直郵產品，則可根據自身情況選擇走跨境電商形式或者行郵稅模式，走跨境電商模式，則無法享受 50 元人民幣起徵稅，需要提供三單比對的資訊。但因為或在正面清單中，或已備案，因此清關過程相對流暢，速度效率較快；而走行郵清關，則仍舊可以享受 50 元人民幣起徵稅的稅收優惠政策，當然，相對來說，行郵稅的稅率提高了，為保證 50 元人民幣免徵額度內能夠寄送的貨變少了。

新快件系統對跨境電商的影響幾何？新稅制規範的跨境電商進口，必然會導致部分回流到快件管道，改採行郵稅。如果僅僅只是推出跨境電商新稅制，必然無法起到平衡跨境電商、行郵稅與一般貿易的作用。因此，新的行郵稅稅率提高是必然的。

行郵稅稅率提高，降低了免關稅稅額度內能夠清關的商品數量，有利於控制企圖避稅者的單次進口數，降低了其對市場的破壞；而與此同時，新系統連接提高了行郵稅的申報門檻，這也會遏制部分原本走跨境電商模式的商戶回流到行郵稅管道。因此，行郵稅的改變，其實從另一個層面上來說，是有助於跨境電商新稅制的實施。

四、新快件系統與原快件系統相比的主要變化

- 1、通過控制將審單與放行指令分開，並在模組中加入改單功能，分為企業改單、海關確認和海關改單兩種；
- 2、加入多個協助工具，例如：報關單工作流查詢、稅則比對、價格風險提示、個人物品同一收寄件者匯總提示等；
- 3、進一步規範個人物品，實現系統從無到有的突破；
- 4、增加了申報資料自動校驗功能，提升報關資料的規範性；
- 5、引入專家審單模式，將疑難問題轉審單專家；
- 6、引入 H2010 查驗模組理念，將查驗結果和查驗處理結果分開，並可以設置查驗要求和方式，加強查驗工作管理；
- 7、轉關依舊使用 H2010 系統操作；
- 8、艙單管理併入新艙單系統，相關功能可以實現艙單的自動核銷；
- 9、運保費申報問題予以明確，A、C 類申報運保費，B 類不考慮，但 A 類運保費不計入完稅價格；
- 10、修改了一些原有系統操作不便或者不人性化的地方，例如：稅費和滯報金匯總時，不到起徵點的不列印；可以進行稅號註釋的提示和價格資料庫的查詢；增加各種勾選功能。



五、進出境快件報關流程

(一) 快件的報關

- 1、快件的報關和查驗應當在運營人所在地海關辦公時間和專門監管場所內進行。如需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或專門監管場所以外進行，需事先商得海關同意，並向海關無償提供必需的辦公場所及必備的設施。
- 2、進境的快件，應當在運輸工具申報入境後 24 小時內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出境的快件，應當在運輸工具離境前 4 小時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 3、運營人經營進出境快件業務，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1) 及時向海關呈交快件通關所需的單證、資料，並如實申報所承運的快件。
 - (2) 通知收、寄件者繳納或代理收、寄件者繳納快件的進出口稅款。並按規定對進出境快件交納規費、監管手續費等。
 - (3) 除經海關准許的情況外，應當將監管時限內的快件存放於專門設立的海關監管倉庫內，並妥善保管。未經海關許可，不得將監管時限內的快件進行裝卸、開拆、重換包裝、提取、派送、發運或進行其他作業。「監管時限」是指進境快件自運輸工具向海關申報起至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境快件自向海關申報起至運輸工具離境止。
 - (4) 海關查驗快件前，運營人應當對快件進行分類。海關查驗快件時，運營人應當派工作人員到場，並負責快件的搬移、開拆、重封包裝等。
 - (5) 發現快件中含有禁止出境的物品，不得擅自處理，應當立即通知並協助海關進行處理。

(二) 快件中的下列物品，海關分別按照有關規定驗放

- 1、個人自用物品。
- 2、外國駐華使、領館及其人員進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 3、聯合國各專門機構、其他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及其人員進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 4、外商常駐機構及其人員進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伍 大陸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及實務篇

第一節 從企業管理類別到信用等級的過渡

一、海關企業信用管理

2014 年 10 月 14 日，大陸海關總署發佈了第 225 號令，公佈了最新的《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從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同時廢止現行的《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海關總署第 197 號令）。

以下介紹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新規定，以便企業瞭解海關最新的管理要求，並據此提高企業信用等級。

大陸自 2008 年開始實施《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將世界海關組織（WCO）宣導的 AEO 制度轉化為大陸國內立法；2014 年 12 月 1 日，大陸海關制訂實施《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明確規定認證企業為大陸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包括高級認證企業與一般認證企業兩類，適用大陸與其他國家（地區）海關賦予的通關便利措施。大陸海關總署 2014 年第 81 號公告同時規定原 AA 類企業過渡為高級認證企業，A 類企業過渡為一般認證企業；B 類企業過渡為一般信用企業。

2014 年 12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實施。海關對註冊企業不再分為 AA、A、B、C、D 類別，而是以「誠信守法便利、失信違法懲戒」為原則，根據企業經營管理、內控規範、守法守信等能夠反映企業信用的客觀情況，將企業分為：高級認證企業、一般認證企業、一般信用企業和失信企業等四個等級。其中認證企業將享受簡化單證審核、優先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等便利措施。一般信用企業適用常規管理措施，而失信企業將受到海關嚴密監管。



二、新法規主要變化

新的《信用管理辦法》不再特別區分報關企業和非報關企業，基本上適用同一標準，只是個別條款對報關企業和非報關企業有不同的要求。

與原有《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相比，最新的《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有以下主要變化：

表 5-1 《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與《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企業分類管理	企業信用管理
法律依據	《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 (海關總署第197號)。	《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第225號令)。
管理類別的設定	區分報關企業和非報關企業，並根據各自管理類別設定具體標準。企業分類：AA、A、B、C、D。	不再特別區分非報關企業和報關企業，基本適用統一標準。認證企業應當符合《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信用等級：高級認證、一般認證、一般信用、失去信用。
管理類別的調整	企業可根據分類管理類別標準，向海關提出升級申請。	海關將對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結果實施動態調整，對高級認證企業應每3年重新認證，對一般認證企業不定期重新認證。失信企業滿足條件的，海關將其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



實施認證的機構	只能由海關對企業進行審查。	海關或申請企業也可委託有法定資質的社會中介機構對企業進行認證，認證結果可作為認定企業信用狀況的參考依據。
AEO 互認	僅在大陸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 AEO 互認公告中單獨提及 AA 類企業可享受互認國家的通關便利措施。	明確了認證企業是大陸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 (AEO)，高級認證企業可享受 AEO 互認國家或者地區相應的通關便利措施。
企業信用信息公示	未涉及。	明確了海關應當公示企業信用資訊，其中企業行政處罰資訊的公示期限為 5 年。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與《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作者整理製表。

三、原企業分類管理類型與現企業信用管理類型

表 5-2 原企業分類管理類型與現企業信用管理類型

原企業分類管理類型	現企業信用管理類型
AA 類	高級認證
A 類	一般認證
B 類	一般信用
C、D 類	失去信用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與《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作者整理製表。



四、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對通關便利化的影響

表 5-3 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對通關便利化的影響

企業信用管理類型	高級認證	一般認證	一般信用	失去信用
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對通關便利化的影響	在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海關估價、原產地或者辦結其他海關手續前先行辦理驗放手續。	較低進出口貨物查驗率。	適用常規管理措施。	較高進出口貨物查驗率。
	海關為企業設立協調員。	簡化進出口貨物單證審核。		進出口貨物單證重點審核。
	對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不實行銀行保證金臺帳制度。	優先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一般認證企業也無須臺帳保證金。		加工貿易等環節實施重點監管。
	AEO 互認國家或者地區海關提供的通關便利措施。	大陸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原則和措施。		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原則和措施。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作者整理製表。



五、從企業管理類別到信用等級的過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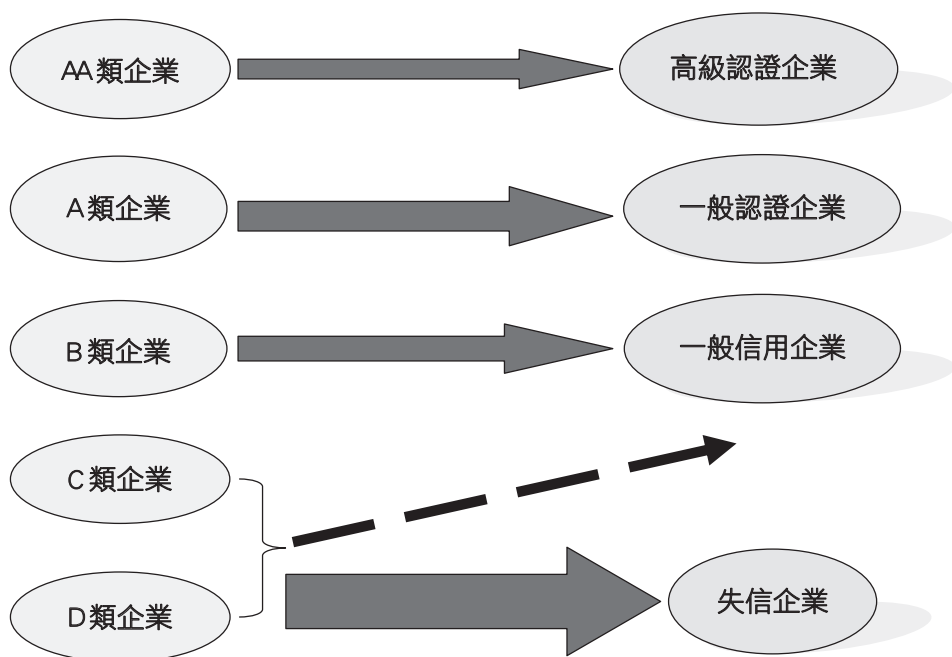


圖 5-1 從企業管理類別到信用等級的過渡



第二節 海關 AEO 認證基本知識

一、什麼是 AEO 認證？

AEO 是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ion 的簡稱，中文譯名為「經認證的經營者」，是世界海關組織 (WCO) 於 2005 年 6 月在《全球貿易安全與便利標準框架》引入的概念，AEO 的具體定義是：以任何一種方式參與貨物國際流通，並被海關當局認定符合世界海關組織或相應供應鏈安全標準的一方，包括生產商、進口商、出口商、報關行、承運商、理貨人、中間商、口岸和機場、貨站經營者、綜合經營者、倉儲業經營者和分銷商。

二、AEO 認證對企業有什麼好處？

成為 AEO 企業，意味著企業的通關待遇將得到提升，具體包括減少通關時間、降低通關成本等，從而能更進一步提高企業的國際貿易競爭力。

AEO 企業在通關過程中能夠享受哪些優惠措施？目前大陸海關與新加坡、韓國、香港地區實現了 AEO 互認，AEO 企業出口貨物到互認國家（地區）海關時，可享受對方海關進口環節相應的通關便利措施。

主要可以享受以下幾方面的通關便利措施：1、實施較低比例查驗，予以快速通關；2、對需要進行查驗的貨物優先予以查驗；3、簡化進口貨物單證審核；4、在通關過程中給予優先處理待遇，進口貨物優先通關；5、設立海關聯絡員，協調解決企業通關中的問題；6、如果國際貿易發生中斷，盡力提供快速通關；7、非常時期的優先處置。

三、企業為什麼要 AEO 認證？

根據海關總署 2015 年第 52 號公告，大陸與歐盟海關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AEO 互認安排，經大陸海關認證的高級認證企業向歐盟 28 個成員國出口貨物或自歐盟進口貨物，均能與對方境內 AEO 企業享受相同的通關便利措施。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大陸海關已簽署並正式實施中新、中韓、中港、中歐、海峽兩岸、中紐等 6 個 AEO 互認，同時中瑞 AEO 互認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中美 AEO 互

認也在合作磋商中。根據《中國海關 AEO 互認合作工作規劃》，大陸計畫於 2020 年前與出口貿易量占 80% 的大約 20 個國家(地區)完成 AEO 互認。

據統計，截止 2015 年 10 月底，大陸 AEO 企業共計 40,364 家，其中高級認證企業 3,306 家，約占大陸各地海關註冊企業總數的 0.5%。與此同時，雖然一般認證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均屬於 AEO 企業，但目前與大陸前述 AEO 互認安排的 6 個國家(地區)而言，互認範圍還僅限於高級認證企業。

企業為什麼要 AEO 認證？一方面，從大陸境內企業角度而言，大陸海關給予 AEO 企業多種通關便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免擔保驗放、設立企業協調員、適用較低的進出口貨物查驗率、不實行銀行保證金臺帳制度等，從而減少了進出口企業的通關時間以及通關成本，提高其通關效率，為企業贏得了更多商機和發展機遇。

另一方面，從 AEO 互認的角度來看，單就目前 6 個 AEO 互認安排來看，AEO 企業在對方國家可以享有的通關便利措施包括：

1、中新海關 AEO 互認

實施較低比例查驗，予以快速通關；對需要進行查驗的貨物優先予以查驗；在通關過程中給予優先處理待遇；如果國際貿易發生中斷，盡力提供快速通關。
(海關總署公告 2013 年第 13 號)。

2、中韓海關 AEO 互認

降低進口貨物查驗率；簡化進口貨物單證審核；進口貨物優先通關；設立海關聯絡員，協調解決企業通關中的問題；非常時期的優先處置。(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20 號)。

3、中港海關 AEO 互認

降低進口貨物查驗率；簡化進口貨物單證審核；進口貨物優先通關；設立海關聯絡員，協調解決企業通關中的問題；非常時期優先處置(海關總署 2014 年第 64 號)。



4、中歐海關 AEO 互認

減少查驗或與監管有關的風險評估等手續；安全交易夥伴身份的承認；貨物優先通關；貿易連續運行保障機制。（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52 號）。

5、海峽兩岸海關 AEO 互認

減少進口貨物單證審核；適用較低進口貨物查驗率；進口貨物優先辦理通關手續；設立海關 AEO 聯絡員；非常時期優先處置。（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49 號）。

6、中紐海關 AEO 互認

減少單證審核和查驗；對需要查驗的貨物給予優先查驗；指定海關聯絡員；負責溝通解決 AEO 企業在通關中遇到的問題；在中斷的國際貿易恢復時提供快速通關。（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第 23 號）。

7、中瑞海關 AEO 互認

減少貨物查驗；評估為安全貿易夥伴；優先處置保證快速通關；指定海關聯絡員；貿易中斷恢復時優先通關。（2017 年 9 月 1 日實施）。

大陸海關積極推進 AEO 國際互認進程，提高高資信企業的國際便利。目前備受關注的中美互認，已進入文本階段。另中日、大陸與馬拉西亞、澳洲，也在積極推進互認進程。

AEO 互認的實施效果顯而易見：據統計，中港海關實施 AEO 互認後，共有約 1,500 家大陸 AEO 企業的 20 餘萬票貨物在香港受惠，查驗率僅為 0.94%，為普通貨物查驗率 1/5 左右；中韓 AEO 互認實施後，大陸的 AEO 企業出口到韓國的貨物，在韓國海關通關速度普遍提高 30% 以上。而中歐 AEO 互認實施的初步估算預計通關平均查驗率將降低約 70%，而通關速度將提高 50% 以上。

目前大陸海關平均查驗率大致為：高級認證：0.74%，一般認證 2.18%，一般信用大於 3%。



四、如果企業已經是大陸 AEO 企業，如何在通關過程中讓國（境）外海關識別企業的 AEO 資質？

大陸海關 AEO 企業出口貨物到 AEO 互認國家（地區）時，是以相應的代碼作為 AEO 身份識別。

1、大陸高級認證企業出口貨物到新加坡海關

必須向新加坡進口企業提供自己的企業管理類別和在大陸海關的 10 位註冊編碼，並由新加坡進口企業向新加坡海關進口申報時按規定將 AEO 代碼錄入新加坡海關 TradeNet 報關系統，新加坡海關在通關過程中才能識別大陸的高級認證企業為 AEO 企業並給予相應的通關便利措施。AEO 代碼由「AEO」，「CN」和企業在大陸海關的 10 位註冊編碼組成，例如「AEO CN1234567890」。

2、大陸高級認證企業出口貨物到韓國海關

應將 AEO 認證編碼（AEOCN + 在大陸海關註冊的 10 位企業編碼）通報給韓國進口商，由韓國進口商據此向韓國海關獲取與認證編碼相匹配的海外業務夥伴代碼（CN + 6 位企業名稱 + 4 位編碼 + 1 位驗證碼），並錄入認證企業資訊。韓國進口商進口申報時，韓國海關將該認證企業資訊和大陸海關事先提供的認證企業資訊進行比對，在兩者一致的情況下，進口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3、大陸海關認證的 AEO 企業向香港直接出口貨物

應將其 AEO 認證編碼（AEOCN + 在大陸海關註冊的 10 位企業編碼）、企業名稱和地址（名稱和地址必須與向海關註冊登記的資訊完全一致）通報給香港進口商。香港進口商或其代理人以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申報時，一併錄入大陸 AEO 企業的上述資訊。香港海關在收到進口申報後，利用系統將有關資訊與大陸海關提供的認證企業資訊進行比對，確認其真實後，進口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五、如果企業的國(境)外客戶是 AEO 企業，他們的貨物進口到大陸國(境)內該如何在大陸海關通關環節識別其 AEO 資質？

國(境)外 AEO 企業進口貨物到大陸時，在通關過程中應填寫相應的代碼，用於識別其 AEO 資質。

1、大陸企業申報從新加坡 STP-Plus 企業進口貨物

必須在進口報關單「備註欄」處填寫統一的新加坡出口企業的 AEO 編碼，大陸的報關系統才能識別新加坡的 STP-Plus 企業為 AEO 企業並給予相應的通關便利措施。填寫方式為：「AEO (英文半形大寫)」+「<」+「SG」+「12 位 AEO 企業編碼」+「>」。例如，新加坡 STP-Plus 企業的編碼為 AEOSG123456789012，則填寫：「AEO<SG123456789012>」。

2、大陸進口商向大陸海關申報從韓國 AEO 企業進口貨物

應在進口報關單「備註欄」處填入由韓國海關認證的 AEO 編碼。填寫方式為：「AEO」(英文半形大寫)+「<」(英文半形)+「KR」+「7 位認證企業編碼」+「>」(英文半形)，例如，韓國海關認證的 AEO 企業的編碼為 KRAEO1234567，則填寫：「AEO<KR1234567>」。大陸海關將該編碼與韓國海關事先提供的認證企業資訊進行比對，在兩者一致的情況下，進口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3、大陸進口商向大陸海關申報從香港 AEO 企業進口貨物

應在進口報關單「備註欄」處填入由香港海關認證的 AEO 編碼。填寫方式為：「AEO」(英文半形大寫)+「<」(英文半形)+「HK」+「10 位認證企業數位編碼」+「>」(英文半形)，例如，香港海關認證的 AEO 企業的編碼為 AEOHK1234567890，則填寫：「AEO<HK1234567890>」。大陸海關將該編碼與香港海關事先提供的認證企業資訊進行比對，在兩者一致的情況下，進口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4、大陸進口商向大陸海關申報從台灣 AEO 企業進口貨物

應在進口報關單「備註欄」處填入由臺灣海關認證的 AEO 編碼。填寫方式為：「AEO」(英文半形大寫) + 「<」(英文半形) + 「TW」 + 「9 位認證企業數位編碼」 + 「>」(英文半形)，例如，台灣海關認證的 AEO 企業編碼為 AEOTW123456789，則填寫：「AEO<TW123456789>」。大陸海關將該編碼與台灣海關事先提供的認證企業資訊進行比對，在兩者一致的情況下，進口通關環節自動適用便利措施。

六、海關為何要對企業重新認證？重新認證需要提交《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嗎？如不通過會怎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海關對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結果實施動態調整。海關對高級認證企業應當每三年重新認證一次，對一般認證企業不定期重新認證。認證企業在享受到便利的同時，應當保持持續達標的狀態。海關除在企業申請認證時需對企業從事認證，在企業取得認證企業資格後，也需對企業進行後續監管，從事定期或不定期重新認證。

重新認證時，企業不需要提交《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海關會提前通知企業。

高級認證企業未通過重新認證但符合一般認證企業標準的，適用一般認證企業管理；高級認證企業未通過重新認證且不符合一般認證企業標準的，適用一般信用企業管理；一般認證企業未通過重新認證，適用一般信用企業管理。認證企業未通過重新認證適用一般信用企業管理的，1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成為認證企業。

海關對企業進行重新認證時，企業提出放棄認證的，海關認定企業未通過重新認證，並根據規定下調信用等級。



七、《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中哪些情形是可以規範改進的事項？

《一般認證標準》除去第 9、10、11、12、14、19、20 項外，其他項不達標或者部分達標的，允許企業規範改進。

《高級認證標準》除去第 12、13、14、15、17、22、23 項外，其他項不達標或者部分達標的，允許企業規範改進。

規範改進期限由海關確定，最長不超過 90 日，企業規範改進時間不計入認證時間。

八、如何申請成為 AEO 企業？

根據大陸目前的 AEO 制度建構，企業信用等級不同，適用的通關待遇與監管要求也存在差異。海關的總體管理原則為「誠信守法便利、失信違法懲戒」，對 AEO 企業適用通關便利措施，對一般信用企業適用常規管理措施，對失信企業則適用嚴密監管措施。

與此同時，依託國家信用體系建設機制，海關還會將 AEO 企業通報各相關管理部門，實施聯合激勵措施；將失信企業通報各相關管理部門，對失信企業實施協調治理和聯合懲戒。換言之，AEO 企業不單單享有通關便利，在各個管理部門更是一路綠燈，能夠提升企業競爭優勢；而一旦被認定為失信企業，企業將面臨「一處失信，處處受限」的局面。

大陸海關本著簡政放權、轉變職能的精神，海關將高級認證企業的評定時間縮短至 90 日。

根據《海關認證企業標準》的要求，高級認證企業總體包括內部控制、財務狀況、守法規範、貿易安全和附加標準共計 5 大類 18 條 32 項指標，認證基礎分數為 100 分，達標記為 0 分，部分達標以及不達標分別記為 -1 和 -2 分，企業如要通過高級認證，需逐項展開評估核查，經海關審核所有項目不存在不達標情形且最後認證標準總分達 95 分以上。

由於 AEO 的適用範圍不僅僅限於海關部門，還會涉及工商、商務、稅務、外管、公安、檢驗檢疫等部門，故而在對 AEO 進行審核判斷時，海關的關注點也不侷限於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因此 AEO 認證工作需要企業內部各部門間的整體配合協調。



第三節 海關 AEO 認證標準

一、海關一般認證標準

表 5-4 海關一般認證標準

海關一般認證標準			達標情況			
一、內部控制標準			達 標	部 分 達 標	不 達 標	不 適 用
			0	-1	-2	—
(一) 組織機 構控制	1、 內部 組織 架構	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關務，對企業認證建立書面或者電子檔案。				
	2、 海關 業務 培訓	(1) 企業應當建立海關法律法規等相關管理規定的內部培訓制度。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負責關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每年至少參加 1 次海關法律法規等相關管理規定的內部培訓，及時瞭解、掌握相關管理規定。				



(二) 進出口 業務 控制	3、 單證 控制	具備進出口單證覆核或者糾錯制度或者程序。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申報前或者委託申報前有專門部門或者崗位人員對進出口單證涉及的價格、歸類、原產地、數量、品名、規格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規範性進行內部覆核。 報關企業：代理申報前，有專門部門或者崗位人員對委託人提供的監管證件、商業單據、進出口單證等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進行合理審查。 物流企業：有專門部門或者崗位人員對運輸工具進出境申報資訊、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轉關單（載貨清單）等物流資訊的準確性、一致性進行覆核。				
	4、 單證 保管	(1) 按海關要求建立進出口單證管理制度，確保企業保存的進出口紙質和電子報關單證、物流資訊文件的及時性、完整性、準確性與安全性。				
		(2) 妥善保管報關專用印章，以及海關核發的證書、法律文書。				



(三) 內部審 計控制	5、 內審 制度	(1) 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或者 崗位，或者聘請外部專職人員 獨立對進出口業務等實施內部 審計。				
		(2) 每年至少內審 1 次，建立內審 書面或者電子檔案。				
	6、 責任 追究	(1) 建立對進出口業務發現的問題 或者違法行為的責任追究制度 或者措施。				
		(2) 建立對企業人員和報關人員私 攬貨物報關、假借海關名義牟 利、向海關人員行賄等行為的 責任追究制度或者措施。				
	7、 改進 機制	(1) 建立改進制度或者措施。				
		(2) 對海關要求的規範改進事項，應 由負責關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直 接負責具體的規範改進實施。				



(四) 資訊系 統控制	8、 資訊 安全	(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保護資訊系統安全，並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 (2) 有專門程序或者制度，識別資訊系統的非正常使用，包括非法入侵資訊系統，篡改或者更改業務資料，並對上述行為有嚴格的責任追究。資訊系統要使用專人帳戶和密碼，並且定期更改使用者密碼。 (3) 有專門程序或者制度，保護系統和資料，有資料恢復、備份等手段防止資訊丟失，應用反病毒軟體和防火牆技術。				
----------------------------	-------------------------	---	--	--	--	--



二、財務狀況標準						
(五) 財務 狀況	9、 會計 資訊	會計帳簿和財務會計報告等會計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記錄和反映進出口活動的有關情況，財務處理及時、規範。				
	10、 償付 能力	(1) 企業財務的速動比率在安全或者正常範圍內。				
		(2) 企業財務的資產負債率在安全或者正常範圍內。				
	11、 盈利 能力	企業主營業務利潤率在安全或者正常範圍內。				
			達 標	不達標		不 適 用
			0	-2		—
	12、繳稅 能力	生產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上月末固定資產淨值不低於其 3 年內向海關單筆納稅最高額。 非生產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上年度經營性現金淨流量不為負。				



三、守法規範標準

(六) 遵守 法律 法規	13、 人員 違法 記錄	企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負責關務的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連續2年無故意犯罪記錄。				
	14、 違法 記錄	(1) 連續2年無走私犯罪、走私行為。				
		(2) 非報關企業:1年內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處罰金額超過3萬元人民幣且1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行為不超過1次。 報關企業:1年內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處罰金額超過1萬元且3萬元人民幣以下的行為不超過1次。				
		(3) 非報關企業:1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的處罰金額累計10萬元人民幣以下,且違法次數在5次以下或者雖然超過5次,但違規次數與上年度企業進出口相關單證(報關單及進出境備案清單、運輸工具進出境申報資訊、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轉關單(載貨清單))總票數比例不超過千分之一。(企業自查發現並主動向海關報明,被海關處以警告以及3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的除外) 報關企業:1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的次數不超過企業上年度代理申報報關單及進出境備案清單總票數比例不超過萬分之三,且處罰金額累計5萬元人民幣以下。(企業自查發現並主動向海關報明,被海關處以警告以及1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的除外)				



(七) 進 出 口 業 務 規 範	15、 註 冊 資 訊	報關單位：按規定報送《報關單位註冊資訊年度報告》，企業及報關人員在海關的註冊登記內容與實際相符。 其他企業：在海關的註冊登記內容與實際相符。				
	16、 進 出 口 記 錄	上年度或者本年度有進出口活動或者為進出口活動提供相關服務。				
	17、 申 報 (傳 輸) 規 範	(1) 報關企業：連續 4 個季度單季報關差錯率不超過同期全國平均報關差錯率。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連續 4 個季度單季報關差錯率或者所委託報關企業報關差錯率不超過同期全國平均報關差錯率。 物流企業：連續 4 個季度單季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傳輸差錯率不超過同期全國平均傳輸差錯率，連續 4 個季度單季運輸工具進出境申報資訊、轉關單（載貨清單）等物流資訊的申報差錯率不超過同期全國平均申報差錯率。				
		(2) 連續 2 個季度單季規範申報率超過 85%。				
	18、 稅 款 繳 納	(1) 上年度以及本年度 1 至上月滯納稅款報關單率不超過 5%。				
		(2) 截至認證期間，沒有超過法定繳款期限尚未繳納的稅款及罰沒款項情事。				



(八) 符合 海關 管理 要求	19、 管理 要求	(1) 連續 2 年未發現有向海關提供虛假情況或者隱瞞重要事實、拒絕或者拖延提供帳簿單證資料、故意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帳簿單證資料等逃避海關稽查、逃避稅款徵繳的情形，或者無正當理由拒不配合海關執法或者海關管理的情形。				
		(2) 連續 2 年未發現企業報送資訊有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情形。				
		(3) 連續 2 年未發現有假借海關或者其他企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的情形。				
		(4) 連續 2 年未發現有向海關人員行賄的行為。				
(九) 未 有 不 良 外 部 信 用	20、 外部 信用	企業或者其企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負責關務的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連續 1 年在工商、商務、稅務、銀行、外匯、檢驗檢疫、公安、檢察院、法院等部門未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失信企業或者人員名單、黑名單企業、人員。				



四、貿易安全標準			達標	部分達標	不達標	不適用
			0	-1	-2	—
(十) 場所 安全 控制 措施	21、 場所 安全	企業有檢查、阻止未經許可的人員進入企業生產經營場所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1) 大門和傳達室：車輛、人員進出的大門配備人員駐守。				
		(2) 建築結構：建築物的建造方式確保能夠防止非法闖入。定期對建築物進行檢查和修繕，確保其完好無損。				
		(3) 鎖閉裝置及鑰匙保管：所有內外窗戶，大門和圍欄都設有足夠數量的鎖閉裝置。管理層或者保安人員要保管所有鎖和鑰匙。				
(十一) 進入 安全 控制 措施	22、 進入 安全	企業實施員工和訪客進出管理，有保護公司資產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1) 員工： 具有員工身份識別系統，對員工進行身份識別和進入控制。對員工、訪客的身份標識（比如鑰匙、鑰匙卡等）的發放和回收進行統一管理和登記。				
		(2) 訪客： 對進入企業的訪客要檢查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並進行登記，訪客要佩戴臨時身份標識並且有內部人員陪同。				



(十二) 人員安全控制措施	23、 人員安全	企業有審查擬聘員工和定期審查現有員工的書面制度和程序，提供動態的員工清單，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擔任職位。				
		(1) 聘用前審核： 聘用員工前，應對其應聘申請資訊（例如就業經歷、推薦信等）進行核實。				
		(2) 背景調查： 聘用員工前，應對其進行有無違法犯罪記錄進行安全背景的檢查或者調查。一經錄用，要根據員工表現，以及對處於重要敏感工作崗位的員工進行定期審查和重新調查。				
		(3) 員工離職程序： 應有書面制度和程序，對離職或者停職員工及時收回工作證件、設備，並禁止其進入企業生產經營場所及使用企業資訊系統。				
(十三) 商業夥伴安全控制措施	24、 商業夥伴安全	企業有要求商業夥伴供應鏈安全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書面文件：在合同、協定或者其他書面資料中要求商業夥伴按照本認證標準優化和完善貿易安全管理。				



(十四) 貨物安全控制措施	25、貨物安全	企業有確保供應鏈中貨物在運輸、搬運和存放過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程序。				
		(1) 裝運和接收貨物： 運抵的貨物要與貨物單證的資訊相符，核實貨物的重量、標籤、件數或者箱數。離岸的貨物要與購貨訂單或者裝運訂單上的內容進行核實。在貨物關鍵交接環節有簽名、蓋章等保護制度。				
		(2) 貨物差異： 在出現貨物溢、短裝或者其他異常現象時要及時報告或者採取其他應對措施，並有書面制度和程序。				
(十五) 集裝箱安全控制措施	26、集裝箱安全	企業有確保集裝箱（貨櫃）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經許可的貨物或者人員混入的措施和程序。 集裝箱檢查：在裝貨前檢查集裝箱結構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門的鎖閉系統的可靠性，並做好相關登記。				



(十六) 運輸工具安全控制措施	27、 運輸工具安全	企業有確保運輸工具(拖車和掛車)的完整性，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員或者物品混入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1) 運輸工具存儲： 運輸工具要停放在安全的區域，以防止未經許可的進入或者其他損害，有報告和解決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或者損害的程序。				
		(2) 司機身分核實： 在貨物被接收或者發放前，應對裝運或者接收貨物的駕駛員進行身份認定。				
(十七) 危機管理控制措施	28、 危機管理	企業有應對災害或者緊急安全事故等異常情況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應急機制：具備對災害或者緊急安全事故等異常情況的報告、處置等應急程序或者機制。				



五、附加標準			符合 2	不適用 0
(十八) 加 分 標 準	29、 加 分 項 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海關確認後可以加分：		
		(1) 屬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		
		(2) 屬於國家鼓勵和扶持的資訊技術、節能環保、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等產業之一的企業。		
		(3) 被大陸報關協會等全國性行業組織評為優秀報關企業等榮譽稱號的。		
		(4) 屬於大陸外貿出口先導指數樣本企業，且1年內填製問卷及時率在90%以上、問卷答案與出口增速的吻合度在0.3以上的；或者屬於進口貨物使用去向調查樣本企業、其他統計專項調查樣本企業，且1年內填製問卷及時率和覆核準確率在90%以上的。		
		(5) 屬於積極配合海關從事報關單證企業存單，且連續4個季度單季存單及時率、準確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的企業。		
除本認證標準第9、10、11、12、14、19、20項外，其他項不達標或者部分達標的，允許企業規範改進。規範改進期限由海關確定，最長不超過90日。根據規範改進情況，海關認定是否通過認證。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一般認證），作者整理製表。



二、海關 AEO 高級認證標準

表 5-5 海關 AEO 高級認證標準

認證標準			達標情況			
一、內部控制標準			達標	部分達標	不達標	不適用
			0	-1	-2	—
(一) 組織機構控制	1、 內部組織架構	(1) 進出口業務、財務、內部監督等部門職責分工明確。 (2) 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關務，對企業認證建立書面或者電子檔案。				
	2、 海關業務培訓	(1) 企業應當建立海關法律法規等相關管理規定的內部培訓制度。 (2)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人員、負責關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每年至少參加 1 次海關法律法規等相關管理規定的內部培訓，及時瞭解、掌握相關管理規定。				



(二) 進出口業務控制	3、 單證控制	具備進出口單證覆核或者糾錯制度或者程序。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申報前或者委託申報前有專門部門或者崗位人員對進出口單證涉及的價格、歸類、原產地、數量、品名、規格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規範性進行內部覆核。 報關企業：代理申報前，有專門部門或者崗位人員對委託人提供的監管證件、商業單據、進出口單證等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進行合理審查。 物流企業：有專門部門或者崗位人員對運輸工具進出境申報資訊、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轉關單（載貨清單）等物流資訊的準確性、一致性進行覆核。				
	4、 單證保管	(1) 按海關要求建立進出口單證管理制度，確保企業保存的進出口紙質和電子報關單證、物流資訊文件的及時性、完整性、準確性與安全性。				
		(2) 妥善保管報關專用印章，以及海關核發的證書、法律文書。				
	5、 進出口活動	進出口業務管理流程設置合理、完備，涉及的貨物流、單證流、資訊流能夠得到有效控制，經抽查，未發現有不符合海關監管規定的情形。				



(三) 內部審計控制	6、 內審制度	(1) 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或者崗位，或者聘請外部專職人員獨立對進出口業務等實施內部審計。				
		(2) 每年至少內審 1 次，建立內審書面或者電子檔案。				
	7、 責任追究	(1) 建立對進出口業務發現問題或者違法行為的責任追究制度或者措施。				
		(2) 建立對企業人員和報關人員私攬貨物報關、假借海關名義牟利、向海關人員行賄等行為的責任追究制度或者措施。				
	8、 改進機制	(1) 建立改進制度或者措施。				
		(2) 對海關要求的規範改進事項，應由負責關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具體規範改進實施。				



(四) 資訊系統控制	9、 資訊系統	具備真實、準確、完整、有效記錄企業生產經營、進出口或者代理報關活動的資訊系統，特別是財務控制、關務、物流控制等功能模組有效運行。				
	10、 資料管理	(1) 生產經營資料以及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資料及時、準確、完整錄入系統。系統資料自進出口貨物辦結海關手續之日起保存 3 年以上。				
		(2) 進出口或者代理報關活動等主要環節在系統中能夠實現流程檢索、跟蹤。				
	11、 資訊安全	(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保護資訊系統安全，並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				
		(2) 有專門程序或者制度，識別資訊系統的非正常使用，包括非法入侵資訊系統，篡改或者更改業務資料，並對上述行為有嚴格的責任追究。資訊系統要使用專人帳戶和密碼，並且定期更改使用者密碼。				
		(3) 有專門程序或者制度，保護系統和資料，有資料恢復、備份等手段防止資訊丟失，應用反病毒軟體和防火牆技術。				



二、財務狀況標準

(五) 財務狀況	12、 會計 資訊	(1) 會計帳簿和財務會計報告等會計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記錄和反映進出口活動的有關情況，財務處理及時、規範。				
		(2) 企業申請認證的，提交當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審計報告所反映的企業財務狀況真實、完整、規範、合法；重新認證的，企業自成為高級認證企業起每年接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報告所反映的企業財務狀況真實、完整、規範、合法。				
	13、 償付 能力	(1) 企業財務的速動比率在安全或者正常範圍內。				
		(2) 企業財務的資產負債率在安全或者正常範圍內。				
	14、 盈利 能力	企業主營業務利潤率在安全或者正常範圍內。				
			達 標	不達標		不 適 用
			0	- 2		-
	15、 繳稅 能力	生產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上月末固定資產淨值不低於其 3 年內向海關單筆納稅最高額； 非生產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上年度經營性現金淨流量不為負。				



三、守法規範標準

(六) 遵守 法律 法規	16、 人員 違法	企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負責關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負責人連續 2 年無故意犯罪記錄。				
	17、 企業 違法	(1) 連續 2 年無走私犯罪、走私行為。				
		(2) 非報關企業：連續 1 年無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處罰金額超過 3 萬元人民幣的行為； 報關企業：連續 1 年無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處罰金額超過 1 萬元人民幣的行為。				
		(3) 非報關企業：1 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的處罰金額累計 5 萬元人民幣以下，且違法次數在 5 次以下或者雖然超過 5 次，但違法次數與上年度企業進出口相關單證（報關單及進出境備案清單、運輸工具進出境申報資訊、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轉關單（載貨清單））總票數比例不超過千分之一。（企業自查發現並主動向海關報明，被海關處以警告以及 3 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的除外） 報關企業：1 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的次數不超過上年度代理申報報關單及進出境備案清單總票數的萬分之一，且處罰金額累計 3 萬元人民幣以下。（企業自查發現並主動向海關報明，被海關處以警告以及 1 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的除外）				



(七) 進 出 口 業 務 規 範	18、 註冊 資訊	報關單位：按規定報送《報關單位註冊資訊年度報告》，企業及報關人員在海關的註冊登記內容與實際相符。 其他企業：在海關的註冊登記內容與實際相符。				
	19、 進出 口記錄	上年度或者本年度有進出口活動或者為進出口活動提供相關服務。				
	20、 申報 (傳輸) 規範	(1) 報關企業：連續 4 個季度單季報關差錯率不超過同期全國平均報關差錯率。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連續 4 個季度單季報關差錯率或者所委託報關企業報關差錯率不超過同期全國平均報關差錯率。 物流企業：連續 4 個季度單季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傳輸差錯率不超過同期全國平均傳輸差錯率，連續 4 個季度單季運輸工具進出境申報資訊、轉關單（載貨清單）等物流資訊的申報差錯率不超過同期全國平均申報差錯率。				
		(2) 連續 2 個季度單季規範申報率超過 90%。				
		(3) 上年度及本年 1 至上月手（帳）冊超期未報核情事不超過 1 次。				
	21、 稅款 繳納	(1) 上年度以及本年度 1 至上月滯納稅款報關單率不超過 5%。				
		(2) 截至認證期間，沒有超過法定繳款期限尚未繳納稅款及罰沒款項情事。				



(八) 符合 海關 管理 要求	22、 管理 要求	(1) 連續 2 年未發現有向海關提供虛假情況或者隱瞞重要事實、拒絕或者拖延提供帳簿單證資料、故意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帳簿單證資料等逃避海關稽查、逃避稅款徵繳的情形，或者無正當理由拒不配合海關執法或者管理的情形。				
		(2) 連續 2 年未發現企業報送資訊有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情形。				
		(3) 連續 2 年未發現有假借海關或者其他企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的情形。				
		(4) 連續 2 年未發現有向海關人員行賄的行為。				
(九) 未 有 不 良 外 部 信 用	23、 外部 信用	企業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負責關務的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連續 1 年在工商、商務、稅務、銀行、外匯、檢驗檢疫、公安、檢察院、法院等部門未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失信企業或者人員名單、黑名單企業、人員。				
四、貿易安全標準			達 標	部 分 達 標	不 達 標	不 適 用
			0	-1	-2	—



(十) 場所 安全 控制 措施	24、 場所 安全	企業有檢查、阻止未載明的貨物和未經許可的人員進入場所、貨物裝卸和儲存區域的書面制度和程序；進出口貨物進出的區域設有隔離設施，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員進入。				
		(1) 大門和傳達室： 車輛、人員進出的大門配備人員駐守。				
		(2) 建築結構： 建築物的建造方式能夠防止非法闖入。定期對建築物進行檢查和修繕，確保其完好無損。				
		(3) 照明： 企業生產經營場所配備充足的照明，包括以下區域：出入口，貨物裝卸和儲存區，圍牆周邊及停車場 / 停車區域。				
		(4) 報警系統及視頻監控攝像機： 裝配報警系統和視頻監控攝像機，監測以下區域：出入口，貨物裝卸和儲存區，圍牆周邊及停車場 / 停車區域，防止未經許可進入貨物存儲以及裝卸區。				
		(5) 存儲區域： 在貨物裝卸和儲存區域，以及用於存放進出口貨物的區域，設有隔離設施，以阻止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員進入。				
		(6) 鎖閉裝置及鑰匙保管： 所有內外窗戶，大門和圍欄都設有足夠數量的鎖閉裝置。管理層或者保安人員要保管所有鎖和鑰匙。				



(十一) 進 入 安 全 控 制 措 施	25、 進 入 安 全	企業實行門禁管理，有實施員工和訪客進出、保護公司資產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1) 員工： 具有員工身份識別系統，對員工進行身份識別和進入控制。對員工、訪客的身份標識（比如鑰匙、鑰匙卡等）的發放和回收進行統一管理和登記				
		(2) 訪客： 對進入企業的訪客要檢查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並進行登記，訪客要佩戴臨時身份標識並且有內部人員陪同。				
		(3) 未經許可進入、身份不明的人員： 有識別、質詢和確認未經許可進入、身份不明的人員的程序；發現可疑人員進入的，企業員工要及時報告。				



(十二) 人員 安全 控制 措施	26、 人員 安全	企業有審查擬聘員工和定期審查現有員工的書面制度和程序，提供動態的員工清單，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擔任職位。				
		(1) 聘用前審核： 聘用員工前，要對其應聘申請資訊（例如就業經歷、推薦信等）進行核實。				
		(2) 背景調查： 聘用員工前，要對其進行有無違法犯罪記錄等安全背景的檢查或者調查。一經錄用，要根據員工表現，以及對處於重要敏感工作崗位的員工進行定期審查和重新調查。				
		(3) 員工離職程序： 有書面制度和程序，對離職或者停職員工及時收回工作證件、設備，並禁止其進入企業生產經營場所及使用企業資訊系統。				
		(4) 安全培訓： 要對員工進行供應鏈安全意識的日常性培訓，員工要瞭解企業應對某種狀況以及進行報告的程序。				



(十三) 商業夥伴安全控制措施	27、 商業夥伴安全	企業有評估、要求、檢查商業夥伴供應鏈安全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1) 全面評估： 在篩選商業夥伴時根據本認證標準對商業夥伴進行全面評估，重點評估守法合規和貿易安全，並有書面制度和程序。				
		(2) 書面文件： 在合同、協定或者其他書面資料中要求商業夥伴按照本認證標準優化和完善貿易安全管理。				
		(3) 監控檢查： 定期監控或者檢查商業夥伴遵守貿易安全要求的情況，並有書面制度和程序。				
(十四) 貨物安全控制措施	28、 貨物安全	企業有確保供應鏈中貨物在運輸、搬運和存放過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程序。				
		(1) 裝運和接收貨物： 運抵的貨物要與貨物單證的資訊相符，核實貨物的重量、標籤、件數或者箱數。離岸的貨物要與購貨訂單或者裝運訂單上的內容進行核實。在貨物關鍵交接環節有簽名、蓋章等保護制度。				
		(2) 貨物差異： 在出現貨物溢、短裝或者其他異常現象時要及時報告或者採取其他應對措施，並有書面制度和程序。				



(十五) 集 裝 箱 安 全 控 制 措	29、 集 裝 箱 安 全	企業有確保集裝箱（貨櫃）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經許可的貨物或者人員混入的措施和程序。				
		(1) 集裝箱檢查： 在裝貨前檢查集裝箱結構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門的鎖閉系統的可靠性，並做好相關登記。檢查建議採取「七點檢查法」（即對集裝箱按照以下順序檢查：前壁、左側、右側、地板、頂部、內 / 外門、外部 / 起落架）。				
		(2) 集裝箱封條： 已裝貨集裝箱要施加高安全度的封條，所有封條都要符合或者超出現行 PAS ISO 17712 對高度安全封條的標準，封條有專人管理、登記。要建立施加和檢驗封條的書面制度和程序，以及封條異常的報告機制。				
		(3) 集裝箱存儲： 集裝箱要保存在安全的區域，以防止未經許可的進入或者改裝，有報告和解決未經許可擅自進入集裝箱或者集裝箱存儲區域的程序。				



(十六) 運輸工具安全控制措施	30、 運輸工具安全	企業有確保運輸工具（拖車和掛車）的完整性，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員或者物品混入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1) 運輸工具的檢查程序： 有專門程序或者制度檢查出入運輸工具，防止藏匿可疑物品。				
		(2) 運輸工具存儲： 運輸工具要停放在安全的區域，以防止未經許可的進入或者其他損害，有報告和解決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或者損害的程序。				
		(3) 司機身份核實： 在貨物被接收或者發放前，應對裝運或者接收貨物的駕駛員進行身份認定。				
(十七) 危機管理控制措施	31、 危機管理	企業有應對災害或者緊急安全事故等異常情況的書面制度和程序。				
		(1) 應急機制： 具備對災害或者緊急安全事故等異常情況的報告、處置等應急程序或者機制。				
		(2) 應急培訓： 要對員工進行應急培訓。				
		(3) 異常報告： 發現有災害或者緊急安全事故等異常情況、非法或者可疑活動，要報告海關或者其他有關執法機關。				



五、附加標準			符合		不適用	
			2		0	
(十八) 加 分 標 準	32、 加 分 項 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海關確認後可以加分： (1) 屬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				
		(2) 屬於國家鼓勵和扶持的資訊技術、節能環保、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等產業之一的企業。				
		(3) 被大陸報關協會等全國性行業組織評為優秀報關企業等榮譽稱號的。				
		(4) 屬於大陸外貿出口先導指數樣本企業，且1年內填製問卷及時率在90%以上、問卷答案與出口增速的吻合度在0.3以上的；或者屬於進口貨物使用去向調查樣本企業、其他統計專項調查樣本企業，且1年內填製問卷及時率和覆核準確率在90%以上的。				
		(5) 屬於積極配合海關從事報關單證企業存單，且連續4個季度單季存單及時率、準確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的企業。				
除本認證標準第12、13、14、15、17、22、23項外，其他項不達標或者部分達標的，允許企業規範改進。規範改進期限由海關確定，最長不超過90日。根據規範改進情況，海關認定是否通過認證。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認證企業標準》（高級認證），作者整理製表。



第四節 企業如何獲得 AEO 認證？

一、企業申請 AEO 認證存在的問題

企業申請 AEO 認證時會遇到以下幾種常見的問題：

(一) 企業負責人對 AEO 認證認識不夠全面，僅關務部門參與

由於企業在進行認證申請時需要按照《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向海關提交自我評估報告以及相關證明材料，此類證明材料涉及財務審計報告、來訪登記記錄、員工清單、組織架構圖、系統使用手冊，財務資料和報表，HR 管理內容，企業內審制度記錄，倉庫管理，訂單追蹤等文件，若由關務部門準備無法做到全面完整；此外，若海關初步審查企業遞交材料並且通過的，還會組織對企業進行實地認證，此時如果其他業務部門並不瞭解 AEO 的具體內容或目的，或對此前關務部門遞交的材料不甚瞭解，可能遭致海關的質疑，會對企業申請獲得 AEO 造成不利影響。

(二) 缺少作業指導書等流程控制文件

企業的進出口活動是海關審查企業認證申請的重要方面，在審查過程中，海關最關注的兩個關鍵在於程序的合規性和資料的準確性，該兩個因素一方面需要企業內部程序各個環節嚴謹合規，經得起審查，另一方面需要企業向海關提供的資料準確、來源可靠、管道可追溯。

許多企業在進出口環節缺少作業指導書等流程控制文件，關務部門往往與其他業務部門溝通較少，在企業內部僅起到報關通關的作用，企業進行內審等相關審查時也鮮有涉及進出口業務。然而，關務部門作為連接境外客戶、供應商與企業之間的紐帶，會涉及供應鏈的計畫、採購、生產乃至倉儲等環節，其操作的規範性對於企業至關重要。例如，涉及加工貿易手冊核銷環節時，核銷期末庫存資料選取的時間點在哪裡、盤盈盤虧與內銷補稅的先後順序、研發部門設計的產品 BOM，與生產環節中 BOM 的變化，以及海關備案 BOM 變更等等問題，都是企業容易出現操作不規範且容易受到海關質疑之處。



（三）未正確的理解法律法規

守法合規可謂是企業存續經營的基礎，在評估中，往往發現企業對於員工在法律法規的培訓中，主要針對的是商業賄賂、合同風險防範等內容，而對於國際貿易、國際運輸、海關、商檢等法律規定不甚重視，甚至是具體的報關、報檢員工，對於法律規範的報關、報檢要求也存在一知半解的情況，或者對於已經修訂更新的法律法規沒有及時學習，導致進行具體操作時仍按照不規範的做法、舊的做法或是習慣做法，無形中增加了企業以及相關負責人的風險。

（四）認證並非一勞永逸

企業應注意的是，根據《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AEO 企業認證實施動態調整制度，海關對高級認證企業每 3 年重新認證一次，對一般認證企業不定期重新認證。雖然獲得 AEO 認證會給企業帶來查驗通關的便利，但一旦發現企業存在不合規或違法的情形，海關對企業的懲治也將十分嚴厲。如果企業被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其所面臨的將是較高進出口貨物查驗率、進出口貨物單證重點審核、加工貿易等環節實施重點監管等措施。因此，無論企業在 AEO 認證前或者認證後，都應時刻規範自己的業務操作，定期對企業進行內部與外部的合規性審查，以便及時發現問題，進行相應改進。

二、海關如何從事認證工作呢？

海關如何從事認證工作呢？認證的主要步驟有哪些？

（一）實地認證前的準備

在接到企業申請後實地認證前，海關認證人員將會調閱各類系統，認真核對企業的註冊資訊、進出口業務情況、守法規範資訊等，分析和判別認證企業進出口業務的主要類型、業務特點、企業資信水準，並從上萬條資料中提煉出實地認證需要重點關注的項目和內容。



（二）通知企業並宣傳輔導

海關認證人員在實地認證前會提前將認證時間通知企業，並向企業宣傳實地認證的主要程序和《海關企業認證標準》的主要內容，說明和輔導企業更好的理解和掌握標準的內涵，主動做好迎接海關實地認證的各項工作準備。

（三）實地認證

海關認證人員組成認證小組，共同對照認證企業標準中內部控制、財務狀況、守法規範、貿易安全等標準逐一核實情況。採取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幾種：

1、根據認證標準規定查閱企業各項規章制度

要求企業提供標準對應的企業各項規章制度，如內部培訓制度、單證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等。

2、驗證企業制度落實情況

在查閱書面制度的基礎上，通過查看企業經營活動、日常管理的記錄和日誌等，驗證企業在制度落實方面的有效性和真實性。

3、抽取企業進出口單證

結合認證前的資料分析，現場抽查企業近年來的進出口報關單證，核查是否有不符合海關監管規定的情形。

4、現場實地瞭解企業情況

海關認證人員到企業廠區現場查看和核實認證標準的落實情況，如場所安全、貨物裝卸、貨櫃檢查等重點區域，即時的現場記錄將成為認證的重點。

（四）匯總評分

在實地認證結束後，海關認證小組將會對企業認證的實際情況進行集體討論、客觀評估，根據企業認證標準賦分規則，企業所有項目均沒有不達標的且認證標準總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可以通過海關認證。如按照規定可以進行規範改進的，海關認證人員將會輔導企業進行完善和改進，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改進並且符合認證標準的，也可以通過海關認證。



以上是企業主動申請適用海關認證企業管理的情形，海關對企業信用認定實施的是動態調整，對已認定的高級認證企業每 3 年重新認證一次，對已認定的一般認證企業不定期重新認證。

第五節 AEO 認證標準的賦分規則及認證標準的通過條件

一、AEO 認證標準的賦分規則

(一) 基礎標準賦分規則

根據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號）。賦分選項分為兩種，一是「達標」、「不達標」，對應分值为「0」、「-2」；二是「達標」、「部分達標」、「不達標」，對應分值为「0」、「-1」、「-2」。

1、達標：企業實際情況符合該項標準。該項標準中有分項標準（用（1）、（2）、（3）等表示）的，也應符合每個分項標準。

2、部分達標：企業實際情況基本符合該項標準。該項標準中有分項標準（用（1）、（2）、（3）等表示）的，也應基本符合每個分項標準。

3、不達標：企業實際情況不符合該項標準。

相關標準項不適用於該經營類別企業的，海關不再對該項標準進行認證。

(二) 附加標準賦分規則

設定「符合」和「不適用」選項，對應分值为「2」和「0」。附加標準分值最高為「2」，不重複記分。

二、認證標準的通過條件

企業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並經海關認定的，通過認證：

(一) 所有賦分項目均沒有不達標（-2 分）情形；

(二) 認證標準總分在 95 分（含本數）以上。

認證標準總分 = 100 + （所有賦分項目得分總和）。

陸 大陸海關最新稽查及實務篇

第一節 2016 年新修訂的海關稽查條例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2016 年新版海關稽查條例最新內容

施行近 20 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再次修訂。大陸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的決定》，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大陸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近 20 年來，在打擊走私違法行為，保障稅收，促進對外貿易的發展等各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是打擊了各類走私違法活動，據統計，僅 1998 至 2015 年，大陸各地海關共對走私進口「洋垃圾」、進口農產品、飛機租賃貿易、移動通訊設備、遠洋漁業水產品等多個重點行業和商品從事了稽查行動，共稽查企業 17.19 萬家，查處各類走私違法案件 2.55 萬件，追徵補徵稅款 434.97 億元人民幣。

二是拓展了海關監管的時間和空間，加強了實際監管。引入國外海關通行的「由企及物」理念，通過從事事後稽查，在監管時間和空間上，由口岸通關的短暫時間延伸到通關後 3 年內；在監管對象上，由傳統的單一對貨物監管向對企業和貨物監管並重轉變，推動了海關監管時空的「前推」和「後移」，有效加強了海關監管實效。

三是培養了海關稽查專業隊伍，規範了海關稽查執法。截至 2015 年底，大陸各地海關共有稽查人員 2,000 餘人，其中，海關稽查一級專家 2 人、二級專家 6 人、三級稽查專家 58 人。

四是促進了海關有效履行非傳統職能，保護了國家貿易安全。

海關稽查，是指海關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 3 年內，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進行核查，監督其進出口活動的真實性和合法性。



新版的海關稽查條例一共有 19 項修改，包括一些與上位法進行銜接的內容，例如，根據《海關法》規定，對保稅貨物和減免稅貨物的稽查期限為「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三年內」，將《條例》中「經海關關長批准」修改為「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應當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保管 3 年」修改為「應當在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的期限內保管」。

海關進行稽查時，應當在實施稽查的 3 日前，書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違法嫌疑，其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可能被轉移、隱匿、毀棄等緊急情況下，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不經事先通知進行稽查。

海關進行稽查時，發現被稽查人有可能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採取該項措施時，不得妨礙被稽查人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海關對有關情況查明或者取證後，應當立即解除對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的查封、扣押。

此外，增加了海關可向行業協會收集進出口活動有關資訊，新條例明確，「海關根據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關行業協會、政府部門和相關企業等收集特定商品、行業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資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第二十四條，海關實施稽查時，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或者其他具備會計、稅務等相關資質和能力的專業機構，就相關問題作出專業結論，經海關認可後可以作為稽查認定事實的證據材料。被稽查人委託專業機構作出的專業結論，可以作為海關稽查的參考依據。

《海關引入社會中介機構協助稽查工作操作規範》（試行）（稽查函（2013）275號），海關引入社會中介機構協助稽查工作，是指海關在開展稽查工作中，根據工作需要，由海關或行政相對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等社會中介機構，對行政相對人進行審計、評估、鑒定等，並為海關提供處理依據的工作。

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會計制度健全，能夠通過電腦正確、完整地記帳、核算的，其電腦儲存和輸出的會計記錄視同會計資料。

海關應當按照海關監管的要求，根據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進出口信用狀況和風險狀況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具體情況，確定海關稽查重點。

此外，還明確海關不經事先通知進行稽查的情形，增加了扣押強制措施方面的規定。提高了對違法行為的罰款數額，同時提出對主動報告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並接受處理的，應當從輕或減輕行政處罰。

海關稽查組實施稽查後，應當向海關報送稽查報告。稽查報告認定被稽查人涉嫌違法的，在報送海關前應當就稽查報告認定的事實徵求被稽查人的意見，被稽查人應當自收到相關材料之日起 7 日內，將其書面意見送交海關。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海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2 萬元人民幣以上 1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5,000 元人民幣以上 5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向海關提供虛假情況或者隱瞞重要事實；
- （二）拒絕、拖延向海關提供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
- （三）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報關單證、進出口單證、合同、與進出口業務直接有關的其他資料以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



被稽查人未按照規定編製或者保管報關單證、進出口單證、合同以及與進出口業務直接有關的其他資料的，由海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人民幣以上 5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00 元人民幣以上 5,000 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

被稽查人未按照規定設置或者編製帳簿，或者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帳簿的，依照會計法的有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二、2016 年新版海關稽查條例，企業應注意事項

針對 2016 年新版海關稽查條例，企業應該特別關注以下幾點：

（一）引入第三方機構協助海關稽查

海關委託第三方機構協助稽查，第三方機構，可能缺乏跨國公司的國際業務實踐知識和對企業業務的全面理解，並且其客觀性也可能存在問題。而此次修改為海關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審計提供了法律依據。

對此，在海關決定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審計時，企業應盡可能與海關交涉，爭取與海關共同委託企業通常合作的第三方機構；並且，在第三方機構進行審計時要在尊重事實的基礎上儘量配合，爭取得到客觀、真實的專業結論。另外，在不熟悉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審計的過程中，要注意企業商業秘密的保護，例如企業依法享有向海關提出保密申請的權利，可以以書面形式提出保密申請。

從 2008 年開始，大陸海關啟動了委託專業機構參與海關稽查試點工作，截至 2015 年，共委託專業機構稽查企業 5,065 家，查處各類問題 1,887 起，稽查補稅入庫約 16.38 億元人民幣。同期財政經費支出共 7,107.42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每支出 1 元行政經費，可補稅 23.05 元人民幣。海關委託社會專業機構參與稽查對提高海關後續監管效能作用十分明顯。為了保證此項工作的持續有效從事，《條例》對引入社會專業機構參與海關稽查進行明確規定。

（二）被稽查人委託第三方機構

第三方機構作出的專業結論也可以作為海關稽查的參考依據。

（三）主動報告可從輕處罰

規定企業主動向海關報告其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並接受海關處理的，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2014 年以來，大陸海關總署組織部分海關從事企業主動披露試點工作，試點期間，共有 1,048 家企業主動向海關報告有關問題，補繳稅款 20 億元人民幣。在試點過程中，部分企業存在觀望情緒，心存顧慮，參與的積極性不夠高。修訂後的《海關稽查條例》明確了企業主動披露制度，並對主動披露的企業視情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這有利於鼓勵和引導企業積極從事自律，有效解決在現有法律框架下企業即使發現自身過錯也不願或不敢主動向海關報告的問題，實現海關有效監管與企業守法便利的雙贏。

企業可以結合自身實際經營情況，及時制定一整套關務風險自查制度，並在海關稽查期內從事全面自查，充分利用好海關主動報告制度，將自查過程中發現的違法違規問題如實向海關匯報，爭取從輕、減輕處理。

（四）海關查扣強制力加強

將原第 15 條、16 條和 24 條中對帳簿、單證以及貨物的「封存」權力修改為「查封、扣押」的強制措施，並明確海關可以查封、扣押電子數據存儲介質。據此，海關的查封、扣押的強制力得到加強，並且海關對於硬碟等存儲介質的扣押也有了法律依據。所以一旦企業因為種種原因，需要配合海關相關部門的調查而必須提供上述介質時，一定要做好相應的備份，以免對日常經營造成影響。從這個角度講，企業應該對資料備份引起重視。

（五）重視企業信用狀況和帳簿管理

海關應當按照海關監管的要求，根據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進出口信用狀況和風險狀況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具體情況，確定海關稽查重點。同時，規定了被稽查企業未按規定編製、報關帳簿、單證資料時的處罰。



此次修改既明確了海關稽查相關規定，如稽查重點、海關權力、罰款等，又體現出海關稽查對於企業的信用、合規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業要做好內部監管流程，釐清監管要求和單據要求，做好單據和資訊的留存工作，以符合海關在貿易合規方面的嚴格要求。行政處罰權依然掌握在海關緝私部門。

（六）從企業維護自身權益的角度看，企業應該瞭解什麼

《海關稽查條例》在修訂過程中在原有出示稽查證件和雙人作業等制度的基礎上，通過進一步完善實體和程序制度來保護被稽查人的合法權益。

一是行政告知制度。《海關稽查條例》規定海關在實施稽查的 3 日前，應書面通知被稽查人；海關實施稽查後，發現被稽查人涉嫌違法的，應當徵求被稽查人的意見，被稽查人可以對稽查認定的事實提出異議；海關在做出稽查結論時，應在稽查結論中聲明作出結論的理由，並告知被稽查人的權利。

二是行政救濟制度。對於海關稽查過程中及其後續處理中的具體行政行為，被稽查人有依法提出陳述、申辯、復議、訴訟的權利。

三是海關執法權限。《海關稽查條例》規定了海關稽查中可以行使的職權，除一般性規定之外，對於一些行政強制行為和特殊情形，《海關稽查條例》對海關內部批准層級做了嚴格限定，以更好地保護行政相對人合法權益。比如，海關不經事先通知實施稽查時，以及稽查人員在實施查詢被稽查人存款帳戶，查封、扣押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時，須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



(七) 2016 年新版海關稽查條例實施後，企業應承擔哪些基本義務

稽查是海關的一項法定職權，海關可以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 3 年內，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進行核查，監督其進出口活動的真實性和合法性。

海關稽查對象包括：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單位；從事對外加工貿易的企業；經營保稅業務的企業；使用或者經營減免稅進口貨物的企業、單位；從事報關業務的企業；以及海關總署規定的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其他企業、單位。

接受並配合海關稽查是企業應盡的基本義務，被稽查人的基本義務包括：

- 1、依法接受海關稽查，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
- 2、依法設置、編製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和反映進出口業務的有關情況。

第二節 臺商如何因應海關「三查」

一、為何實施海關三查

海關「三查」簡稱稽查、核查和偵查。企業稽查，減免稅核查，加工貿易保稅核查，全部歸口到海關稽查部門，三查原來由海關不同部門完成，歸口到一個部門以後，海關到企業檢查就可以一次完成，減輕了企業負擔。

海關設立「三查」制度的目的，是彌補現場對於進出口貨物「前面放開」監管的不足，進一步保證對進出口貨物、進出境運輸工具稅費徵收的完整性，防止騙取出口退稅的情事發生。

海關「三查」，即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物品及有關人的「稽查」；海關對於保稅加工和倉儲貨物的「核查」；海關對於走私違規行為的「調查和偵查」。



加工貿易保稅核查包含事前、事中、事後。如果分開進行，對企業的負擔較重，對海關來說也是浪費人力資源。以前稽查每年來一次，減免稅每年來一次，保稅加工貿易每年來一次，企業要接受三次核查，現在這三個部門的核查業務整合了，每年企業只要接受一次核查。

海關為了完成進出口稅收，加強了「三查」；海關為了打擊騙取出口退稅，加強了「三查」；海關為了企業合規通關，加強了「三查」；海關為了全面實施企業信用(AEO)管理，加強了「三查」；海關「無紙化通關」後，加強了「三查」；海關「區域大通關」後，加強了「三查」；海關「三個一通關」後，加強了「三查」。

二、海關下廠核查的觸發機制

海關下廠核查的觸發機制主要有：單耗超過標準、三帳不平衡、進出口數量差異大。

(一) 單耗超過標準

單耗：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正常生產條件下加工生產單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進口保稅料件的數量。

淨耗：是指在加工後，料件通過物流變化或者化學變化存在或者轉化到單位成品中的量。

工藝損耗：因加工工藝原因，料件在正常加工過程中除淨耗外所必需耗用，但不能存在或者轉化到成品中的量。

單耗 = 淨耗 + 工藝損耗。

(二) 三帳不平衡

海關帳、財務帳及倉庫帳，三帳不平衡。

(三) 進出口數量差異大

進口數量和出口數量的對比差異較大。





大陸海關及關稅實務常見問題 Q & A 篇

有關大陸海關及關稅實務常見問題 Q & A，提出十個臺商關心的問題，並進行解答，希望對臺商有所助益。

Q1、我公司是原先評定的 A 類（或 AA 類）企業，根據海關總署 225 號令過渡為一般認證（或高級認證）企業後，還需再以書面形式向海關提交認證申請嗎？

Q2、我公司想要申請 AEO 認證，應該做些什麼準備？

Q3、海關對進料加工的核查重點有哪些？

Q4、海關對一般貿易的核查重點有哪些？

Q5、加工貿易企業如何展開自查？

Q6、申請匯總徵稅的企業需具備什麼條件？

Q7、為什麼要對匯總徵稅企業進行屬地化管理？

Q8、企業擬在多個海關從事匯總徵稅業務，申請的具體流程？

Q9、長江經濟帶區域通關一體化包括哪些地區？區域通關一體化會給企業帶來哪些便利，企業在實際操作中需要注意哪些問題？

Q10、2016 年大陸進口化妝品的消費稅政策



Q1：問：我公司是原先評定的 A 類（或 AA 類）企業，根據海關總署 225 號令過渡為一般認證（或高級認證）企業後，還需再以書面形式向海關提交 AEO 認證申請嗎？

答：

根據大陸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81 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海關總署第 197 號令）適用 AA 類管理的企業過渡為高級認證企業；適用 A 類管理的企業過渡為一般認證企業；適用 B 類管理的企業過渡為一般信用企業；適用 C 類、D 類管理的企業，海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第 225 號令）重新認定企業信用等級。

也就是說，原 A 類、AA 類企業不需再向海關提交書面申請，即分別自動過渡為一般認證企業、高級認證企業。企業可以憑原 A 類、AA 類企業管理類別調整決定書，向海關申請換領新的認證企業證書。

Q2：問：我公司想要申請 AEO 認證，應該做些什麼準備？

答：

企業在申請海關認證前，應對照《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號）從事自我評估。按照各項認證標準要求，檢查公司對應的制度或程序文件是否完整、清晰，各項制度是否有效落實，相關記錄是否完整、規範。企業需整理以上制度、文件及記錄等資料，建立書面或電子認證文件案。

企業自我評估認為符合認證企業標準的，可向註冊地海關申請適用認證企業管理，需提交《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和自我評估報告。

Q3：問：海關對進料加工的核查重點有哪些？

答：

- 1、會計核算必須滿足海關監管要求，企業關務檔案管理辦法，企業性質、內控制度、生產能力、帳簿、報表、固定資產來源與流向，報表、帳冊的報審制度
- 2、產品、原料及設備流向表與料件平衡表
產品、原料及設備流向表是指加工貿易產品流向表、加工貿易原料來源與使用情況表和加工貿易生產設備使用情況表。料件平衡表由企業自行建立，依據於合同、進出口報關單、倉儲物流系統、生產系統、採購系統的資料建立的表格。
- 3、商品資料、數量、品名、價值等在三帳之間是否相符
三帳：（1）海關帳：裝箱單、發票、報關單。
（2）倉庫帳：盤存單、入倉單、出倉單。
（3）財務帳：會計分錄、帳簿。
- 4、行業計量單位與海關計量單位並行使用時，注意核查口徑。
- 5、進出口商品流向是否合理，料件屬客戶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保稅料件內銷是否申報並補稅。
- 6、申報單耗、生產單耗、核銷單耗的誤差。
- 7、邊角廢棄物料的處理方式，是否補稅。

Q4：問：海關對一般貿易的核查重點有哪些？

答：

- 1、關區整體進口價格偏低或海關關區價格資料庫沒有相應商品的價格資料。（核查重點：發票）。



- 2、申報商品歸類與海關資料庫存儲資料在品名、規格、型號等方面嚴重不符。(核查重點：歸類，商品屬性、功能、成份)。
- 3、所申報商品可能存在或海關允許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計量單位。(核查重點：商品是否必須同時申報兩個以上的計量單位)。
- 4、申報商品價格可能存在特許權、運保費、維修費等價格分離申報的嫌疑。(核查重點：特許權、運保費、維修費)。
- 5、商品因不同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價格不同，例如：來料加工料件轉內銷、進料加工料件轉內銷。(核查重點：所申報商品的稅率)。
- 6、高科技產品或技術含量相對較高的商品。(核查重點：品名、成份、用途、性能和商品歸類)。
- 7、關聯企業導致的轉移定價。(核查重點：進口口岸和進口企業)。
- 8、出口價格與價格預約安排。(核查重點：出口申報價格、進項發票與銷項發票)

預約定價安排是企業與稅務機關就企業未來年度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所達成的一致安排，談簽與執行通常經過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協商簽署和監控執行 6 個階段。

根據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第十二條規定：「預約定價安排採用四分位法確定價格或者利潤水準，在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間，如果企業當年實際經營結果在四分位區間之外，稅務機關可以將實際經營結果調整到四分位區間中位值。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企業各年度經營結果的加權平均值低於區間中位值，且未調整至中位值的，稅務機關不再受理續簽申請。」



Q5：問：加工貿易企業如何展開自查？

答：

以平衡表的方式核查企業在選定時間段內的保稅料件進出情況及保稅料件轉內銷情況。首先將保稅料件區分出來，按每個生產料號的期初庫存、進口料件、出口成品展料、報廢料件及成品展料、期末庫存等製作「平衡表」，計算出每一個生產料號的保稅料件內銷數量，再與企業已補稅的數量進行對比，找出差異。

企業自查時，必須能明確區分進口料件、庫存料件、成品展開料件等的保稅、非保稅屬性，在製作平衡表時按實際情況加以區分。

Q6：問：申請匯總徵稅的企業需具備什麼條件？

答：

匯總徵稅企業應是進出口報關單上的經營單位，並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是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使用者；
- （二）企業類別為一般認證及以上；
- （三）上一自然年的月均納稅次數不低於 4 次；
- （四）企業申報符合規範要求，遵守海關稅收徵管法律法規，納稅及時，為海關徵稅提供必要的資訊；
- （五）無其他不適合匯總徵稅的情形。



Q7：問：為什麼要對匯總徵稅企業進行屬地化管理？

答：

匯總徵稅業務流程的一個特點是企業屬地管理。具體要點如下：

（一）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負責企業申請的受理和審批

企業應向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申請材料，並應列明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收到申請後組織對企業進行專項評估。評估通過後，註冊地直屬海關應根據申請情況將企業資訊及《評估表》影本及時發送至企業申請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上述直屬海關的關稅職能部門均應及時在系統中對企業資訊進行資格備案。

這個規定的實質是：企業經註冊地海關評估通過後，全國其它直屬海關互認註冊地海關的評估結果，這和原產地、歸類預確定區域互認的思路是一樣的，也是和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趨勢是一致的。

（二）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負責企業總擔保的備案工作

評估通過的企業應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金和保函，保函受益人必須包括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如企業希望在註冊地直屬海關之外的其他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從事匯總徵稅，保函上應指定擬辦理匯總徵稅的其他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為受益人。

屬地化管理可簡化企業的申請手續，方便企業就近辦理，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Q8：問：企業擬在多個海關從事匯總徵稅業務，申請的具體流程？

答：

匯總徵稅業務流程設計為兩步。第一步是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對企業進行資格評估，並由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組織其它相關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對企業資訊進行備案；第二步是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對企業提交的擔保進行備案。

(一) 第一步資格備案

- 1、企業應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申請材料，並應該列明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
- 2、收到申請後，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對企業進行專項評估，評估通過後，應將企業資訊及《評估表》及時發送至企業申請開通匯總徵稅業務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通知方式可由各直屬海關酌情處理。
- 3、上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都應在海關 H2010 的匯總徵稅模組中對企業資訊進行登記備案。

(二) 第二步擔保備案

1、企業提供保證金的

企業應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保證金，並可自行選擇保證金的適用直屬關區。海關接到申請後按規定進行登記備案。保證金經註冊地直屬海關備案後可在企業申請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範圍內使用。

2、企業提供銀行保函的

- (1) 企業應首先向銀行申請保函。銀行保函只能在被指明為受益人的直屬海關範圍內適用。因此，企業如果要在多個直屬海關從事業務，應向銀行申請開具受益人為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以及其他多個直屬海關的保函。

注意，這裡有兩個限制條件：一是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要評估通過企業從事匯總徵稅的申請；二是銀行保函的受益人應包括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以及企業擬從事匯總徵稅的其它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兩個條件缺一不可。

- (2) 企業向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供保函。



(3) 收到保函後，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在系統中按規定登記備案生產總擔保帳戶，總擔保帳戶可在企業申請從事匯總徵稅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範圍內使用。

注意，銀行保函只能交由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備案。

Q9：問：長江經濟帶區域通關一體化包括哪些地區？區域通關一體化會給企業帶來哪些便利？

答：

按大陸海關總署公佈的時間表，2015年9月22日起，首先在上海、南京、杭州、寧波、合肥海關（下稱長三角地區海關）啟用區域通關一體化的通關方式；在總結評估的基礎上，適時在南昌、武漢、長沙、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海關啟用該通關方式。

這意味著，長三角三省一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的企業，在長三角地區各口岸海關進出口的貨物，均適用區域通關一體化的通關方式。

傳統的通關方式是企業註冊地在上海只能在上海報關，如果企業是在武漢註冊，貨物從上海口岸進口，可選擇另一種方式，就是轉關：把貨物從上海轉關到武漢。若從武漢出口的話，把貨物轉關到上海，從上海口岸再出境。

長江經濟帶區域通關一體化，代表長三角地區企業可自主選擇向經營單位註冊地、貨物實際進出境地海關或其直屬海關集中報關點，辦理申報、納稅和查驗放行手續。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自主選擇口岸清關、轉關、「屬地申報、口岸驗放」、「屬地申報、屬地放行」、區域通關一體化等任何一種通關方式。能有效降低企業通關成本。



Q10：問：2016 年大陸進口化妝品的消費稅政策

答：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陸國務院對化妝品消費稅政策進行調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進口貨物收貨人及其代理人申報時，應按以下規定填製報關單：

- (一) 化妝品的第一法定計量單位為「千克」，第二法定計量單位為「件」。
- (二)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化妝品，按照淨含量申報第一法定數量，即不包括內層包裝物和外層包裝物的重量；按照有獨立包裝的瓶（罐）數量申報第二法定數量。
- (三)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化妝品，按照淨含量 1 升 =1 千克的換算關係申報第一法定數量，即不包括內層包裝物和外層包裝物的體積；按照有獨立包裝的瓶（罐）數量申報第二法定數量。
- (四)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的化妝品，按照商品淨重申報第一法定數量；按照「片」或「張」的數量申報第二法定數量。
- (五) 化妝品消費稅稅率由 30% 調降為 15%。

表 7-1 2016 年調整的化妝品進口環節消費稅稅目稅率表

商品編碼	商品名稱	進口消費稅稅率
3303000010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香水及花露水	完稅價格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3000020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香水及花露水	完稅價格 ≥10 元 / 毫升的，稅率為 15%
3304100011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含瀕危植物成分唇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100012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含瀕危植物成分唇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毫升的，稅率為 15%



3304100013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 的含瀕危植物成分唇用化 妝品	完稅價格 ≥15 元 / 片(張) 的， 稅率為 15%
3304100091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其 他唇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100092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其 他唇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毫升的，稅率 為 15%
3304100093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 的其他唇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5 元 / 片(張) 的， 稅率為 15%
3304200011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含 瀕危植物成分眼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200012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含 瀕危植物成分眼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毫升的，稅率 為 15%
3304200013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 的含瀕危植物成分眼用化 妝品	完稅價格 ≥15 元 / 片(張) 的， 稅率為 15%
3304200091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其 他眼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200092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其 他眼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毫升的，稅率 為 15%
3304200093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 的其他眼用化妝品	完稅價格 ≥15 元 / 片(張) 的， 稅率為 15%
3304300001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指 (趾)甲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300002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指 (趾)甲化妝品	完稅價格 ≥10 元 / 毫升的，稅率 為 15%
3304300003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 的其他指(趾)甲化妝品	完稅價格 ≥15 元 / 片(張) 的， 稅率為 15%



3304910000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粉， 不論是否壓緊	完稅價格 ≥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990011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護膚品（包括防曬油或曬黑油，但藥品除外）	完稅價格 ≥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990012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護膚品（包括防曬油或曬黑油，但藥品除外）	完稅價格 ≥ 10 元 / 毫升的，稅率為 15%
3304990013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的護膚品（包括防曬油或曬黑油，但藥品除外）	完稅價格 ≥ 15 元 / 片（張）的， 稅率為 15%
3304990092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其他含瀕危植物成分美容品或化妝品	完稅價格 ≥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990093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其他含瀕危植物成分美容品或化妝品	完稅價格 ≥ 10 元 / 毫升的，稅率為 15%
3304990094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的其他含瀕危植物成分美容品或化妝品	完稅價格 ≥ 15 元 / 片（張）的， 稅率為 15%
3304990096	包裝標注含量以重量計的其他美容品或化妝品	完稅價格 ≥ 10 元 / 克的，稅率為 15%
3304990097	包裝標注含量以體積計的其他美容品或化妝品	完稅價格 ≥ 10 元 / 毫升的，稅率為 15%
3304990098	包裝標注規格為“片”或“張”的其他美容品或化妝品	完稅價格 ≥ 15 元 / 片（張）的， 稅率為 15%



● 參考資料

- 1、大陸海關總署（2014），《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海關總署令第 213 號。
- 2、大陸海關總署（2017），《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海關總署 2017 年第 13 號公告。
- 3、大陸海關總署（2016），《關於修改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格式的公告》，海關公告 2016 年第 28 號。
- 4、大陸海關總署（2014），《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第 219 號令。
- 5、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大陸標準化管理委員會（2015），《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編碼規則》，國家標準（GB 32100-2015）。
- 6、大陸海關總署（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25 號。
- 7、大陸稅委會（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稅委會 [2016]2 號）。
- 8、大陸海關總署（2014），《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第 225 號令。
- 9、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2016），《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 [2016]18 號文）。
- 10、大陸海關總署（2015），《關於在全國範圍推廣匯總徵稅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33 號。
- 11、大陸海關總署（2016），新版快件通關管理系統，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號。
- 12、大陸海關總署（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海關總署令第 230 號。
- 13、大陸海關總署（2015），《關於在全國範圍推廣匯總徵稅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33 號。

- 14、大陸海關總署（2014），《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海關總署公告第 82 號。
- 15、大陸海關總署（2014），《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第 225 號令。
- 16、大陸國務院（2015），《落實「三互」推進大通關建設改革方案》。
- 17、大陸國務院（2014），《關於擴大長江經濟帶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第 84 號。
- 18、大陸海關總署（2014），《長江經濟帶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方案》。
- 19、中國電子口岸資料中心，中國電子口岸網址（<http://www.chinaport.gov.cn>）。
- 20、大陸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



● 附錄一：大陸海關常用詞彙解析

項次	常用詞彙	詞彙解析	頁次
1	外發加工	外發加工是指經營企業因受自身生產特點和條件限制，經海關批准並辦理有關手續，委託承攬企業對加工貿易貨物進行加工，在規定期限內將加工後的產品運回本企業並最終復出口的行為。	P50
2	深加工結轉	深加工結轉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將保稅進口料件加工的產品轉至另一加工貿易企業，進一步加工後復出口的經營活動。	P56
3	行郵稅	行郵稅是行李和郵遞物品進口稅的簡稱，是海關對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物品徵收的進口稅。	P65
4	進境物品歸類表	進境物品關稅將根據這一新歸類表納稅。	P68
5	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	所有進口的貨物都必須經過海關，海關對於進口物品的審查手續有兩種。完稅價格是指海關根據有關規定對進出口貨物進行審定或估定後通過估價確定的價格，它是海關徵收關稅的依據。	P72
6	跨境電商綜合稅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 2,000 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 20,000 元；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 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 70% 徵收。	P78
7	匯總徵稅	海關對符合條件的進出口納稅義務人在一定時期內多次進出口貨物應繳納稅款將實施匯總計徵，以進一步提高貿易便利化、降低通關成本、促進外貿發展。	P86
8	註冊地直屬海關	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	P87
9	通關無紙化	無紙化通關是利用中國電子口岸及現代海關業務系資訊化系統功能，改變海關驗核進出口企業遞交書面報關單及隨附單證辦理通關手續的做法，直接對企業聯網申報的進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資料進行無紙審核、驗放處理的通關模式。	P97



10	直屬海關	直屬海關是指直接由海關總署領導，負責管理一定區域範圍內海關業務的海關。目前大陸共有 42 個直屬海關。	P108
11	隸屬海關	是指由直屬海關領導，負責辦理具體海關業務的海關。	--
12	屬地海關	企業註冊地海關，例如：企業在深圳註冊，並在深圳海關備案，那麼深圳海關相對於企業就是屬地海關。	P109
13	申報地海關	申報地海關是相對轉關運輸或者統一申報口岸驗放等特殊的海關操作而提出的。假如申報的是保稅貨物，公司所在地在廣州，但貨物在深圳，需要在深圳進口而在廣州海關申報，那深圳口岸就是進境地海關，廣州海關就是申報地海關。	P109
14	查驗地海關	一般在海關監管區內的進出口口岸碼頭、車站、機場、郵局或海關的其他監管場所進行查驗。海關也可在作業現場予以查驗放行。在特殊情況下，經進出口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海關審核同意，也可派員到規定的時間和場所以外的工廠、倉庫或施工工地查驗貨物。	P109
15	口岸海關	相對於口岸海關而言，企業進境貨物的進境地海關成為口岸海關，就清關環節來說，企業既可以選擇口岸海關清關，也可以選擇屬地海關清關。	P109
16	三互大通關	強化跨部門、跨區域的內陸沿海沿邊通關協作，完善口岸工作機制，實現口岸管理相關部門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簡稱「三互」），提高通關效率	P119
17	關檢合作「三個一」	「三個一」是海關和檢驗檢疫部門「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通關作業模式的簡稱。	P121
18	三單對比	根據海關總署 56 號文的規定，對於通過保稅倉入境的物品過往海關時需要三單合一，即支付單、訂單、物流單三單要一致匹配。海關核對三單資訊，沒有問題才會放行。	P129
19	AEO	經認證的經營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在世界海關組織（WCO）制定的《全球貿易安全與便利標準框架》中被定義為：以任何一種方式參與貨物國際流通，並被海關當局認定符合世界海關組織或相應供應鏈安全標準的一方，包括生產商、進口商、出口商、報關行、承運商、理貨人、中間商、口岸和機場、貨站經營者、綜合經營者、倉儲業經營者和分銷商。	P15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國大陸海關及關稅實務手冊 / 袁明仁作.--第1

版.--臺北市：陸委會， 民 106.09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3410-8 (平裝)

1. 海關行政 2. 關稅 3. 中國

568.8

106015762

中國大陸海關及關稅實務手冊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7樓

電 話：2397-5589

傳 真：2397-5281

編 著 者：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作 者：袁明仁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 刷 者：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 2939-2169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13.pdf>

版次：第1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印 量：300 冊

定 價：新台幣 250 元

GPN 1010601395

ISBN 978-986-05-3410-8 (平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七樓

電話：886-2-23975589

傳真：886-2-23975281

網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macst@mac.gov.tw

ISBN 978-986-05-3410-8



9

789860

534108

00250

